

学会工作指南

(二〇二一版)

天津市科学技术协会

2021年3月

指 导 / 陆为民

主 编 / 卢双盈 张泽峰

责任编辑 / 刘元刚

编 委 (按姓氏笔画排序)

田琦芳 朱大为 吴学高 庞雅稚

施琳琳 高 东 郭 琳

文字校对 / 张晓宇 任文涵

中国科协各级组织要坚持为科技工作者服务、为创新驱动发展服务、为提高全民科学素质服务、为党和政府科学决策服务的职责定位，推动开放型、枢纽型、平台型科协组织建设，接长手臂、扎根基层，团结引领广大科技工作者积极进军科技创新，组织开展创新争先行动，促进科技繁荣发展，促进科学普及和推广，真正成为党领导下团结联系广大科技工作者的人民团体，成为科技创新的重要力量。

——习近平

前 言

科协组织是党领导下的人民团体，是国家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广大科技工作者的群众组织。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国际环境深刻变化。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科技是第一生产力，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人才是第一资源。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作出我国进入新发展阶段、坚持新发展理念、着力构建新发展格局的战略判断和战略抉择，为新时代科协事业创新发展提供了根本遵循、指明了工作方向。

近年来，天津市科协及所属的152个学会、协会、研究会始终坚持把党的领导作为核心，科协组织在党和政府联系科技工作者中的桥梁纽带作用进一步发挥；坚持把服务科技工作者作为使命，充分发挥科协组织科技工作者之家的应有作用；坚持把学术交流作为主业，推动一流科技社团和一流科技期刊建设；坚持把全域科普作为基业，充分发挥在全民科学素质建设中的不可或缺作用；坚持把科技创新智库建设作为重要责任，充分发挥在服务党和政府科学决策中的智囊作用。2020年以来，在天津市委市政府领导下，在中国科协指导下，天津市科协及所属学会团结带领广大科技工作者始终奋斗在科技创新第一线，在打赢脱贫攻坚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中，始终坚持各项工作同天津经济社会发展、人民幸福、科技创新发展紧密相连，谱写出了新时代科协事业发展的精彩篇章。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吹响了向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进军的冲锋号，科学擘画了中国未来5年以及15年的发展新蓝图，开启了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新征程。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党中央关于群团改革的决策部署，把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转化为新时代科协组织的生动实践，天津市科协及所属学会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及市委全会精神，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聚焦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着力加强思想政治引领，着力

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着力推动科协系统深化改革向基层延伸，着力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把开放型、枢纽型、平台型组织优势有效转化为服务天津高质量发展的优势，坚定信心，担当作为，锐意进取，汇聚广大科技工作者的磅礴力量，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为科技强市、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大都市，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建功立业。

为进一步推动新时代学会创新发展和规范化建设，加强学会治理，我们紧贴科协事业发展的总体要求，从学会管理工作实际需求出发，对《天津市科学技术协会学会工作指南》进行了补充修订，力求更贴近读者、通俗易懂。囿于水平有限，偏颇之处在所难免，尤其是随着相关法规政策的不断调整完善，天津市科协作为业务主管单位对学会工作的要求亦需与时俱进。

欢迎提出宝贵意见。

天津市科协学会学术部

2021年3月

目 录 CONTENTS

登记管理篇

- 01 一、学会概述
- 03 二、学会成立
- 06 三、学会变更
- 09 四、学会换届
- 12 五、学会年检（年报）
- 13 六、学会处罚
- 14 七、学会注销

党建工作篇

- 17 一、党组织设置
- 19 二、党建活动开展
- 21 三、党组织成立、换届与调整
- 23 四、党组织工作活动经费

内部治理篇

- 27 一、会员
- 29 二、会员（代表）大会
- 31 三、理事会及常务理事会议
- 33 四、监事或监事会
- 35 五、分支机构
- 37 六、办事机构
- 38 七、学会负责人
- 40 八、领导干部兼职
- 42 九、档案管理
- 43 十、重大活动和事项备案

目 录 CONTENTS

财税监管篇

- 47 一、财务管理
- 49 二、收入与费用
- 53 三、税收优惠政策
- 59 四、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业务活动篇

- 77 一、学术交流与研讨
- 79 二、学会科技奖励
- 81 三、学会评比达标表彰
- 85 四、学会开展培训教育
- 87 五、学术活动立项资助

附件

- 91 一、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 97 二、天津市社会团体章程示范文本
- 105 三、社会团体内部管理制度指引
- 118 四、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所属社会团体收费行为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 123 五、天津市科协学术活动项目管理办法
- 125 六、关于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进一步加强所属学会意识形态管理的通知
- 126 七、关于进一步加强学会论坛、讲坛、讲座、年会、报告会、研讨会等管理的实施意见
- 127 八、附表



登记管理篇

一、学会概述	01
二、学会成立	03
三、学会变更	06
四、学会换届	09
五、学会年检（年报）	12
六、学会处罚	13
七、学会注销	14



一、学会概述

本工作指南适用于以天津市科学技术协会为业务主管单位的科技社团，主要包括学会、协会、研究会（以下简称学会）等。

市科协所属学会是按自然科学、技术科学、工程技术及相关科学的学科组建，或以促进科学技术和普及为宗旨的市级科技社团。按照学科性质分为五类，分别是：理科学会、工科学会、农科学会、医科学会和交叉学科学会。

1. 社会组织

社会组织，是区别于政府和企业的组织形态，具有非营利性、非政府性、独立性等特征。社会组织在不同的时期、不同的国家有不同的称谓，从国际上看，有“民间组织”“非营利组织”“非政府组织”“第三部门”等称谓。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党和政府对类似组织的称谓有“群众团体”“民间组织”等。

2006年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首次明确提出“社会组织”的概念。从此，我国开始正式用“社会组织”代替“民间组织”等称谓。

社会组织包括社会团体、基金会和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等。

2. 社会团体

社会团体，是指中国公民自愿组成，为实现会员共同意愿，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社会团体有不同的分类方法，如公益慈善类、科技类、行业协会商会类、城乡社区服务类等。一般根据社会团体的性质和任务，将社会团体分为学术性、行业性、专业性和联合性四类。

（1）学术性社会团体，可分为自然科学类、社会科学类及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的交叉科学类三种，一般以学会、研究会命名。

（2）行业性社会团体，主要是经济性团体，可分为农业类、工业类和商业类等，一般以协会命名。

（3）专业性社会团体，一般是非经济类的，主要由专业人员组成，或以专业技术、专门资金为从事某项事业而成立的团体。

（4）联合性社会团体，主要是人群的联合体或学术性、行业性、专业性团体的联合体。

3. 科技社团

科技社团，是科技类社会团体的简称。科技社团以促进科学技术和普及为宗旨，一般以学会、协会、研究会命名。



学会是按照学科或专业组织起来的学术性社会团体。成立学会应具备发展比较成熟的学科或专业，有比较明确的学科领域和专业范围，已形成一定的理论体系和专门方法，有一定数量的科学家和专家队伍，并有较高声望的学术带头人等条件。

协会是以推进某方面的事业为基本任务，以宣传、教育、普及、推广、协调为主要工作和活动的社会团体。根据协会的宗旨、任务和业务范围，协会可分为行业性、科技性、商业性、教育性、宗教性等类型。市科协所属的科技类协会是以科技为基础的学术性或科普性社会团体。

研究会是以促进学科发展和推进事业发展为主要任务，按照研究任务或研究范围组织的，或是为对新兴学科进行探索性研究而组织起来的学术性社会团体。与学会相比，研究会涉及的领域相对前沿，会员多以个人会员为主。

4. 社会团体法人

根据《民法总则》第八十七条的规定，为公益目的或者其他非营利目的成立，不向出资人、设立人或者会员分配所取得利润的法人，为非营利法人。非营利法人包括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

根据《民法总则》第九十条的规定，具备法人条件，基于会员共同意愿，为公益目的或者会员共同利益等非营利目的设立的社会团体，经依法登记成立，取得社会团体法人资格；依法不需要办理法人登记的，从成立之日起，具有社会团体法人资格。

社会团体法人属于非营利法人。

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社会团体不得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作为非营利性组织，社会团体与公司、企业等营利性组织的主要区别不在于是否营利，而在于营利所得如何分配。社会团体的资产及其所得，任何成员不得私分，不得分红；社会团体被注销后，剩余财产应移交给同类其他非营利性组织，用于社会公益事业。

5. 学会联合体

学会联合体，是由学科相近、联系密切的市级学会自愿发起，经市科协批准成立的非法人合作组织。学会联合体成员单位为承认学会联合体章程，在本市境内合法注册登记的市级社会团体、企业、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等。

成立学会联合体是市科协为推动学会适应创新型城市建设和全面深化改革的时代要求，在深入调研并征求学会意见的基础上，借鉴中国科协所属学会联合体的组织模式，提出的创新举措，是学会组织模式和学会工作制度的重大创新。参照《中国科协学会联合体工作规范》，学会联合体的任务主要包括：打造跨学科高端科技创新智库大平台；搭建高水平学术交流大平台；搭建协同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大平台；搭建创新人才培养大平台；推进学会改革发展。

二、学会成立

1. 成立学会的条件

(1) 天津市尚未成立相近一级或二级学科的科技社团。

(2) 其业务领域属于科技领域中的自然科学、技术科学、工程技术学科及相关的新兴、交叉或前沿领域,或与科技发展和普及密切相关的领域,由发起人组成筹备组,理事长候选人应为院士或知名专家。(具体依照《市科协关于印发〈关于新成立学会理事长候选人资格审查暂行办法〉的通知》(津科协学〔2016〕36号))。

(3) 有50名以上的个人会员或30个以上的单位会员;个人、单位会员混合组成的,会员总数不少于50个。

(4) 有规范的名称(名称应与其业务范围、活动地域相一致)、章程和相应的组织机构。

(5) 有固定的住所。

(6) 有合法的资产和经费来源,且注册资金不得少于3万元。

(7) 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

(8) 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9) 能够经常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和科普活动,有利于我市经济社会和科技事业的发展。

2. 召开会员(代表)大会前工作流程

(1) 向天津市民政局(以下简称市民政局)咨询学会筹备成立的相关工作,并进行名称核准。

(2) 向市科协咨询学会筹备成立的相关工作。

(3) 依据成立条件进行准备。

(4) 向市科协提交书面申请材料,书面申请材料包含以下文件的纸质和电子版材料(各一式1份,由市科协留存,市民政局所需材料请另行准备):

①《关于成立天津市××学会的请示》(发起人签字)(编号:tjcx01)。

②《关于成立中共天津市××学会支部委员会的请示》(发起人中的党员签字)(编号:tjcx02)。

③《天津市××学会拟任负责人推荐表》(包括拟任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法定代表人)(编号:tjcx03)。

④章程草案(市民政局提供模板)。

⑤《天津市××学会第×届理事会候选人基本情况表》(发起人签字)(编号:tjcx04)。

⑥按照上级部门要求,现职和离退休领导干部在社团兼职,须按干部管理权限进行审批,并提交审批文件。其中:学会负责人(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任职审批文件由市科协留存,理事、



监事等其它任职审批文件由学会自行留存归档。

⑦《天津市××学会第×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基本情况表》（发起人签字）（编号：tjlx05）。

⑧办公住所使用权证明（以下3种形式之一：房产所有单位出具的证明、房产买卖合同复印件或租赁合同复印件。请列明使用期限、面积、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⑨团体注册资金来源证明。

⑩成立的可行性报告。

⑪有专职工作人员证明材料。

（5）市科协审查同意后，发起人持市科协相关批复向市民政局提出团体筹备成立申请。

3. 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1）市民政局审查同意后，发起人向市科协申请召开会员（代表）大会。需提交如下材料（各一式1份，由市科协留存，市民政局所需材料请另行准备）：

①《关于天津市××学会召开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的请示》（编号：tjlx06）。

②《天津市××学会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议程》（编号：tjlx07）。

③《社会团体重大活动与事项事先报告备案表》（模板由市民政局提供）。

④《重大活动和事项安全责任书》（编号：tjlx28）。

（2）市科协审查同意后，发起人持市科协批复向市民政局提出召开会员（代表）大会申请。

（3）召开会员（代表）大会（邀请市科协、市民政局参加）。

4. 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后续工作

（1）召开会员（代表）大会后，应向市科协提交如下材料（各一式1份，由市科协留存，市民政局所需材料请另行准备）：

①会员（代表）大会会议纪要。

②党员大会会议纪要。

③会员（代表）大会通过的章程。

④《天津市××学会第×届理事会基本情况表》（发起人签字）（编号：tjlx08）。

⑤《天津市××学会第×届监事会（监事）基本情况表》（发起人签字）（编号：tjlx09）。

（2）到市民政局办理成立登记备案手续。主要包括：

①领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②刻制本团体印章。

（3）完成上述备案手续后，将如下材料报送市科协（各一式1份，由市科协留存，市民政局所需材料请另行准备）：

①市民政局批复。

②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

- ③印章式样复印件。
- ④银行开户证明复印件。
- (4) 到市科协领取理事证。



三、学会变更

1. 变更名称

(1) 召开会员(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变更名称事宜。

(2) 向市科协提交如下材料(以下材料纸质文件各报1份由市科协留存,市民政局所需材料请另行准备):

①《关于天津市××学会变更名称的请示》(编号:tjkx10)。

②会员(代表)大会会议纪要(加盖学会公章)。

(3) 市科协审查同意后,持市科协的批复向市民政局提交变更申请。

(4) 市民政局审查批准后,办理变更手续(社会团体法人证书变更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变更)。

(5) 将市民政局的有关批复材料报市科协备案(15个工作日内)。

2. 变更法定代表人

(1) 学会酝酿变更法定代表人初步人选。

(2) 学会向市科协提交《天津市××学会拟任法定代表人推荐表》(编号:tjkx11)。

(3) 按照上级部门要求,现职和离退休领导干部在社团兼职,须按干部管理权限进行审批,并提交审批文件,学会法定代表人任职审批文件由市科协留存。

(4) 市科协对学会拟变更法定代表人初步人选进行审查把关,本学会拟任人选不得兼任其他社团的法定代表人。

(5) 学会拟变更法定代表人初步人选经市科协审查同意后,学会组织召开理事会,表决通过法定代表人变更事宜。(具体程序依据学会章程执行)。

(6) 向市科协提交如下材料(以下材料纸质文件各报1份由市科协留存,如与学会换届同时进行可不提供,市民政局所需材料请另行准备):

①《关于天津市××学会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请示》(编号:tjkx12)。

②理事会会议纪要(加盖学会公章)。

③原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报告。

(7) 经审查同意后,学会持市科协的批复向市民政局提交申请。

(8) 市民政局审查批准后,办理变更手续(社会团体法人证书变更)。

(9) 将市民政局的有关批复材料报市科协备案(15个工作日内)。

3. 届中变更负责人(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1) 学会酝酿变更负责人初步人选。

(2) 学会向市科协提交学会变更负责人的请示和拟任人选推荐表。

(3) 按照上级部门要求, 现职和离退休领导干部在社团兼职, 须按干部管理权限进行审批, 并提交审批文件。学会负责人(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任职审批文件由市科协留存。

(4) 市科协对学会拟变更负责人初步人选进行审查把关。

(5) 学会拟变更负责人初步人选经市科协审查同意后, 学会组织召开理事会, 表决通过负责人变更事宜。(具体程序依据学会章程执行)。

(6) 向市科协提交如下材料(以下材料纸质文件各报1份由市科协留存, 市民政局所需材料请另行准备):

①《关于天津市××学会变更负责人的请示》(编号: tjcx13)。

②《天津市××学会拟任负责人推荐表》(编号: tjcx03)。

③理事会会议纪要(加盖学会公章)。

(7) 市科协审查同意后, 持市科协的批复向市民政局提交《社会团体重大活动与事项事先报告备案表》。

(8) 市民政局审查批准后, 办理变更备案手续。

4. 届中章程变更核准

(1) 召开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 提出届中变更章程动议。

(2) 学会变更章程须依照章程规定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会前填报《社会团体重大活动与事项事先报告备案表》、《重大活动和事项安全责任书》。

(3) 向市科协提交如下材料(以下材料纸质文件各报1份由市科协留存, 市民政局所需材料请另行准备):

①《关于天津市××学会变更章程的请示》(编号: tjcx14)。

②会员(代表)大会会议纪要(加盖学会公章及参会人员签名)。

(4) 经审查同意后, 学会持市科协审批的社团章程核准表向市民政局提交申请。

(5) 市民政局审查批准后, 办理变更手续。

5. 变更住所

向市科协提交如下材料(以下材料纸质文件各报1份由市科协留存, 市民政局所需材料请另行准备):

(1) 学会提交《关于天津市××学会变更住所的说明》(编号: tjcx15)。

(2) 办公住所使用权证明(以下3种形式之一: 房产所有单位出具的证明、房产买卖合同复印件或租赁合同复印件。请列明使用期限、面积、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6. 变更监事(长)

(1) 学会酝酿变更监事(长)初步人选。



(2) 学会向市科协提交《天津市 × × 学会第 × 届监事（长）拟变更人选基本情况表》（编号：tjcx16）。

(3) 市科协对学会拟变更监事（长）初步人选进行审查把关。

(4) 学会拟变更监事（长）初步人选经市科协审查同意后，学会组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监事（长）变更事宜。

(5) 向市科协提交如下材料（以下材料纸质文件各报1份由市科协留存，市民政局所需材料请另行准备）：

①《天津市 × × 学会第 × 届监事会（监事）基本情况表》（盖学会章）（编号：tjcx09）。

②会员（代表）大会会议纪要（加盖学会公章）。

(6) 市民政局审查批准后，办理变更备案手续。

四、学会换届

依据章程规定，学会每四至五年按期召开一次会员（代表）大会，完成理事会换届工作。

1. 学会换届前的准备工作

（1）在召开理事会研究换届事宜前2个月，学会负责人与市科协学会学术部就换届时间、新一届理事（监事）候选人、新一届党组织候选人、章程修改方案等换届相关事宜及新一届学会工作设想进行深入沟通。

（2）换届中涉及法定代表人离任（变更）的，同时参照本篇第三节“学会变更”相关内容办理，并要进行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审计自法定代表人任职时起，离任时止。

（3）学会召开理事会研究换届相关事项（理事会须有2/3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2/3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提名新一届负责人候选人和理事候选人。

①填写《社会团体重大活动与事项事先报告备案表》（模板由市民政局提供）。

②填写《重大活动和事项安全责任书》（编号：tjcx28）。

③研究新一届理事会组成方案（人数、推荐办法等）。

④研究推荐新一届理事会候选人（更换理事比例不低于理事总数的1/3），学会要求理事候选人所在单位出具《天津市××学会理事候选人推荐表》（编号：tjcx17，1份）。

⑤研究推荐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⑥根据推荐的新一届理事会成员研究推荐新一届党组织成员（原则上学会理事长、法定代表人和党支部书记为同一人）。

⑦拟订学会章程修订稿（参照市民政局提供的章程示范文本）。

⑧研究审议本届理事会工作报告（草案）。

⑨研究审议本届理事会财务报告（草案）。

⑩研究审议换届会议议程。

⑪研究学会会费标准与收缴制度。

⑫根据《天津市社会团体内部管理制度指引》，研究新一届学会的民主选举、财务、印章、档案、信息公开、分支机构等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⑬制定换届会议预算。

⑭研究其他特殊事项。

（4）向市科协提出换届申请，需提交如下材料（以下材料纸质文件各报1份由市科协留存，市民政局所需材料请另行准备）：

①《关于天津市××学会理事会换届的请示》（盖学会章）（编号：tjcx18）。



②《天津市××学会第×届理事会候选人基本情况表》(盖学会章)(编号:tjcx04)。

③《天津市××学会拟任负责人推荐表》(编号:tjcx03)。

备注:按照上级部门要求,现职和离退休领导干部在社团兼职,须按干部管理权限进行审批,并提交审批文件。其中:学会负责人(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任职审批文件由市科协留存,理事、监事等任职审批文件由学会自行留存归档。

④《天津市××学会第×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基本情况表》(盖学会章)(编号:tjcx05)。

⑤《关于中共天津市××学会支部委员会换届的请示》(编号:tjcx19)。

⑥本届理事会工作报告(草案)。

⑦本届理事会财务报告(草案)。

⑧学会章程修改稿和修改报告。

⑨法人离任财务审计报告(仅法人离任或变更需提供)。

⑩《天津市××学会第×次会员(代表)大会议程》(编号:tjcx20)。

⑪《社会团体重大活动与事项事先报告备案表》(模板由市民政局提供)。

⑫《重大活动和事项安全责任书》(编号:tjcx28)。

⑬《天津市××学会第×届理事会理事候选人情况说明》(编号:tjcx21)。

⑭学会会费标准与收缴制度。

⑮新一届理事会的选举、财务、印章、档案、信息公开等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5)经市科协审批后,由学会向市民政局报送相关审核材料。

2. 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1)会前需提前通知市科协参会,并完成重大活动备案。

(2)按照批准的会员(代表)大会的议程召开会议。

(3)保存好会议音像资料和文字档案。

(4)换届主持词参照模板(编号:tjcx22)。

3. 换届选举会议后续工作

(1)向市科协报送选举结果、换届工作总结及有关材料(换届大会结束15日内报送),需报送材料包括(以下材料纸质文件各报1份由市科协留存,市民政局所需材料请另行准备):

①会员(代表)大会会议纪要。

②党员大会会议纪要。

③会员(代表)大会通过的章程(盖学会骑缝章)。

④《天津市××学会第×届理事会基本情况表》(盖学会章)(编号:tjcx08)。

⑤《天津市××学会第×届监事会(监事)基本情况表》(盖学会章)(编号:tjcx09)。

(2)按市民政局有关要求,填写有关登记备案表格,材料经市科协审核后,报市民政局备案。

(3)到市科协领取理事证。

4. 换届的有关规定要点

(1) 换届时新任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的年龄不得超过70周岁；任期内达到70周岁的，届时应主动提出申请退出负责人职位。

(2) 本学会法定代表人不得兼任其他社团的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原则上由学会理事长担任。

(3) 正副理事长及秘书长任同一职务不得连任超过两届，负责人总数原则上不得超过常务理事（理事）的1/3。

(4) 在职及离退休领导干部在学会监职，应按干部管理权限审批。

(5) 会员数量在100名以上的，可推选代表组成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人数不得超过会员（代表）总数的1/3，理事任期没有届次限定，可以连选连任。

(6) 换届时理事会成员调整数量原则上不得少于1/3。

(7) 常务理事会（如设有）人数不得超过理事会人数的1/3。

(8) 会员（代表）大会须有2/3以上的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换届决议事项需经与会代表半数以上通过方能生效；换届会前监事必须对会员（代表）资格进行审核，确保换届大会的合法有效性。

(9) 提名学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中的党员作为党组织领导班子候选人，提倡学会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与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负责人交叉任职，党组织书记与党员理事长“一肩挑”。

(10) 监事会与理事会任期相同；监事任期没有届次限定，可以连选连任，任期内不得领取任何报酬；正副理事长、秘书长、理事、学会专职工作人员及兼职会计不得兼任监事。

(11)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我市规章制度及《天津市社会团体内部管理制度指引》等，进一步制定与完善学会的民主选举、财务、印章、档案、信息公开、分支机构等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12) 换届大会上表决通过会费标准和收缴制度，固定会费档次，合理设置会费额度。

注：如不符合上述规定，请与市科协、市民政局咨询相关内容，并进行备案。

5. 延期换届

(1) 召开理事会，讨论理事会延期换届事宜（到会理事不少于理事总数的2/3）。

(2) 在届满前3个月，向市科协提交如下材料（以下材料纸质文件各报1份由市科协留存，市民政局所需材料请另行准备）：

①《关于天津市××学会延期换届的请示》（编号：tjxx23）。

②《社会团体重大活动与事项事先报告备案表》（模板由市民政局提供）。

③《重大活动和事项安全责任书》（编号：tjxx28）。

④理事会会议纪要。

(3) 市科协审查同意后，到市民政局办理延期换届备案。

注：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1年。



五、学会年检（年报）

学会年检（年报）在每年上半年进行，凡上一年度6月30日以前经市民政局批准成立的学会均须参加年检（年报）。

1. 年检（年报）主要内容

- (1) 学会基本情况。
- (2) 按照章程开展活动情况。
- (3) 财务管理和经费收支情况。
- (4) 本年度开展学会规范化建设活动情况。
- (5) 学会党建工作情况。

2. 年度（年报）检查程序

(1) 学会自查。各学会根据当年年检（年报）通知文件，对照有关规定进行自查，自主选聘经财政部门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学会的年度财务工作进行年报审计，并据实填写《社会团体年度工作报告书》。

(2) 业务主管单位初审。

各市科协将在网上审核学会报送的年度工作报告和年度审计报告。

(3) 市民政局审查。

六、学会处罚

1. 学会存在内部治理不规范、活力不足等问题的，市科协将对其主要负责人进行工作约谈。

2. 学会有下列情形的，市科协将会同市民政局给予限期整改、警告、撤销等处罚：

(1) 履职不力、组织涣散的，市科协将责令限期整改。

(2) 限期整改后仍无明显改进的，经市科协主席办公会研究批准，移交市民政局，建议给予警告处分。

(3)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者严重违反学会章程，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经市科协主席办公会审议通过，移交市民政局，建议予以行政处罚，严重的建议撤销。撤销的学会，应按程序完成注销手续。

3. 学会存在严重违法违纪行为的，市科协将会同有关单位对学会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等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情节严重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学会受处罚期间，不得申请市科协资助项目。



七、学会注销

1. 学会注销的条件

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市民政局申请注销登记：

- (1) 完成社会团体章程规定的宗旨的。
- (2) 自行解散的或被民政部门撤销的。
- (3) 分立、合并的。
- (4) 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

2. 学会注销的流程

(1) 由理事会提出学会注销动议。

(2) 本学会注销动议须经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会员（代表）大会召开前应做重大活动备案。如因特殊情况不能召开相应会议的，应在报纸上公告，并经业务主管单位认可。

(3) 向市科协提交如下注销申请材料（以下材料纸质文件各报1份由市科协留存，市民政局所需材料请另行准备）：

- ①《关于注销天津市××学会的请示》（编号：tjlx24）。
- ②会员（代表）大会会议纪要（加盖学会公章及参会人员签名）。
- ③学会注销实施方案。

(4) 成立专门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5) 市科协研究批复后，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清算审计。

(6) 向市科协报送清算材料（以下材料纸质文件各报1份由市科协留存，市民政局所需材料请另行准备）：

①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社会团体清算审计报告。

②社会团体清算报告书（包括团体财产清算及清算小组成员签字，报告中应说明资金的去向，说明资产负债情况、财务纠纷状况，有无法律纠纷、工作人员安置问题等）。

③其他需要说明的材料。

(7) 经审查后，学会持市科协批复、清算审计报告、《社会团体法人注销申请表》、《注销登记申请书》（以上表书模板由市民政局提供）、会员（代表）大会会议纪要、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正副本、印章等到市民政局办理注销备案手续。

(8) 学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市科协和市民政局的监督下，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用于发展与学会宗旨相关的事业。



党建工作篇

一、党组织设置	17
二、党建活动开展	19
三、党组织成立、换届与调整	21
四、党组织工作活动经费	23



一、党组织设置

1. 学会党组织的地位作用

学会党组织是以学会理事会或会员为基本单元设立的党的基层组织机构，在学会工作中发挥政治统领、思想引领和组织保障作用，以《中国共产党章程》为根本遵循，依据《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和《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等有关法规和文件精神开展工作。通过把方向、谋大局、促改革，把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落实到学会治理结构和治理方式改革各个方面，将广大科技工作者团结在党的周围，积极投身科技创新，以党建促会建，推动学会健康发展。

2. 学会党组织的基本职责

(1) 加强政治引领，保证正确政治方向。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及时学习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中央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坚定执行党的政治路线，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 加强思想引领，团结凝聚科技工作者。做好广大会员和科技工作者，特别是科技领军人才和青年科技人才的思想政治工作，增强政治认同，动员激励广大科技工作者积极进军创新争先行动，把科技人才团结凝聚到党和国家事业中来。

(3) 加强引导监督，推动事业发展。坚持党的领导与学会依法依规自主办会相统一，对重要事项决策、重要业务活动、大额经费开支、接受大额捐赠、意识形态把关、开展涉外活动等提出意见，保证学会依法依规开展活动，推动学会有序参与社会治理、提供公共服务。

(4) 加强组织建设，提升组织力。落实管党治党责任，发挥党的群众工作优势和理事会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引领学会在各项工作中自觉贯彻党的主张，确保正确方向。

3. 学会党支部的基本任务

(1) 宣传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宣传执行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及本党支部的决议。讨论决定或者参与决定学会重要事项。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团结组织科技工作者，努力完成学会承担的社会责任。

(2) 组织党员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科学、文化、法律和业务知识，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

(3) 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突出政治教育，提高党员素质，坚定理想信念，增强党性，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切实履行义务，保障党员的权利不受侵犯。

(4) 密切联系科技工作者，向科技工作者宣传党的政策，了解科技工作者诉求，维护科技工作



者的正当权利和利益，做好科技工作者的思想政治工作，凝聚广大科技工作者的智慧和力量。

(5) 引导和监督学会依法执业、诚信从业，教育引导会员和科技工作者增强政治认同，引导和支持学会有序参与社会治理、提供公共服务、承担社会责任。

(6) 按照规定向党员、科技工作者通报党的工作情况，公开党内有关事务。

4. 学会党组织隶属关系和组织设置

(1) 学会党组织接受市科协科技社团党委直接领导，执行市科协科技社团党委的决议和部署。

(2) 凡是有正式理事党员3人以上的学会，应当成立党组织；正式理事党员不足3人的，可选派党建工作指导员或与相近学会成立联合党组织。学会党组织内嵌到学会治理结构之中，与学会理事会同时换届。

(3) 学会党组织一般设委员3至5名。党员100人以上的可设立党的基层委员会，党员50人以上、100人以下的，可设立党的总支部委员会；正式党员3人以上的，成立党支部。正式党员7人以上的党支部，设立支部委员会；正式党员不足7人的党支部，设1名书记，必要时可以设1名副书记。正式党员不足7人的支部，不设支部委员会。学会理事长原则上须担任党组织书记，理事长不是党员的，可推荐业务能力强、群众基础好的副理事长或秘书长担任党组织书记。

5. 党组织撤销

对学会因注销、撤销等各种原因，不再符合设立条件的学会党组织，根据学会发生注销或撤销等实际情况，市科协科技社团党委经党委会集体研究，可直接作出学会党组织撤销决定。

二、党建活动开展

1. 全面落实“五个一”组织生活

每个学会党组织每年须组织党员重温1次入党誓词、开展1次专题党课、观看1部红色影片、进行1次交流研讨、开展1次实践活动。

2. 学会党建活动主要形式和内容

- (1) 依托理事会、会员（代表）大会、学术研讨会等党员集中时段开展党员集体活动。
- (2) 注重运用网站、微博、微信等新媒体手段开展党员学习和宣传活动。
- (3) 利用学会党员科技智力集中的优势，开展服务会员、服务企业、服务群众的相关主题服务活动。
- (4) 对党员进行党的理论和知识教育；贯彻落实上级党组织的决议；讨论学会党组织工作计划，审议党组织工作报告。
- (5) 结合学会自身特点在学术交流、成果转化、承接职能、科学普及、决策咨询、人才举荐、服务群众等方面开展党员活动。
- (6) 对学会中优秀党员的先进做法、科技成果、典型经验利用各种媒体进行广泛宣传。

3. 学会党建“五好党支部”工作标准

- (1) 领导班子好：发挥学会党组织的政治引领作用。党组织按期换届选举，按时参加党建标准化建设考评工作。党组织班子人员健全，党组织班子成员与理事会负责人交叉任职。党组织书记抓班子建设、抓党员队伍建设，按要求参加党组织书记述职评议。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
- (2) 党员队伍好：党员能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积极参加学会组织的学习或活动，完成学会党组织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无违规违纪违法现象；党员信息数据及档案完整。
- (3) 组织生活好：每年组织党员落实“重温1次入党誓词、开展1次专题党课、观看1部红色影片、进行1次交流研讨、开展1次实践活动。”的“五个一”组织生活载体，视学会实际情况配备一定的党建活动经费。
- (4) 制度完善执行好：明确学会党组织职责任务和班子成员分工制度，建立完善的党组织学习、活动、档案管理、联系服务会员制度。制度落实有力，不断提高学会党建制度化、规范化水平。
- (5) 作用发挥好：认真宣传贯彻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做好意识形态管控工作，及时总结并报送党建工作信息，充分发挥监督保障作用，促进党建业务融合发展。



4. 学会党建档案管理要求

(1) 组织建设台账

①学会党组织成立、调整、换届请示、批复文件；上级党委下发的文件、制度等资料；学会党支部党员信息登记表（附表《天津市××学会党支部党员信息登记表》，编号：tjlx27）。

②党组织工作计划、工作总结，书记述职述廉报告，活动记录；党组织委员会会议记录、党员大会会议记录。

③党课教材，党课音频、视频、照片等影像资料。

(2) 制度管理台账

①学会内部管理制度档案（学会党组织职责任务、班子成员分工、学习、活动、档案管理等制度）。

②党组织联系会员、服务群众、服务社会的其他制度和活动记录。

(3) 开展活动台账

①党建活动方案、活动计划、总结、照片。

②对外宣传报道材料。

5. 学会党建工作考核

市科协科技社团党委每年年初根据上级党组织要求，结合学会情况和党支部建设要求对学会党支部制定考核目标。

依据天津市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标准化建设考评要求制定考评细则，确定考核内容，进行工作考核，考核结果纳入社会组织年检（年报）报告。学会党支部书记按照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有关要求参加年度述职，向市科协科技社团党委上交述职报告。

三、党组织成立、换届与调整

1. 学会党组织成立工作流程

(1) 学会理事会或筹备组中党员讨论成立学会党组织相关事项,并提出党组织领导班子拟任提名人选。

(2) 学会向市科协科技社团党委递交成立学会党组织的申请《关于成立中共天津市××学会支部委员会的请示》(编号:tjkx02)。

(3) 市科协科技社团党委与提名人选组织关系所在党组织沟通,对党组织领导班子拟任提名人选进行审查把关。

(4) 市科协科技社团党委会议研究同意党组织领导班子拟任人选后,对学会党组织成立及党组织领导班子提名人选进行批复。

(5) 学会召开党员会议研究党组织成立相关事项,并选举第一届学会党组织领导班子,形成会议纪要并上报市科协科技社团党委。

2. 学会党组织换届工作流程

(1) 学会在理事会换届的同时同步开展党组织换届,本届学会党组织酝酿下一届班子成员人选。

(2) 学会党组织向市科协科技社团党委递交党组织换届申请《关于中共××学会支部委员会换届的请示》(编号:tjkx25)。

(3) 市科协科技社团党委与提名人选组织关系所在党组织沟通,对党组织领导班子拟任提名人选进行审查把关。

(4) 市科协科技社团党委会议研究同意党组织领导班子拟任人选后,对学会党组织换届及党组织领导班子提名人选进行批复。

(5) 学会召开党员会议研究党组织换届相关事项,并选举新一届学会党组织领导班子,形成会议纪要并上报市科协科技社团党委。

3. 学会党组织届中调整工作流程

(1) 党组织班子成员出现空缺或不能正常履职的,应当及时进行增补或调整。学会党组织酝酿需调整人选,报送党组织届中调整申请《关于中共天津市××学会支部委员会调整支部委员的请示》(编号:tjkx26)。

(2) 市科协科技社团党委与提名人选组织关系所在党组织沟通,对党组织领导班子提名人选进行审查把关。

(3) 市科协科技社团党委会议研究同意党组织领导班子拟调整提名人选后,对学会党组织提名



人选进行批复。

(4) 学会党组织将调整结果及时告知学会全体党员。

4. 学会党组织成立、换届大会议程

学会党组织成立大会一般与学会其他会议合并进行，会议议程建议如下：

(1) 本届党组织领导机构向全体党员做工作报告，并就新一届党组织领导班子拟任提名人选产生过程向大会作说明。党组织成立时，学会负责人中的党员就第一届党组织领导班子拟任人选产生过程向大会作说明。

(2) 新任党组织书记代表学会党组织领导班子讲话。

(3) 市科协科技社团党委领导对新任党组织领导班子提工作要求。

四、党组织工作活动经费

1. 社会组织党组织工作活动经费来源

社会组织党组织工作活动经费主要通过纳入管理费用、党费拨返、财政支持等渠道予以解决。同时鼓励采取企业（社会组织）赞助、社会组织会费补助、党员自愿捐助等方式，拓宽经费来源。

2. 新建社会组织党组织启动经费使用规定

根据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地税局、市国税局《关于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党组织工作活动经费管理暂行办法》（津党组发〔2015〕8号）精神，社会组织每新建一个党组织按照每个党组织2000元标准，从市和区两级党费留存中按照7:3比例拨付启动经费。

新建社会组织党组织启动经费主要用于召开党内会议，开展党内宣传教育活动和组织活动；组织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教育培训；表彰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走访、慰问和补助生活困难党员；订阅和购买用于开展党员教育的报刊、资料和设备；维护党组织活动场所及设施；其他经审批的事项。

3. 社会组织党费使用范围

根据市委组织部《关于转发〈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党费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津党组通〔2017〕33号）精神，在遵循《党费工作规定》五项基本用途的前提下，以下具体使用项目可以从党费中列支：

- （1）教育培训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基层党务工作者所产生的住宿费、伙食费、交通费、师资费、场地费、资料费、门票费、讲解费等。
- （2）开展“三会一课”、创先争优、党组织换届以及党内集中学习教育所产生的会议费等。
- （3）党内表彰所需费用。
- （4）修缮、新建基层党组织活动场所、为活动场所配置必备设施等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 （5）编印党员教育培训教材和印制入党志愿书、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党员证明信、流动党员活动证、党费证、党员档案等所产生的工本费，以及购买党旗党徽等费用。
- （6）党费财务管理中发生的购买支票、转账手续费等相关费用。

4. 学会党组织工作活动经费税前列支标准

根据《关于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党组织工作活动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非公有制企业党组织工作活动经费纳入管理费列支，不超过职工年度工资薪金总额1%的部分可以据实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5. 社会组织党组织工作活动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要求

社会组织党组织应把握好各项开支，每年将经费使用情况定期向党员大会通报，纳入党务公开内容，接受党员群众的监督；每年年底逐级向上级党委组织部门进行报告，接受上级党委组织部门及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党组织工作活动经费的使用管理情况，列入基层党建工作考核内容。



内部治理篇

一、会员	27
二、会员（代表）大会	29
三、理事会及常务理事会议	31
四、监事或监事会	33
五、分支机构	35
六、办事机构	37
七、学会负责人	38
八、领导干部兼职	40
九、档案管理	42
十、重大活动和事项备案	43



一、会 员

1. 会员的类型、应具备的条件

学会的会员分为个人会员和单位会员。个人会员是学会组织的主体，占会员总数比例应不低于70%。会员遵循自愿加入的原则并拥护学会的章程。

个人会员原则上应具备：具有一定专业技术职务或专业知识的科技工作者；热心和积极支持学会工作并具有相应专业知识的管理工作者。

单位会员原则上应具备：与学会学科或专业相关，具有一定数量科技人员，愿意参加学会有关活动，支持学会工作的、合法设立的科研、教学、生产、设计等类型的企业、事业单位以及社会团体（港澳台地区及国际民间社会团体除外）。

2. 会员的权利和义务

学会会员享有以下权利，并应于学会章程中明确：

- (1) 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 (2) 享有本团体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3) 参加学会的活动；
- (4) 获得学会服务的优先权；
- (5) 对本学会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 (6) 学会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会员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 (1) 遵守学会章程；
- (2) 执行学会决议；
- (3) 维护学会合法权益；
- (4) 完成学会交办的工作；
- (5) 按规定缴纳会费；
- (6) 向学会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 (7) 学会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3. 会员入会程序

会员入会一般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 (1) 提出入会申请；
- (2) 经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讨论通过；



- (3) 办理入会手续, 缴纳会费;
- (4) 理事会(常务理事会)或其授权的机构颁发会员证。

4. 会员退会的程序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学会, 并交回会员证。会员如果连续2年不缴纳会费或不参加学会活动的, 经理事会确认, 视为自动丧失会员资格。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法律法规和学会章程的行为, 经理事会表决通过, 予以除名。会员退会、自动丧失会员资格或被除名后, 其在学会相应的职务、权利、义务自行终止。

二、会员（代表）大会

会员（代表）大会是学会实现民主治理的基本形式，是学会的最高权力机构。会员数量在100个以上时，可从会员中推选出代表组成会员代表大会。

1. 会员（代表）大会的职权

会员（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并应于学会章程中明确：

- （1）制定、修改章程；
- （2）选举、罢免理事会理事和监事会监事；
- （3）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4）审议监事/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5）制定、修改会费标准；
- （6）决定章程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2. 会员代表的规模和结构

会员代表应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和广泛性，会员代表的规模和结构由理事会（常务理事会）按照学会章程和民主程序制定。会员代表的规模应控制在合理的范围内，规模过小代表性不强，过大则影响履职质量和效率。会员代表的结构应科学合理，综合考虑性别、年龄、职业、职务、职称、地域等因素，原则上会员代表4/5以上应为基层一线科技人员。

3. 产生会员代表的注意事项

（1）要坚持民主推选。要组织会员反复酝酿，严格按照学会规定程序推选。要特别注意会员代表不能由个人或少数人指定。

（2）要体现会员代表的代表性和广泛性。推选产生的会员代表，应是思想作风正派、密切联系会员、有能力参与学会决策的会员。应尽可能使所有分支机构和会员单位都有一定数量的代表。

（3）要严格审查会员代表资格。在资格审查过程中，发现会员代表的推选不符合程序或不符合条件的，应重新进行推选。

注：在会员代表产生过程中、理事会和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应推选为代表。

4. 会员代表应符合的条件

会员代表条件由学会根据章程制定，一般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 （1）拥护学会章程，无违法犯罪及其他不良记录；
- （2）满足一定的入会年限，热心和支持学会工作，按时缴纳会费；



(3) 具有一定的专业素养, 在学科领域有一定影响力和代表性, 能反映广大会员意见, 具有一定的议事能力;

(4) 履职意愿强, 能够出席会员代表大会, 履行代表职责。

5. 会员代表享有的权利

会员代表权利由学会根据章程制定, 一般包括以下几项基本权利:

- (1) 出席会员代表大会, 审议各项报告、议案和其他议题, 发表意见;
- (2) 参加会员代表大会的各项选举、罢免和表决;
- (3) 提出对学会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
- (4) 获得履职所需要的信息和各项保障;
- (5) 会员代表大会规定的其他权利。

6. 会员代表应履行的义务

会员代表义务由学会根据章程制定, 一般包括以下几项基本义务:

- (1) 遵守学会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
- (2) 按规定出席会员代表大会, 审议各项报告、议案和其他议题, 发表意见, 做好会议期间的各项工作;
- (3) 密切联系会员, 听取会员意见, 反映会员诉求;
- (4) 会员代表大会规定的其他义务。

7. 会员代表任期的规定

会员代表任期由章程规定, 每届任期一般4—5年, 最长不超过5年。会员代表的任期没有连任届数限制, 能否连选连任可以由学会章程自行规定。

8. 会员(代表)大会召开的到会人员要求

会员(代表)大会须有2/3以上的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 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代表)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涉及换届改选事项的会员(代表)大会, 不得以通讯方式召开。

9. 会员(代表)大会的议程

会员(代表)大会议程主要包括: 审议批准理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制定或修改章程和会费标准; 选举新一届理事会和监事会; 讨论并决定学会重大事项等。

10. 会员(代表)大会的届期要求

会员(代表)大会的届期由学会章程决定, 每届最长不超过5年, 每年至少召开1次会员(代表)大会。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 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 报市科协审查并经市民政局批准同意。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1年。

三、理事会及常务理事会

理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由会员（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在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学会开展日常工作，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

学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在理事会闭会期间行使理事会部分职权，对理事会负责。理事人数大于等于50人的学会可以设立常务理事会。

1. 理事会的职权

学会理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并应于学会章程中明确：

- （1）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 （2）选举、罢免理事（常务理事）、副理事长（副会长）、理事长（会长），聘任、解聘秘书长；
- （3）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 （4）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 （5）决定会员的吸收和除名；
- （6）决定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 （7）决定副秘书长、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 （8）领导学会各机构开展工作；
- （9）制定财务管理、印章管理、档案管理、信息公开、分支（代表）机构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
- （10）履行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2. 常务理事会的职权

学会常务理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并应于学会章程中明确：

- （1）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 （2）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 （3）决定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 （4）决定副秘书长、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 （5）领导学会各机构开展工作；
- （6）履行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3. 理事会和常务理事会的组成原则

理事会一般由理事长（会长）一人、副理事长（副会长）若干人、理事和常务理事若干人组成。理事会和常务理事会应遵循以下组成原则：



- (1) 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规模适中，人数根据学会会员数量按一定比例确定，常务理事会人数不得超过理事会人数的1/3；
- (2) 理事会（常务理事会）成员在本专业领域应有一定的代表性、权威性；
- (3) 理事会（常务理事会）成员中应有相当比例的中国共产党党员，理事会成员的3/4、常务理事会成员的2/3应为基层一线科技工作者；
- (4) 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应有合理的年龄结构，成员中有相当比例的中青年科技工作者；
- (5) 每届理事会（常务理事会）成员调整不得少于1/3；
- (6) 常务理事从理事中选举产生，常务理事人数不超过理事人数的1/3。

4. 理事会和常务理事会的议事规则

理事会和常务理事会一般通过召开会议民主决策来行使职权。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议事规则由学会根据章程制定，一般包括以下基本议事规则：

- (1)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常务理事会每半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期间遇有重要事项需要审议时，可书面（通讯）征求意见；
- (2) 会议由理事长召集和主持，理事长不能履职时，由理事长指定的副理事长或理事会（常务理事会）推选的召集人负责召集和主持；
- (3) 会议须有2/3以上理事（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
- (4) 会议决策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常务理事）2/3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理事（常务理事）因故不能到会的，可书面委托他人代为参加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5) 会议民主决议事项，不得以鼓掌方式进行表决；
- (6) 会议审议某个事项时，主持人可以决定与该事项相关的理事（常务理事）回避；
- (7) 会议召开后应形成会议纪要，并按规定存档和公开；
- (8) 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应建立履职考核制度，及时调整无故不参加会议、不能正常履职的理事（常务理事）。

5. 理事任期的规定

理事任期由章程规定，每届任期一般4—5年，最长不超过5年，到期应当召开会员（代表）大会进行换届选举。理事的任期没有连任届数限制，能否连选连任可以由学会章程自行规定。

四、监事或监事会

监事或监事会是学会的监督机构，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监事人数在3人以上的设监事会。

1. 监事或监事会的职权

监事及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并应于学会章程中明确：

- (1) 出席会员（代表）大会，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监事会或监事的工作；
- (2) 监督会员（代表）大会和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的选举、罢免；监督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履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 (3) 检查本团体财务和会计资料，向市民政局以及税务、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情况；
- (4) 列席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会议，有权向理事会（常务理事会）提出质询和建议；
- (5) 监督理事会（常务理事会）遵守法律、法规和章程的情况，对违反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负责人、理事提出依程序罢免的建议；
- (6) 履行学会章程赋予的其他职责。

2. 监事会组成原则

监事会一般由监事长一人、监事若干人组成。监事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长由监事会在当选的监事中选举产生。监事会的组成应遵循规模适中原则，监事会人数一般不超过9人，不少于3人。

3. 监事长的职权

监事长职权由学会根据章程规定，一般包括以下基本职权：

- (1) 召集和主持监事会工作会议，领导监事会开展工作；
- (2) 审定、签署监事会工作报告和其他重要文件；
- (3) 代表监事会向会员（代表）大会或相关部门报告监事会工作情况；
- (4) 履行会员（代表）大会赋予的其他职责。

4. 监事（监事会）任期的规定

监事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或罢免，可连选连任。监事任期一般与理事任期相同，每届任期一般4—5年，最长不超过5年。



5. 监事应符合的条件

监事任职条件由学会根据章程规定，一般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 (1) 热爱祖国，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无违法犯罪及其他不良记录；
- (2) 必须是学会会员，拥护学会章程，履行会员义务；
- (3) 热心和支持学会工作，身体健康，有时间和精力履行监督职责；
- (4) 具有财务、审计或法律等方面的专业知识，熟悉学会工作；
- (5) 坚持原则，廉洁自持，能够按规定履行监督职责；
- (6) 理事长(会长)、副理事长(副会长)、理事、秘书长、专职工作人员及兼职会计不得兼任监事。

6. 监事会的基本工作规则

监事会的工作由监事长主持和负责，监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主持监事会工作时，由监事长指定的监事代为行使职权。监事会工作规则由学会根据章程制定，一般包括以下几项基本规则：

- (1) 坚持不干预学会决策和运营管理的原则，对学会决策和运营管理不直接发表肯定或否定的意见。
- (2) 监事会每半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 (3) 监事会会议须有2/3以上监事出席方能召开。
- (4) 监事会决议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 (5) 监事会会议召开后应形成会议纪要，并按规定存档和报告。
- (6) 监事会应建立重大监督事项报告制度。监事会在履职中发现学会运营管理存在重大风险、重大决策不合规或侵害会员权益时，应及时提交专项报告。
- (7) 监事会在履行监督职责时，应严格执行有关保密规定，不得泄露学会秘密。

7. 监事会的监督方式

监事会开展监督检查，一般可以采取下列方式：

- (1) 列席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议、理事长办公会以及其他有必要列席的会议，有权就会议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
- (2) 检查学会财务资料以及业务活动资料，必要时要求学会负责人作出说明。
- (3) 对理事会成员和办事机构工作人员的履职行为进行监督，发现损害学会利益或违反章程的行为时，有权要求予以纠正，必要时提出罢免或者解聘的建议。
- (4) 发现学会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工作，费用由学会承担。
- (5) 向市民政局、市科协、税务、银行等有关部门了解或反映学会的财务状况和运营管理情况。
- (6) 会员(代表)大会赋予的其他监督形式。

五、分支机构

分支机构是学会根据开展活动的需要，依据业务范围划分或者会员组成特点而设立的专门从事某项活动的机构，是学会的组织基础。分支机构包括分会、专业委员会、工作委员会、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等类型。

1. 分支机构的类型

(1) 专业委员会

专业委员会是基于某一专业而设立的分支机构，服务于某一专业领域的会员，具有专业性、学术性等特征。

(2) 分会

分会是基于某一学科或专业领域而设立的分支机构。分会和专业委员会的功能特征类似，都是为了满足某一专门领域的会员服务或交流需要而设立，都具有专业性、学术性等特征。

(3) 工作委员会

工作委员会是基于某项职能工作而设立的分支机构，主要任务是执行理事会和常务理事会的有关决议，指导、协调有关工作。

工作委员会的特征是专业性和经常性。工作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一般是相关领域里的专家、学者和实际工作人员，对有关问题更加专业，且人员数量较少，便于分门别类地深入研究和讨论工作。同时，工作委员会不因理事会和常务理事会闭会而停止工作，可以协助理事会和常务理事会进行经常性工作。

(4) 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

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是基于某一专项基金的筹集和管理而设立的分支机构。专项基金是专门用于资助符合学会宗旨的某一项事业的基金。

2. 分支机构的管理

(1) 分支机构管理应遵循的原则

①坚持发展理念。学会应围绕科技发展趋势、学科发展需求及自身工作需要等开展分支机构的设立、调整工作。

②依章依规管理。学会设立、变更和撤销分支机构应当经学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充分酝酿讨论，履行民主程序通过，以会议纪要形式记录在案。学会要妥善保存原始资料。

③明确学会法人主体。学会的分支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法律责任由设立该分支机构的学会承担。



(2) 分支机构的设立、变更或注销

学会可以自行决定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设立、变更或注销。设立、变更或注销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应当按照章程的规定，履行民主程序，经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

(3) 分支机构的设立条件

- ①名称规范；
- ②有学术带头人和一定规模的专家学者群体；
- ③有符合学会章程所规定的业务范围；
- ④能在授权范围内独立开展相应的业务活动；
- ⑤有固定的住所；
- ⑥有合法和相对稳定的经费来源。

(4) 设立分支机构的有关要求

①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不得另行制定章程，在学会授权的范围内开展活动、发展会员，法律责任由设立该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学会承担。

②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在学会授权范围内可以依据会费标准代表学会收取会费，其收取的会费属于该学会所有，应当缴入学会银行账户统一核算。

③不得将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委托其他组织运营，确保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依法办事，按章程开展活动。

④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不得开设银行账户。已经开立银行账户的，应当在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登记证书有效期满后撤销。

⑤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全部收支应当纳入学会财务统一核算、管理，不得计入其他单位、组织或个人账户。

⑥分支机构不得再设立分支机构。

⑦未经学会授权或者批准，分支机构不得与其他民事主体开展合作活动。

⑧不得设立地域性分支机构，如不得设立天津市××协会和平分会。

⑨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任职年龄一般不得超过70周岁，连任不得超过两届。公务员、参公管理人员、离退休领导干部、军队人员兼任分支机构负责人的，应按干部人事管理权限进行报批。

六、办事机构

办事机构是在学会理事会领导下、授权秘书长具体负责的常设专职业务机构。办事机构一般称为秘书处。

1. 办事机构的职权

- (1) 负责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及其他重要会议的筹备和组织工作；
- (2) 负责学会日常工作，贯彻落实学会各项决议、决定；
- (3) 负责会员管理和服务工作；
- (4) 负责学会财务管理和会费收缴工作，并按规定报告学会财务收支状况；
- (5) 负责学会有关党、团建设方面的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
- (6) 履行理事会和章程赋予的其他职责。

2. 办事机构的设立要求

- (1) 学会设立办事机构须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研究决定。
- (2) 办事机构一般设秘书长一名，副秘书长若干名，并配置必要的人员开展工作。秘书长由理事长提名，理事会聘任。副秘书长由秘书长提名，理事会聘任。

3. 办事机构的人事管理

学会应根据办事机构工作人员的编制性质，执行相应的人事管理制度。有条件的学会，应实行竞争和流动的动态人事管理，对专职人员进行选聘和招聘，推进办事机构工作人员职业化建设。



七、学会负责人

学会负责人包括理事长（会长）、副理事长（副会长）和秘书长，不包括名誉职务、顾问、常务理事、理事和副秘书长。理事长和副理事长从理事中选举产生；聘任的秘书长由理事长提名，理事会表决通过后聘任。

1. 学会负责人应具备的条件

- (1) 热爱祖国，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学风；
- (2) 在本学科和专业领域内有较高造诣的专家、学者或有较大影响的人士；
- (3) 热心学会工作，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 (4) 理事长（会长）、副理事长（副会长）任职时年龄一般不超过70周岁，秘书长任职时年龄一般不超过62周岁；
- (5) 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刑事处罚；
- (6)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7) 工作作风民主，团队精神强。

2. 学会负责人的任期规定

理事长（会长）、副理事长（副会长）原则上连续任期不得超过两届。由理事会聘任的秘书长可不受届次限制。

3. 成为理事长候选人的条件

根据天津市科协《关于印发〈关于新成立学会理事长候选人资格审查暂行办法〉的通知（津科协学〔2016〕36号）》的有关要求，成为学会理事长候选人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理事长候选人需经本单位或行业主管部门同意；为党政领导干部的，需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审批；
- (2) 理事长候选人应为院士或国内知名专家；
- (3) 如未获得以上荣誉，则由3位（原则上为获得上述荣誉的）同领域专家或相应全国学会负责人对其学术水平予以认可；
- (4) 任职时年龄不超过70周岁，身体状况良好，能坚持正常工作。

4. 理事长的职权

- (1)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常务理事会）；

- (2) 检查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 (3) 代表学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5. 副理事长的职权

副理事长作为学会负责人成员，协助理事长领导学会开展工作，一般行使下列职权：

- (1) 根据职责分工，分管学会不同方面的工作；
- (2) 受托代表学会参加有关重要会议，出席有关重大活动，与有关机构以及国内外同行进行沟通与交流；
- (3) 理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权时，受委托代理行使理事长职权。

6. 秘书长的职权

协助理事长领导学会开展工作，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办事机构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 (2) 协调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开展工作；
- (3) 提名副秘书长以及各办事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主要负责人，报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审定；
- (4) 聘用办事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专职工作人员；
- (5) 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7. 学会法定代表人

根据《天津市社会团体规范化建设指导意见》（津政办发〔2010〕2号），学会的法定代表人一般应由会长（理事长）担任。因特殊情况需由副会长（副理事长）或秘书长担任的，应报市科协审查并经市民政局批准同意后方可担任，并在章程中写明。学会的法定代表人不得同时担任其他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学会法定代表人任职时的年龄一般不超过70周岁，连任不得超过两届；届内达到任职年限的，一般应退出领导岗位。



八、领导干部兼职

1. 违规兼职的类型

- (1) 现职和退（离）休领导干部未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报批在学会兼职的；
- (2) 现职和退（离）休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兼职虽然经过审批，但审批把关不严格的；
- (3) 在职公务员在行业协会、商会兼职的；
- (4) 现职和退（离）休领导干部未经批准兼任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或者牵头成立新的社会团体或兼任境外社会团体职务的；
- (5) 经批准在社会团体兼职的领导干部，兼职数量超过1个或者年龄超过70周岁或者兼职超过两届的；
- (6) 经批准在与本单位或者本人教学科研领域相关的社会团体和基金会等兼职的高校、科研院所现职领导班子成员，兼职数量超过3个或者兼职超过两届或者兼职时间超过10年的；
- (7) 除中央管理的干部外，高校、科研院所领导班子成员中的“双肩挑”人员、所属的院系所和内设机构领导人员不担任领导职务后，其兼职可不再按照领导人员管理。

2. 退（离）休领导干部在学会兼职的要求

根据《印发〈关于规范退（离）休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兼职问题的通知〉的通知》（津党组通〔2014〕63号）的要求，退（离）休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兼任职务（包括领导职务和名誉职务、常务理事、理事等），须按干部管理权限审批或备案后方可兼职。确因工作需要，本人又无其他兼职，且所兼职社会团体的业务与原工作业务或特长相关的，经批准可兼任1个社会团体职务；任期届满拟连任的，必须重新履行有关审批手续，兼职不超过两届；兼职的任职年龄界限为70周岁。除工作特殊需要外，不得兼任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不得牵头成立新的社会团体或兼任境外社会团体职务。

3. 现职领导干部在学会兼职取酬的要求

现职领导干部、高校、科研院所领导人员经批准在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中介机构兼职（任职）不得领取报酬；报酬包括兼职（任职）领取的薪酬、奖金、津贴，以及获取的股权和其他经济利益等。

4. 退（离）休领导干部在学会兼职取酬的要求

根据《印发〈关于规范退（离）休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兼职问题的通知〉的通知》（津党组通〔2014〕63号）的要求，退（离）休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兼任职务不得领取社会团体的薪酬、奖金、津贴等报酬和获取其他额外利益，也不得领取各种名目的补贴等，确属需要的工作经费，要从严控制，

不得超过规定标准和实际支出。

兼职期间的履职情况、是否取酬和报销有关工作费用等，干部本人应每年年底以书面形式报所在单位党委（党组）。对领取报酬或履行职责不当的，干部所在单位应责令其辞去社会团体职务。

5. 退（离）休领导干部在学会兼职的审批

市委管理的干部退（离）休后兼任社会团体职务，由社会团体提出拟安排兼职人选意见，干部所在单位党委（党组）、市有关部委研究同意，并征求分管市领导同志意见后，报市委审批。

处级及以下退（离）休领导干部兼任社会团体职务，参照上述程序按干部管理权限进行审批。

6. 退休或不担任现职党政领导干部在学会从事党建工作的要求

根据市委组织部《关于转发〈退休或不担任现职党政领导干部到社会组织从事党建工作有关问题的问答〉的通知》相关规定，确因工作需要，经组织关系所在党组织允许，市科协科技社团党委批准，退休或不担任现职党政领导干部在学会专职从事党建工作的（在理事会中无职务），不列入领导干部兼职清理范围。退休或不担任现职党政领导干部在学会专职从事党建工作的，不得在学会获取薪酬和其他额外利益，因在学会开展党建工作产生的差旅费、交通费、通讯费、误餐费、图书资料费等工作经费，按照学会财务管理有关规定，根据同等职务人员标准，可从学会管理费用中予以列支。



九、档案管理

根据《市科协关于加强所属学会档案管理工作的通知（津科协学〔2017〕43号）》有关要求，凡是反映学会在工作中形成的具有保存价值的文字、图表、声像、图片、实物等各种门类和载体的记录，以及相关活动形成的资料均属归档范围。具体包括：

- （1）学会成立、换届、变更、注销等重要事项的请示、批复等过程文件；
- （2）学会年度工作总结、工作计划；
- （3）学会年检工作报告书、年度审计报告；
- （4）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议、专委会、秘书处等各类会议通知、会议纪要、会议签到表；
- （5）学会申报项目、调研报告、成果汇编等文件材料；
- （6）学会各项决议、标准、条例、办法等相关制度；
- （7）重要活动的文字材料以及照片、录音、录像；
- （8）有关房产、物资、捐赠的凭证，发放各种证明、证件存根；
- （9）学会党建工作资料，会员登记册等；
- （10）编辑、出版的书刊、资料样本等。

十、重大活动和事项备案

重大活动和事项备案报告制度，是指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学会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和事项以备案的方式向市科协进行报告的制度。

1. 学会开展重大活动和事项的责任主体

(1) 对于各学会所报备的《社会团体重大活动与事项事先报告备案表》，市科协将充分履行学会学术活动或法人治理方面的业务指导与监督管理等职责，其他业务主管单位职责以外的工作内容学会依据章程和法人行为自主承担。

(2) 举办重大活动和事项前，应经学会党组织审议并设立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安全保障应急预案。

2. 应履行备案制度的事项和活动

根据《市科协关于进一步加强所属学会重大活动和事项备案报告工作的意见》（津科协学〔2018〕35号）的有关要求，学会开展以下活动应向天津市科协进行备案：

- (1) 会员（代表）大会；
- (2) 重要的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议；
- (3) 重大庆典纪念活动；
- (4) 涉及重大政治、经济、理论等方面的跨组织、跨地区的学术活动以及较大影响的社会活动；
- (5) 涉外（包括港、澳、台地区）活动，其中包括：
 - ① 吸收境外人士为个人会员或担任名誉职务的活动；
 - ② 与境外社团组织合作或联合举办的活动；
 - ③ 接受境外社团组织或境外人士捐赠的活动；
 - ④ 邀请境外社团组织或境外人士参加的活动；
 - ⑤ 境外学习、考察活动等。
- (6) 大型的展览展销活动；
- (7) 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
- (8) 接受境外五万元以上的捐赠或赞助；
- (9) 对本行业有重大影响的诉讼活动；
- (10) 其他重大活动和事项。



3. 学会开展重大活动和事项备案应提供的材料

学会开展重大活动和事项前5个工作日内,应将以下材料纸质文件报送市科协:

- (1)《社会团体重大活动与事项事先报告备案表》;
- (2)重大活动和事项议程;
- (3)《重大活动和事项安全责任书》;
- (4)如涉及论坛、讲座等活动,需报送《天津市科协所属学会重大活动意识形态备案表》(tjks29)。



财税监管篇

一、财务管理	47
二、收入与费用	49
三、税收优惠政策	53
四、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59



一、财务管理

1. 学会应遵循的会计制度

以市科协作为业务主管单位的各学会，应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并同时具备以下特征：

- (1) 该学会不以营利为目的，不向出资人、设立人或者会员分配所取得利润；
- (2) 资源提供者向学会投入资源，但不以取得经济回报为诉求；
- (3) 资源提供者不享有该学会的所有权；
- (4) 学会被注销后，剩余财产应移交给同类其他非营利性组织，用于社会公益事业。

2. 学会应强化财务管理

(1) 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财会〔2004〕7号)等规定，严格制定与执行财务管理制度。

(2) 要安排专职财务人员负责本团体财务工作，团体负责人及理事不得兼任财务人员。

(3) 不得将自身经费收支与挂靠单位经费收支混管，不得将收入用于弥补行政经费不足或发放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各项补贴。

(4) 对承接政府职能转移和政府购买服务的经费，各团体要专款专用，不得违规使用。

(5) 财务收支必须全部纳入社会团体法定账户，不得使用其他单位或个人的银行账户进行账务往来，不得账外建账，不得设立“小金库”账户。

(6) 分支(代表)机构是社会团体的组成部分，不具有法人资格，法律责任由设立该分支(代表)机构的社会团体承担。不得向其所属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办事机构收取或变相收取管理费用。

(7) 以分支(代表)机构名义举办的会议、展览、培训等各类活动所发生的经费往来，必须纳入团体法定账户统一管理，不得进入其他单位或个人账户。

3. 学会会计核算原则

根据《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第八条的规定，社会团体在会计核算时，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 会计核算应当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如实反映民间非营利组织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等信息。

(2) 会计核算所提供的信息应当能够满足会计信息使用者(如捐赠人、会员、监管者等)的需要。

(3) 会计核算应当按照交易或者事项的实质进行，而不应当仅按照它们的法律形式作为其依据。

(4) 会计政策前后各期应当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如有必要变更，应当在会计报表附注中披



露变更的内容和理由、变更的累积影响数，以及累积影响数不能合理确定的理由等。

(5) 会计核算应当按照规定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会计信息应当口径一致、相互可比。

(6) 会计核算应当及时进行，不得提前或延后。

(7) 会计核算和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清晰明了，便于理解和使用。

(8) 在会计核算中，所发生的费用应当与其相关的收入相配比，同一会计期间内的各项收入和与其相关的费用，应当在该会计期间内确认。

(9) 资产在取得时应当按照实际成本计量，但有特别规定的，按照特别规定的计量基础进行计量。其后，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规定执行。除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另有规定的外，民间非营利组织一律不得自行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10) 会计核算应当遵循谨慎性原则。

(11) 会计核算应当合理划分应当计入当期费用的支出和应当予以资本化的支出。

(12) 会计核算应遵循重要性原则的要求，对资产、负债、净资产、收入、费用等有较大影响并进而影响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据以作出合理判断的重要会计事项，必须按照规定的会计方法和程序进行处理，并在财务会计报告中予以充分披露；对于非重要的会计事项，在不影响会计信息真实性和不至于误导会计信息使用者作出正确判断的前提下，可适当简化处理。

二、收入与费用

1. 学会的收入类型

根据《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第五十八条的规定，社会团体收入按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会费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等主要业务活动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1) 捐赠收入是社会团体接受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捐赠所取得的收入。

(2) 会费收入是社会团体根据章程等的规定向会员收取的会费。

(3) 提供服务收入是社会团体根据章程等的规定向其服务对象提供服务取得的收入，包括技术服务收入、培训收入等。

(4) 政府补助收入是社会团体接受政府拨款或者政府机构给予的补助而取得的收入。

(5) 商品销售收入是社会团体销售商品（如出版物、药品等）所形成的收入。

(6) 投资收益是社会团体因对外投资取得的投资净损益。

(7) 其他收入，是指除上述主要业务活动收入以外的其他收入，如固定资产处置净收入、无形资产处置净收入等。

2. 学会的费用类型

根据《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第六十二条的规定，社会团体的费用支出按照功能分为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和其他费用等。

(1) 业务活动成本，是社会团体为了实现其业务活动目标、开展其项目活动或者提供服务所发生的费用。

(2) 管理费用，是社会团体为组织和管理其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各项费用。

(3) 筹资费用，是社会团体为筹集业务活动所需资金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为了获得捐赠资产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应当计入当期费用的借款费用、汇兑损失（减汇兑收益）等。

(4) 其他费用，是社会团体发生的、无法归属到上述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或者筹资费用中的费用，包括固定资产处置净损失、无形资产处置净损失等。

某些费用如果属于多项业务活动或者属于业务活动、管理活动和筹资活动等共同发生的，而且不能直接归属于某一类活动，应当将这些费用按照合理的方法在各项活动中进行分配。

3. 收取会费的意义

会费是指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成立的社会团体为保证正常运行而向其单位和个人会员所收取的会员费用。



会员制是学会区别于其他组织的一个重要特征。会员一旦加入学会，就应该按照其章程规定缴纳会费，这是获得会员身份的必要条件，也是会员应尽的义务。

对学会来说，收取会费不仅是经费来源，更意味着学会必须维护会员权益，保障民主自治，否则就违反了会员结社契约，就失去了正当性；对会员来说，缴纳会费不仅是履行义务，更意味着会员的权利与权力，这样学会才能回归科学共同体的本质，实现“会员共同意愿”的宗旨，这正是收取会费的价值所在。

4. 会费制定标准

(1) 会费标准的制定或修改须经会员（代表）大会讨论，大会应当有2/3以上的会员（代表）出席，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或会员代表）半数以上无记名投票表决通过方能生效。会员（代表）大会不得采用通讯表决方式，不得采用除会员（代表）大会以外任何其他形式制定或修改会费标准。

(2) 所属团体通过的会费标准，不再报送市科协、市民政局和市财政部门等进行备案。

(3) 学会要适当降低偏高会费和其他收费标准，减轻企业负担。合理设置会费档次，一般不超过4级，对同一会费档次不得再细分不同收费层级。

(4) 分支（代表）机构不得单独制定会费标准，社会团体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向同一单位或个人会员重复收取会费。

5. 会费票据的申领及使用

(1) 会费收取应该使用市财政部门印制的社会团体会费收据。除会费以外，其他收费行为均不得使用社会团体会费收据。

(2) 申领办法参见《关于进一步规范社会团体会费票据使用管理的通知》（财办综〔2016〕99）。

6. 会费的使用

会费应当主要用于为会员提供服务以及按照学会宗旨开展的各项业务活动等支出，不得在会员间分配。学会应当每年向会员公布会费收支情况，定期接受会员（代表）大会的审查，并在社会团体年检（年报）时填报会费收支情况。

7. 学会接受捐赠和资助的注意事项

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社会团体接受捐赠、资助，必须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必须根据与捐赠人、资助人约定的期限、方式和合法用途使用。社会团体应当向业务主管单位报告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有关情况，并应当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8. 经营服务性收费的类别

经营服务性收费主要是指社会团体在本市辖区内向会员以外的社会公众或企事业单位提供技术、知识、信息等方面服务的收费。根据天津市科协《关于进一步规范所属社会团体收费行为的实施

意见》(津科协〔2019〕9号)的有关规定,学会收取经营服务性收费的类别具体包括:

- (1)信息咨询、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成果转让和技术服务收费;
- (2)法律法规和国务院部门规章规定强制进行的培训业务以外,由有关单位和个人自愿参加培训的收费(同时应参照天津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非学历教育和非强制性培训及考试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津发改价费〔2014〕391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 (3)组织短期出国培训、为来华工作的外国人员提供境内服务等收取的国际交流服务费;
- (4)组织展览、展销会收取的展位费等服务费;
- (5)创办刊物、出版书籍并向订购单位和个人收取的费用;
- (6)开展演出活动,提供录音录像服务收取的费用;
- (7)复印费、打字费、资料费及其他应纳税的服务性收费行为。

9. 经营服务性收费的标准

根据天津市科协《关于进一步规范所属社会团体收费行为的实施意见》(津科协〔2019〕9号)的有关规定,学会收取经营服务性收费,应遵循以下原则:

- (1)经营服务性收费行为不具有强制性、垄断性,不得强制服务和强制收费。
- (2)除价格主管部门明确规定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以外,经营服务性收费标准均可依据市场调节价或与委托人协商确定。
- (3)学会应主动取消不合理收费项目,降低盈余较多的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列入团体基本服务项目的,不得再另行收取费用。
- (4)不得转包或委托与社会团体负责人有直接利益关系的企业、事业单位实施。
- (5)收费标准应向社会公示。
- (6)各类收费业务必须符合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履行章程规定的程序。
- (7)收费所得除了用于组织管理、开展业务活动的必要成本及与组织有关的其他合理支出外,必须全部用于章程规定的非营利事业,盈余不得分配。
- (8)各项收费除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不予征税的,应到指定税务主管部门购领和使用相关税务发票,依法纳税。

10. 经营服务性收费的公示要求

学会收取经营服务性收费的标准,应参照《规范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政策措施的通知》(津发改价费〔2017〕612号)及《天津市社会组织管理局关于开展我市行业协会商会收费信息集中公示的通知》(津社字〔2018〕5号)要求向社会进行公示。公示内容主要包括团体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业务主管单位、住所、法定代表人、网址、收费项目、收费性质、服务内容、收费标准、收费依据等;各团体对报送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没有收费项目的团体也要以“零报告”的方式报送收费信息;收费相关内容发生变化的,要及时向市科协报送更新数据;收费公示信息将接受登记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及社会公众等各方监督,并作为价格监督检查机构开展违规收费检查的重要依据;



对未进行网上公示或与政策规定不符的收费行为，被收费对象可以拒绝缴纳。

11. 捐赠收入

捐赠收入是指社会团体接受的来自企业、组织或者个人无偿给予的货币性资产、非货币性资产。根据天津市科协《关于进一步规范所属社会团体收费行为的实施意见》（津科协〔2019〕9号）的有关规定，学会收取捐赠收入，应遵循以下原则：

- （1）接受社会各界捐赠要坚持自愿和无偿的原则，禁止强行或者变相摊派。
- （2）接受捐赠时必须与捐赠人订立捐赠合同，并向捐赠人出具合法有效的接受捐赠统一收据。
- （3）捐赠所得必须用于合同约定的用途，并向捐赠人公开捐赠资金使用情况。
- （4）捐赠合同约定的用途应当符合社会团体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

三、税收优惠政策

1.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条件

根据《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文件的规定,取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規设立或登记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以及财政部、税务总局认定的其他非营利组织;

(2) 从事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活动;

(3) 取得的收入除用于与该组织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外,全部用于登记核定或者章程规定的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事业;

(4) 财产及其孳息不用于分配,但不包括合理的工资薪金支出;

(5) 按照登记核定或者章程规定,该组织注销后的剩余财产用于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目的,或者由登记管理机关采取转赠于与该组织性质、宗旨相同的组织等处置方式,并向社会公告;

(6) 投入人对投入该组织的财产不保留或者享有任何财产权利,本款所称投入人是指除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

(7) 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开支控制在规定的比例内,不变相分配该组织的财产,其中:工作人员平均工资薪金水平不得超过税务登记所在地的地市级(含地市级)以上地区的同行业同类组织平均工资水平的两倍,工作人员福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8) 对取得的应纳税收入及其有关的成本、费用、损失应与免税收入及其有关的成本、费用、损失分别核算。

2.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采取分级认定的方式进行。经省级(含省级)以上登记管理机关批准设立或登记的非营利组织,应向其所在地省级税务主管机关提出免税资格申请;经地市级或县级登记管理机关批准设立或登记的非营利组织,向其所在地的地市级或县级税务主管机关提出免税资格申请。

3.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有效期

非营利组织免税优惠资格的有效期为5年。非营利组织应在免税优惠资格期满后六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不提出复审申请或复审不合格的,其享受免税优惠的资格到期自动失效。复审按照初次申请免税优惠资格的规定办理。



4. 取得免税资格以后，非营利组织的免税收入类型

根据《关于非营利组织企业所得税免税收入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2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下列五类收入为企业所得税免税收入：

- （1）接受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捐赠的收入；
- （2）除《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七条规定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政府补助收入，但不包括因政府购买服务取得的收入；
- （3）按照省级以上民政、财政部门规定收取的会费；
- （4）不征税收入和免税收入孳生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 （5）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收入。

5. 社会组织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企业所得税是对我国境内的企业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组织，就其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征收的一种税。关于企业所得税，社会组织享受以下优惠政策：

（1）不征税收入。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七条的规定，收入总额中的下列收入为不征税收入：①财政拨款；②依法收取并纳入财政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③国务院规定的其他不征税收入。《关于财政性资金、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1号）和《关于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70号）对不征税收入和企业所得税的处理方式做了进一步明确。

（2）免税收入。根据《关于非营利组织企业所得税免税收入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2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非营利性组织的下列收入为免税收入：①接受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捐赠的收入；②除《企业所得税法》第七条规定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政府补助收入，但不包括因政府购买服务取得的收入；③按照省级以上民政、财政部门规定收取的会费；④不征税收入和免税收入孳生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⑤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收入。社会组织享受免税收入优惠的前提是通过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认定条件和程序详见《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

（3）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的规定，社会组织只要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就可以享受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4）老年服务机构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关于对老年服务机构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97号），对政府部门和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个人等社会力量投资兴办的福利性、非营利性的老年服务机构，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6. 社会组织享受增值税优惠政策

增值税是以商品(含应税劳务)在流转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作为计税依据而征收的一种流转税。关于增值税,社会组织享受以下优惠政策:

(1) 社会团体会费免征增值税。根据《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90号),自2016年5月1日起,社会团体收取的会费,免征增值税。本通知下发前已征的增值税,可抵减以后月份应缴纳的增值税,或办理退税。

(2) 公益事业捐赠收入不征增值税。公益事业捐赠是自愿无偿行为,不属于增值税征税范围中的“有偿”行为,因此公益事业捐赠收入不属于增值税的征税范围。社会组织接受公益性捐赠应按照程序获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并向捐赠方开具公益事业捐赠票据。

(3) 小微企业暂免征收增值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的规定,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4) 免征增值税的服务项目。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社会组织涉及的免征增值税的服务项目大致包括以下项目:

- ①托儿所、幼儿园提供的保育和教育服务;
- ②养老机构提供的养老服务;
- ③残疾人福利机构提供的育养服务;
- ④婚姻介绍服务;
- ⑤殡葬服务;
- ⑥残疾人员本人为社会提供的服务;
- ⑦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
- ⑧从事学历教育的学校提供的教育服务;
- ⑨农业机耕、排灌、病虫害防治、植物保护、农牧保险以及相关技术培训业务,家禽、牲畜、水生动物的配种和疾病防治;
- ⑩纪念馆、博物馆、文化馆、文物保护单位管理机构、美术馆、展览馆、书画院、图书馆在自己的场所提供文化体育服务取得的第一道门票收入;
- ⑪寺院、宫观、清真寺和教堂举办文化、宗教活动的门票收入;
- ⑫行政单位之外的其他单位收取的符合《试点实施办法》第十条规定条件的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

(5) 其他涉及社会组织的增值税优惠。遇到特殊灾害时国家单独发布的附期限的财税文件,例如,《关于支持汶川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04号)规定,对单位和个体经营者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捐赠给受灾地区的,免征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



7. 社会组织享受城市维护建设税优惠政策

城市维护建设税，是一种具有受益税性质的税种，税款专门用于城市的公用事业和公共设施的维护建设。

城市维护建设税没有独立的征税对象或税基，依据《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的规定，城市维护建设税以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和消费税的税额之和为计税依据，按适用税率计算缴纳，其征收管理比照增值税、消费税的规定办理。因此，社会组织减免的增值税、消费税不用实际缴纳，相应就不用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

8. 社会组织享受房产税优惠政策

房产税是以房屋为征税对象，向产权所有人征收的一种财产税。关于房产税，社会组织享受以下优惠政策：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下列房产免纳房产税：

- ① 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军队自用的房产；
- ② 由国家财政部门拨付事业经费的单位自用的房产；
- ③ 宗教寺庙、公园、名胜古迹自用的房产；
- ④ 经财政部批准免税的其他房产。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教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4〕39号），对企业办的各类学校、托儿所、幼儿园自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

(3) 根据《关于非营利性科研机构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5号），非营利性科研机构自用的房产，免征房产税。

(4) 根据《关于医疗卫生机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0〕42号），对疾病控制机构和妇幼保健等卫生机构以及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自用的房产，免征房产税。

(5) 根据《关于对老年服务机构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97号），对政府部门和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个人等社会力量投资兴办的福利性、非营利性的老年服务机构自用的房产免征房产税。

9. 社会组织享受土地增值税优惠政策

土地增值税是指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地上的建筑物及其附着物并取得收入的单位和个人，以转让所取得的增值额为计税依据而征收的一种税，不包括以继承、赠与方式无偿转让房地产的行为。

根据《关于棚户区改造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101号），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转让旧房作为改造安置住房房源且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20%的，免征土地增值税。

10. 社会组织享受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

城镇土地使用税是指在城市、县城、建制镇、工矿区范围内，对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以其实

际占用的土地面积为计税依据征收的一种税。关于城镇土地使用税，社会组织享受以下优惠政策：

(1) 根据《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的规定，下列土地免缴城镇土地使用税：

- ①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军队自用的土地；
- ②由国家财政部门拨付事业经费的单位自用的土地；
- ③宗教寺庙、公园、名胜古迹自用的土地；
- ④直接用于农、林、牧、渔业的生产用地；
- ⑤经批准开山填海整治的土地和改造的废弃土地，从使用的月份起免缴土地使用税5年至10年；
- ⑥由财政部另行规定免税的能源、交通、水利设施用地和其他用地。

(2) 根据《关于教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4〕39号)，对企业办的各类学校、托儿所、幼儿园自用的房产、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3) 根据《关于非营利性科研机构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5号)，非营利性科研机构自用的房产和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4) 根据《关于医疗卫生机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0〕42号)，对疾病控制机构和妇幼保健等卫生机构以及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自用的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5) 根据《关于对老年服务机构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97号)，对政府部门和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个人等社会力量投资兴办的福利性、非营利性的老年服务机构自用的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11. 社会组织享受契税优惠政策

契税是土地、房屋产权发生转移变动时，向产权承受人征收的一种税。在我国境内转移土地、房屋权属，承受的单位和个人为契税的纳税人。关于契税，社会组织享受以下优惠政策：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第六条的规定，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军事单位承受土地、房屋用于办公、教学、医疗、科研和军事设施的，免征契税。

(2) 根据《关于教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4〕39号)，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和公民个人利用非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面向社会举办的学校及教育机构，其承受的土地、房屋权属用于教学的，免征契税。

12. 社会组织享车船税优惠政策

车船税是对在我国境内应依法到公安、交通、农业、渔业、军事等管理部门办理登记的车辆、船舶，根据其种类，按照规定的计税依据和年税额标准计算征收的一种财产税。关于车船税，社会组织享受以下优惠政策：

(1) 根据《关于医疗卫生机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0〕42号)，对疾病控制机构和妇幼保健等卫生机构以及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自用的车船，免征车船使用税。

(2) 根据《关于对老年服务机构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97号)，从2000年10月1日起，对老年服务机构自用的车船，免征车船使用税。



13. 社会组织享印花税优惠政策

印花税是对经济活动和经济交往中书立、领受具有法律效力的凭证的行为所征收的一种税。印花税的应纳税凭证包括：经济合同以及具有合同性质的凭证，产权转移书据，营业账簿，权利、许可证照以及经财政部确定征税的其他凭证。关于印花税，社会组织享受以下优惠政策：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第四条的规定，财产所有人将财产赠给政府、社会福利单位、学校所立的书据免征印花税。

(2) 根据《关于继续执行高校学生公寓和食堂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82号)，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对与高校学生签订的高校学生公寓租赁合同，免征印花税。

(3) 遇到汶川、芦山地震等特殊灾害时，国家单独发布的附期限的税收优惠政策。例如，《关于支持汶川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04号)，对财产所有人将财产(物品)直接捐赠或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捐赠给受灾地区或受灾居民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

14. 非营利组织的免税收入和不征税收入在缴纳企业所得税方面的不同

免税收入和不征税收入虽然都可从收入总额中减除，但税务处理存在明显差别：不征税收入用于支出所形成的费用，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征税收入用于支出所形成的资产，其计算的折旧、摊销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而免税收入所对应的各项成本费用是可以在税前扣除的。

四、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民间非营利组织的会计核算，保证会计信息的真实、完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符合本制度规定特征的民间非营利组织。民间非营利组织包括依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登记的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等。适用本制度的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同时具备以下特征：

- (一) 该组织不以营利为宗旨和目的；
- (二) 资源提供者向该组织投入资源不取得经济回报；
- (三) 资源提供者不享有该组织的所有权。

第三条 会计核算应当以民间非营利组织的交易或者事项为对象，记录和反映该组织本身的各项业务活动。

第四条 会计核算应当以民间非营利组织的持续经营为前提。

第五条 会计核算应当划分会计期间，分期结算账目和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第六条 会计核算应当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业务收支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为主的民间非营利组织，可以选定其中一种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但是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折算为人民币。

民间非营利组织在核算外币业务时，应当设置相应的外币账户。外币账户包括外币现金、外币银行存款、以外币结算的债权和债务账户等，这些账户应当与非外币的各该相同账户分别设置，并分别核算。

民间非营利组织发生外币业务时，应当将有关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记账。除另有规定外，所有与外币业务有关的账户，应当采用业务发生时的汇率。当汇率波动较小时，也可以采用业务发生当期期初的汇率进行折算。

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余额，期末时应当按照期末汇率折合为记账本位币。按照期末汇率折合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账面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汇兑损益计入当期费用。但是，属于在借款费用应予资本化的期间内发生的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应当予以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借款费用应予资本化的期间依照本制度第三十五条加以确定。

本制度所称外币业务是指以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进行的款项收付、往来结算等业务。

本制度所称的专门借款是指为购建固定资产而专门借入的款项。

第七条 会计核算应当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



第八条 民间非营利组织在会计核算时，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 会计核算应当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如实反映民间非营利组织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等信息。
- (二) 会计核算所提供的信息应当能够满足会计信息使用者（如捐赠人、会员、监管者等）的需要。
- (三) 会计核算应当按照交易或者事项的实质进行，而不应当仅仅按照它们的法律形式作为其依据。
- (四) 会计政策前后各期应当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如有必要变更，应当在会计报表附注中披露变更的内容和理由、变更的累积影响数，以及累积影响数不能合理确定的理由等。
- (五) 会计核算应当按照规定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会计信息应当口径一致、相互可比。
- (六) 会计核算应当及时进行，不得提前或延后。
- (七) 会计核算和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清晰明了，便于理解和使用。
- (八) 在会计核算中，所发生的费用应当与其相关的收入相配比，同一会计期间内的各项收入和与其相关的费用，应当在该会计期间内确认。
- (九) 资产在取得时应当按照实际成本计量，但本制度有特别规定的，按照特别规定的计量基础进行计量。其后，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规定执行；除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另有规定外，民间非营利组织一律不得自行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 (十) 会计核算应当遵循谨慎性原则。
- (十一) 会计核算应当合理划分应当计入当期费用的支出和应当予以资本化的支出。
- (十二) 会计核算应当遵循重要性原则，对资产、负债、净资产、收入、费用等有较大影响，并进而影响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据以做出合理判断的重要会计事项，必须按照规定的会计方法和程序进行处理，并在财务会计报告中予以充分披露；对于非重要的会计事项，在不影响会计信息真实性和不致于误导会计信息使用者做出正确判断的前提下，可适当简化处理。

第九条 会计记账应当采用借贷记账法。

第十条 会计记录的文字应当使用中文。在民族自治地区，会计记录可以同时使用当地通用的一种民族文字。境外民间非营利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代表处、办事处等机构，也可以同时使用一种外国文字记账。

第十一条 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根据有关会计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制度的规定，在不违反本制度的前提下，结合其具体情况，制定会计核算办法。

第十二条 民间非营利组织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管理会计档案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和《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等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内部会计控制规范，结合本单位的业务活动特点，制定相适应的内部会计控制制度，以加强内部会计监督，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和管理水平。

第二章 资产

第十四条 资产是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并由民间非营利组织拥有或者控制的资源，该资源预期会给民间非营利组织带来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资产应当按其流动性分为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受托代理资产等。

第十五条 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定期或者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短期投资、应收款项、存货、长期投资等资产是否发生了减值进行检查，如果这些资产发生了减值，应当计提减值准备，确认减值损失，并计入当期费用。对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其他资产，如果发生了重大减值，也应当计提减值准备，确认减值损失，并计入当期费用。如果已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价值在以后会计期间得以恢复，则应当在该资产已计提减值准备的范围内部分或全部转回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冲减当期费用。

第十六条 对于民间非营利组织接受捐赠的现金资产，应当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入账。对于民间非营利组织接受捐赠的非现金资产，如接受捐赠的短期投资、存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应当按照以下方法确定其入账价值：

(一) 如果捐赠方提供了有关凭据（如发票、报关单、有关协议等）的，应当按照凭据上标明的金额作为入账价值。如果凭据上标明的金额与受赠资产公允价值相差较大，受赠资产应当以其公允价值作为其入账价值。

(二) 如果捐赠方没有提供有关凭据的，受赠资产应当以其公允价值作为入账价值。

对于民间非营利组织接受的劳务捐赠，不予确认，但应当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作相关披露。

第十七条 本制度中所称的公允价值是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公允价值的确定顺序如下：

(一) 如果同类或者类似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应当按照同类或者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二) 如果同类或类似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或者无法找到同类或者类似资产的，应当采用合理的计价方法确定资产的公允价值。

在本制度规定应当采用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如果有确凿的证据表明资产的公允价值确实无法可靠计量，则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设置辅助账，单独登记所取得资产的名称、数量、来源、用途等情况，并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作相关披露。在以后会计期间，如果该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在其能够可靠计量的会计期间予以确认，并以公允价值计量。

第十八条 民间非营利组织如发生非货币性交易，应当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一) 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入账价值。

(二) 非货币性交易中如果发生补价，应区别不同情况处理：

1. 支付补价的民间非营利组织，应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补价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入账价值。

2. 收到补价的民间非营利组织，应按以下公式确定换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和应确认的收入或费用：



换入资产入账价值=换出资产账面价值-(补价÷换出资产公允价值)×换出资产账面价值-(补价÷换出资产公允价值)×应交税金+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应确认的收入或费用=补价×[1-(换出资产账面价值+应交税金)÷换出资产公允价值]

(三)在非货币性交易中,如果同时换入多项资产,应按换入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占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对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总额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进行分配,以确定各项换入资产的人账价值。

本制度所称非货币性交易是指交易双方以非货币性资产进行的交换,这种交换不涉及或只涉及少量的货币性资产(即补价)。其中,货币性资产是指持有的现金及将以固定或可确定金额的货币收取的资产;非货币性资产是指货币性资产以外的资产。

第一节 流动资产

第十九条 流动资产是指预期可在1年内(含1年)变现或者耗用的资产,主要包括现金、银行存款、短期投资、应收款项、预付账款、存货、待摊费用等。

第二十条 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设置现金和银行存款日记账,按照业务发生顺序逐日逐笔登记。有外币现金和存款的民间非营利组织,还应当分别按人民币和外币进行明细核算。

现金的核算应当做到日清月结,其账面余额必须与库存数相符;银行存款的账面余额应当与银行对账单定期核对,并与按月编制的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调节相符。

本制度所称的账面余额是指会计科目的账面实际余额,不扣除作为该科目备抵的项目(如累计折旧、资产减值准备等)。

第二十一条 短期投资是指能够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1年(含1年)的投资,包括股票、债券投资等。

(一)短期投资在取得时应当按照投资成本计量。短期投资取得时的投资成本按以下方法确定:

1.以现金购入的短期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税费作为其投资成本。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应当作为应收款项单独核算,不构成短期投资成本。

2.接受捐赠的短期投资,按照本制度第十六条的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3.通过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短期投资,按照本制度第十八条的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二)短期投资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于实际收到时冲减投资的账面价值,但在购买时已计入应收款项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息除外。

(三)期末,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按照本制度第十五条的规定对短期投资是否发生了减值进行检查。如果短期投资的市价低于其账面价值,应当按照市价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短期投资跌价准备,确认短期投资跌价损失并计入当期费用。如果短期投资的市价高于其账面价值,应当在该短期投资期初已计提跌价准备的范围内转回市价高于账面价值的差额,冲减当期费用。

(四)处置短期投资时,应当将实际取得价款与短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本制度所称的账面价值是指某会计科目的账面余额减去相关的备抵项目后的净额。

民间非营利组织的委托贷款和委托投资（包括委托理财）应当区分期限长短，分别作为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核算和列报。

第二十二条 应收款项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在日常业务活动过程中发生的各项应收未收债权，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

（一）应收款项应当按照实际发生额入账，并按照往来单位或个人等设置明细账，进行明细核算。

（二）期末，应当分析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对预计可能产生的坏账损失计提坏账准备，确认坏账损失并计入当期费用。

第二十三条 预付账款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预付给商品供应单位或者服务提供单位的款项。预付账款应当按照实际发生额入账，并按照往来单位或个人等设置明细账，进行明细核算。

第二十四条 存货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在日常业务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或捐赠的，或者为了出售或捐赠仍处在生产过程中的，或者将在生产、提供服务或日常管理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资、商品等。

（一）存货在取得时，应当以其实际成本入账。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其中，采购成本一般包括实际支付的采购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以及其他可直接归属于存货采购的费用。加工成本包括直接人工以及按照合理方法分配的与存货加工有关的间接费用。其他成本是指除采购成本、加工成本以外的，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支出。接受捐赠的存货，按照本制度第十六条的规定确定其成本。通过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存货，按照本制度第十八条的规定确定其成本。

（二）存货在发出时，应当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个别计价法、先进先出法或者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三）存货应当定期进行清查盘点，每年至少盘点一次。对于发生的盘盈、盘亏以及变质、毁损等存货，应当及时查明原因，并根据民间非营利组织的管理权限，经理事会、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批准后，在期末结账前处理完毕。对于盘盈的存货，应当按照其公允价值入账，并确认为当期收入；对于盘亏或者毁损的存货，应先扣除残料价值、可以收回的保险赔偿和过失人的赔偿等，将净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四）期末，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按照本制度第十五条的规定对存货是否发生了减值进行检查。如果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应当按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确认存货跌价损失并计入当期费用。如果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应当在该存货期初已计提跌价准备的范围内转回可变现净值高于账面价值的差额，冲减当期费用。本制度所称的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正常业务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将要发生的成本以及销售所必需的费用后的金额。

第二十五条 待摊费用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已经支出，但应当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别负担的、分摊期在1年以内（含1年）的各项费用，如预付保险费、预付租金等。

待摊费用应当按其受益期限在1年内分期平均摊销，计入有关费用。



第二节 长期投资

第二十六条 长期投资，是指除短期投资以外的投资，包括长期股权投资和长期债权投资等。

第二十七条 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以下原则核算。

(一)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应当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按以下方法确定：

1. 以现金购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应当作为应收款项单独核算，不构成初始投资成本。

2. 接受捐赠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本制度第十六条的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通过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本制度第十八条的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二) 长期股权投资应当区别不同情况，分别采用成本法或者权益法核算。如果民间非营利组织对被投资单位无控制、无共同控制且无重大影响，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进行核算；如果民间非营利组织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被投资单位经股东大会或者类似权力机构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作为当期投资收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应当享有或应当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调整投资账面价值，并作为当期投资损益。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分得的部分，减少投资账面价值。

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股票股利不作账务处理，但应当设置辅助账进行数量登记。

本制度所称的控制是指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单位的经营活动中获得利益；本制度所称的共同控制，是指按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本制度所称的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决定这些政策。

(三)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应当将实际取得价款与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第二十八条 长期债权投资应当按照以下原则核算。

(一) 长期债权投资在取得时，应当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按以下方法确定：

1. 以现金购入的长期债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应当作为应收款项单独核算，不构成初始投资成本。

2. 接受捐赠取得的长期债权投资，按照本制度第十六条的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通过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长期债权投资，按照本制度第十八条的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二) 长期债权投资应当按照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按期计算确认利息收入。长期债券投资的初始投

资成本与债券面值之间的差额,应当在债券存续期间,按照直线法于确认相关债券利息收入时予以摊销。

(三)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民间非营利组织,可转换公司债券在转换为股份之前,应当按一般债券投资进行处理。当民间非营利组织行使转换权利,将其持有的债券投资转换为股份时,应当按其账面价值减去收到的现金后的余额,作为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四)处置长期债权投资时,应当将实际取得价款与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第二十九条 民间非营利组织改变投资目的,将短期投资划转为长期投资,应当按短期投资的成本与市价孰低结转。

第三十条 期末,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按照本制度第十五条的规定对长期投资是否发生了减值进行检查。如果长期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应当按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确认长期投资减值损失并计入当期费用。如果长期投资的可收回金额高于其账面价值,应当在该长期投资期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范围内转回可收回金额高于账面价值的差额,冲减当期费用。

本制度所称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销售净价与预期从该资产的持续使用和使用寿命结束时的处置中形成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其中销售净价是指销售价值减资产处置费用后的余额。

第三节 固定资产

第三十一条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有形资产:

- (一)为行政管理、提供服务、生产商品或者出租目的而持有的;
- (二)预计使用年限超过1年;
- (三)单位价值较高。

第三十二条 固定资产在取得时,应当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包括买价、包装费、运输费、交纳的有关税金等相关费用,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必要的支出。固定资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应当根据具体情况分别确定:

(一)外购的固定资产,按照实际支付的买价、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固定资产的其他支出(如运输费、安装费、装卸费等)确定其成本。如果以一笔款项购入多项没有单独标价的固定资产,按各项固定资产公允价值的比例对总成本进行分配,分别确定各项固定资产的成本。

(二)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照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必要支出确定其成本。

(三)接受捐赠的固定资产,应当按照本制度第十六条的规定确定其成本。

(四)通过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固定资产,按照本制度第十八条的规定确定其成本。

(五)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照租赁协议或者合同确定的价款、运输款、途中保险费、安装调试费以及融资租入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借款费用等确定其成本。



第三十三条 在建工程，包括施工前期准备、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工程等。工程项目较多且工程支出较大的，应当按照工程项目的性质分项核算。

第三十四条 在建工程应当按照所建造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实际发生的全部必要支出确定其工程成本，并单独核算。在建工程的工程成本应当根据以下具体情况分别确定：

- (一) 对于自营工程，按照直接材料、直接人工、直接机械使用费等确定其成本。
- (二) 对于出包工程，按照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确定其成本。

第三十五条 为购建固定资产而发生的专门借款的借款费用在规定的允许资本化的期间内，应当按照专门借款的借款费用的实际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在建工程成本。这里的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只有在以下三个条件同时具备时，因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才允许开始资本化：

- (一)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二)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三)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如果固定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含3个月），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中断期间内所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但是，如果中断是使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应当继续进行。

当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应当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费用。通常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以下状态时，应当视为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 (一) 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者实质上已经完成；
- (二) 所购建的固定资产与设计要求或者合同要求相符或者基本相符，即使有极个别与设计或者合同要求不相符的地方，也不影响其正常使用；
- (三) 继续发生在所购建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第三十六条 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应当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将在建工程成本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第三十七条 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对固定资产计提折旧，在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固定资产的成本。

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消耗方式，合理地确定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

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按照固定资产所含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预期实现方式选择折旧方法，可选用的折旧方法包括年限平均法、工作量法、双倍余额递减法和年数总和法。折旧方法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如果由于固定资产所含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预期实现方式发生重大改变而确实需要变更的，应当在会计报表附注中披露相关信息。

第三十八条 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按月提取折旧，当月增加的固定资产，当月不提折旧，从下月起计提折旧；当月减少的固定资产，当月照提折旧，从下月起不提折旧。

第三十九条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使可能流入民间非营利组织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超过了原先的估计，如延长了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或者使服务质量实质性提高，或者使商品成本实质性降低，则应当计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但其增计后的金额不应超过该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其他后续支出，应当计入当期费用。

第四十条 民间非营利组织由于出售、报废或者毁损等原因而发生的固定资产清理净损益，应当计入当期收入或者费用。

第四十一条 用于展览、教育或研究等目的的历史文物、艺术品以及其他具有文化或者历史价值并作长期或者永久保存的典藏等，作为固定资产核算，但不必计提折旧。在资产负债表中，应当单列“文物文化资产”项目予以单独反映。

第四十二条 民间非营利组织对固定资产应当定期或者至少每年实地盘点一次。对盘盈、盘亏的固定资产，应当及时查明原因，写出书面报告，并根据管理权限经董事会、理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批准后，在期末结账前处理完毕。盘盈的固定资产应当按照其公允价值入账，并计入当期收入；盘亏的固定资产在减去过失人或者保险公司等赔款和残料价值之后计入当期费用。

第四十三条 民间非营利组织对固定资产的购建、出售、清理、报废和内部转移等都应当办理会计手续，并应当设置固定资产明细账（或者固定资产卡片）进行明细核算。

第四节 无形资产

第四十四条 无形资产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为开展业务活动、出租给他人或为管理目的而持有的且没有实物形态的非货币性长期资产，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等。

第四十五条 无形资产在取得时，应当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一）购入的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支付的价款确定其实际成本。

（二）自行开发并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依法取得时发生的注册费、聘请律师费等费用，作为无形资产的实际成本。依法取得前，在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材料费用、直接参与开发人员的工资及福利费、开发过程中发生的租金、借款费用等直接计入当期费用。

（三）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按照本制度第十六条的规定确定其实际成本。

（四）通过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无形资产，按照本制度第十八条的规定确定其实际成本。

第四十六条 无形资产应当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年限内分期平均摊销，计入当期费用。如预计使用年限超过了相关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或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该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按如下原则确定：

（一）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但法律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期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

（二）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摊销期不应超过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

（三）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法律也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摊销期不应超过受益年限和有效年限两者之中较短者。

如果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法律也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期不应超过10年。



第四十七条 民间非营利组织处置无形资产，应当将实际取得的价款与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收入或者费用。

第五节 受托代理资产

第四十八条 受托代理资产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接受委托方委托从事受托代理业务而收到的资产。在受托代理过程中，民间非营利组织通常只是从委托方收到受托资产，并按照委托人的意愿将资产转赠给指定的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民间非营利组织本身只是在委托代理过程中起中介作用，无权改变受托代理资产的用途或者变更受益人。

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对受托代理资产比照接受捐赠资产的原则进行确认和计量，但在确认一项受托代理资产时，应当同时确认一项受托代理负债。

第三章 负 债

第四十九条 负债是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预期会导致含有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资源流出民间非营利组织。负债应当按其流动性分为流动负债、长期负债和受托代理负债等。

第五十条 或有事项是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一种状况，其结果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应当将其确认为负债，以清偿该负债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予以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单列项目予以反映：

- (一) 该义务是民间非营利组织承担的现时义务；
- (二)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含有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资源流出民间非营利组织；
- (三)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第五十一条 流动负债是指将在1年内（含1年）偿还的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款项、应付工资、应交税金、预收账款、预提费用和预计负债等。

(一) 短期借款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等借入的期限在1年以下（含1年）的各种借款。

(二) 应付款项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在日常业务活动过程中发生的各项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等应付未付款项。

(三) 应付工资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应付未付的员工工资。

(四) 应交税金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应交未交的各种税费。

(五) 预收账款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向服务和商品购买单位预收的各种款项。

(六) 预提费用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预先提取的已经发生但尚未支付的费用，如预提的租金、保险费、借款利息等。

(七) 预计负债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对因或有事项所产生的现时义务而确认的负债。

第五十二条 各项流动负债应当按实际发生额入账。

短期借款应当按照借款本金和确定的利率按期计提利息，计入当期费用。

第五十三条 长期负债是指偿还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负债，包括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和其他长期负债。

（一）长期借款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等借入的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种借款。

（二）长期应付款主要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发生的应付租赁款。

（三）其他长期负债是指除长期借款和长期应付款外的长期负债。

第五十四条 各项长期负债应当按实际发生额入账。

第五十五条 受托代理负债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因从事受托代理交易、接受受托代理资产而产生的负债。受托代理负债应当按照相对应的受托代理资产的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第四章 净资产

第五十六条 民间非营利组织的净资产是指资产减去负债后的余额。净资产应当按照其是否受到限制，分为限定性净资产和非限定性净资产等。如果资产或者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收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制或（和）用途限制，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即为限定性净资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净资产的使用直接设置限制的，该受限制的净资产亦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即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本制度所称的时间限制，是指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要求民间非营利组织在收到资产后的特定时期之内或特定日期之后使用该项资产，或者对资产的使用设置了永久限制。

本制度所称的用途限制，是指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要求民间非营利组织将收到的资产用于某一特定的用途。民间非营利组织的董事会、理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对净资产的使用所作的限定性决策、决议或拨款限额等，属于民间非营利组织内部管理上对资产使用所作的限制，不属于本制度所界定的限定性净资产。

第五十七条 如果限定性净资产的限制已经解除，应当对净资产进行重新分类，将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当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可以认为限定性净资产的限制已经解除：

（一）所限定净资产的限制时间已经到期；

（二）所限定净资产规定的用途已经实现（或者目的已经达到）；

（三）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撤销了所设置的限制。如果限定性净资产受到两项或两项以上的限制，应当在最后一项限制解除时，才能认为该项限定性净资产的限制已经解除。



第五章 收入

第五十八条 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应当按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会费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等主要业务活动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一) 捐赠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接受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捐赠所取得的收入。

(二) 会费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根据章程等的规定向会员收取的会费。

(三) 提供服务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根据章程等的规定向其服务对象提供服务取得的收入，包括学费收入、医疗费收入、培训收入等。

(四) 政府补助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接受政府拨款或者政府机构给予的补助而取得的收入。

(五) 商品销售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销售商品（如出版物、药品等）等所形成的收入。

(六) 投资收益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因对外投资取得的投资净损益。民间非营利组织如果有除上述捐赠收入、会费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政府补助收入、商品销售收入、投资收益之外的其他主要业务活动收入，也应当单独核算。

(七) 其他收入，是指除上述主要业务活动收入以外的其他收入，如固定资产处置净收入、无形资产处置净收入等。

对于民间非营利组织接受的劳务捐赠，不予确认，但应当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作相关披露。

第五十九条 民间非营利组织在确认收入时，应当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一) 交换交易是指按照等价交换原则所从事的交易，即当某一主体取得资产、获得服务或者解除债务时，需要向交易对方支付等值或者大致等值的现金，或者提供等值或者大致等值的货物、服务等等的交易。如按照等价交换原则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均属于交换交易。

对于因交换交易所形成的商品销售收入，应当在下列条件下同时满足时予以确认：

1. 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 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3.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民间非营利组织；
4. 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对于因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提供劳务收入，应当按以下规定予以确认：

1.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2. 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可以按完工进度或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对于因交换交易所形成的因让渡资产使用权而发生的收入应当在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予以确认：

1.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民间非营利组织；
2.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 非交换交易是指除交换交易之外的交易。在非交换交易中，某一主体取得资产、获得服务

或者解除债务时，不必向交易对方支付等值或者大致等值的现金，或者提供等值或者大致等值的货物、服务等；或者某一主体在对外提供货物、服务等时，没有收到等值或者大致等值的现金、货物等。如捐赠、政府补助等均属于非交换交易。

对于因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应当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 与交易相关的含有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资源能够流入民间非营利组织并为其所控制，或者相关的债务能够得到解除；
2. 交易能够引起净资产的增加；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一般情况下，对于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应当在捐赠或政府补助收到时确认收入；对于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应当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当民间非营利组织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政府补助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需偿还的金额同时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第六十条 民间非营利组织对于各项收入应当按是否存在限定区分为非限定性收入和限定性收入进行核算。

如果资产提供者对资产的使用设置了时间限制或者（和）用途限制，则所确认的相关收入为限定性收入；除此之外的其他收入，为非限定性收入。

民间非营利组织的会费收入、提供服务收入、商品销售收入和投资收益等一般为非限定性收入，除非相关资产提供者对资产的使用设置了限制。民间非营利组织的捐赠收入和政府补助收入，应当视相关资产提供者对资产的使用是否设置了限制，分别限定性收入和非限定性收入进行核算。

第六十一条 期末，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将本期限定性收入和非限定性收入分别结转至净资产项下的限定性净资产和非限定性净资产。

第六章 费用

第六十二条 费用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为开展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减少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出。费用应当按照其功能分为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和其他费用等。

（一）业务活动成本，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为了实现其业务活动目标、开展其项目活动或者提供服务所发生的费用。如果民间非营利组织从事的项目、提供的服务或者开展的业务比较单一，可以将相关费用全部归集在“业务活动成本”项目下进行核算和列报；如果民间非营利组织从事的项目、提供的服务或者开展的业务种类较多，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在“业务活动成本”项目下分别项目、服务或者业务大类进行核算和列报。

（二）管理费用，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为组织和管理其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民间非营利组织董事会（或者理事会或者类似权力机构）经费和行政管理人员的工资、奖金、福利费、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社会保障费、离退休人员工资及补助，以及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物业管



理费、差旅费、折旧费、修理费、租赁费、无形资产摊销费、资产盘亏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因预计负债所产生的损失、聘请中介机构费和应偿还的捐赠资产等。其中，福利费应当依法根据民间非营利组织的管理权限，按照董事会、理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等的规定据实列支。

(三) 筹资费用，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为筹集业务活动所需资金而发生的费用，它包括民间非营利组织为了获得捐赠资产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应当计入当期费用的借款费用、汇兑损失(减汇兑收益)等。民间非营利组织为了获得捐赠资产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举办募款活动费、准备、印刷和发放募款宣传资料费以及其他与募款或者争取捐赠资产有关的费用。

(四) 其他费用，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发生的、无法归属到上述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或者筹资费用中的费用，包括固定资产处置净损失、无形资产处置净损失等。

民间非营利组织的某些费用如果属于多项业务活动或者属于业务活动、管理活动和筹资活动等共同发生的，而且不能直接归属于某一类活动，应当将这些费用按照合理的方法在各项活动中进行分配。

第六十三条 民间非营利组织发生的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和其他费用，应当在发生时按其发生额计入当期费用。

第六十四条 期末，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将本期发生的各项费用结转至净资产项下的非限定性净资产，作为非限定性净资产的减项。

第七章 财务会计报告

第六十五条 财务会计报告是反映民间非营利组织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等的书面文件。

第六十六条 财务会计报告分为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中期财务会计报告。以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期间(如半年度、季度和月度)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称为中期财务会计报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则是以整个会计年度为基础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

第六十七条 财务会计报告由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组成。民间非营利组织对外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的内容、会计报表的种类和格式、会计报表附注应予披露的主要内容等，由本制度规定；民间非营利组织内部管理需要的会计报表由单位自行规定。

民间非营利组织在编制中期财务会计报告时，应当采用与年度会计报表相一致的确认与计量原则。中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内容相对于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而言可以适当简化，但仍应保证包括与理解中期期末财务状况和中期业务活动情况及其现金流量相关的重要财务信息。

第六十八条 民间非营利组织采用的会计政策前后各期应当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除非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 法律或会计制度等行政法规、规章的要求；

(二) 这种变更能够提供有关民间非营利组织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等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

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采用追溯调整法核算会计政策的变更，如果追溯调整法不可行，则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核算；如果相关法律或会计制度等另有规定，则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本制度中所称追溯调整法，是指对某项交易或者事项变更会计政策时，如同该交易或者事项初次发生时就开始采用新的会计政策，并以此对相关项目进行调整的方法。本制度所称未来适用法，是指对某项交易或者事项变更会计政策时，新的会计政策适用于变更当期及未来期间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的方法。

第六十九条 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会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发生的需要调整或说明的有利或不利事项，属于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应当区分调整事项和非调整事项进行处理。

调整事项，是指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会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发生的，为资产负债表日已经存在的情况提供了新的或进一步证据，有助于对资产负债表日存在情况有关的金额作出重新估计的事项。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就调整事项，对资产负债表日所确认的相关资产、负债和净资产，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所属期间的相关收入、费用等进行调整。

非调整事项，是指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会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才发生的，不影响资产负债表日的存在情况，但不加以说明将会影响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作出正确估计和决策的事项。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在会计报表附注中披露非调整事项的性质、内容，以及对财务状况和业务活动情况的影响。如无法估计其影响，应当说明理由。

第七十条 财务会计报告中的会计报表至少应当包括以下三张报表：

- (一)资产负债表；
- (二)业务活动表；
- (三)现金流量表。

第七十一条 会计报表附注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重要会计政策及其变更情况的说明；
- (二)董事会（或者理事会或者类似权力机构）成员和员工的数量、变动情况以及获得的薪金等报酬情况的说明；
- (三)会计报表重要项目及其增减变动情况的说明；
- (四)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情况的说明；
- (五)受托代理交易情况的说明，包括受托代理资产的构成、计价基础和依据、用途等；
- (六)重大资产减值情况的说明；
- (七)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的名称、数量、来源和用途等情况的说明；
- (八)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情况的说明；
- (九)接受劳务捐赠情况的说明；
-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说明；
- (十一)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二条 财务情况说明书至少应当对下列情况作出说明：

- (一)民间非营利组织的宗旨、组织结构以及人员配备等情况；
- (二)民间非营利组织业务活动基本情况，年度计划和预算完成情况，产生差异的原因分析，下一会计期间业务活动计划和预算等；
- (三)对民间非营利组织业务活动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三条 民间非营利组织对外投资，而且占对被投资单位资本总额50%以上（不含50%），或者虽然占该单位资本总额不足50%但具有实质上的控制权的，或者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权的，应当编制合并会计报表。

第七十四条 民间非营利组织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应当于年度终了后4个月内对外提供。如果民间非营利组织被要求对外提供中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外提供。会计报表的填列，以人民币“元”为金额单位，“元”以下填至“分”。

第七十五条 民间非营利组织对外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依次编定页数，加具封面，装订成册，加盖公章。封面上应当注明：组织名称、组织登记证号、组织形式、地址、报表所属年度或者中期、报出日期，并由单位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设置总会计师的单位，还应当由总会计师签名并盖章。

第八章 附 则

第七十六条 本制度自2005年1月1日起施行。



业务活动篇

一、学术交流与研讨	77
二、学会科技奖励	79
三、学会评比达标表彰	81
四、学会开展培训教育	85
五、学术活动立项资助	87



一、学术交流与研讨

1. 社会组织举办研讨会、论坛活动应当遵守的基本原则

根据《天津市社会组织举办研讨会、论坛活动的有关规定》(津民发〔2012〕28号)的要求,社会组织举办研讨会、论坛活动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以促进社会组织所在领域的业务研讨和学术交流为目的,做到任务明确、规模适度、数量适当、经费合规。

2. 社会组织举办研讨会、论坛活动应当遵守的决策审批程序

根据《天津市社会组织举办研讨会、论坛活动的有关规定》的要求,社会组织应当建立健全举办研讨会、论坛活动的内部管理制度,规范相关的民主决策、批准程序、经费筹集和活动管理等事项,应当将研讨会、论坛活动列入年度工作计划。

学会举办研讨会、论坛活动应当接受市科协、市民政局等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在举办活动五日之前必须提出书面申请,并据实填写《社会团体重大活动与事项事先报告备案表》和《天津市科协所属学会重大活动意识形态备案表》,经市科协审核批准,报送市民政局备案。未经批准,社会组织不得自行举办任何研讨会、论坛活动。

3. 社会组织举办研讨会、论坛活动应当遵守的规定

根据《天津市社会组织举办研讨会、论坛活动的有关规定》的要求,社会组织举办研讨会、论坛活动还应坚持:

- (1) 不得利用党政机关名义举办研讨会、论坛活动。
- (2) 不得超出业务范围举办研讨会、论坛活动。
- (3) 不得以举办研讨会、论坛活动名义进行营利活动。
- (4) 不得以举办研讨会、论坛活动名义进行与收费挂钩的品牌推介、成果发布、论文发表等活动。
- (5) 不得以举办研讨会、论坛活动名义进行各种名目的乱收费、摊派、拉赞助活动。
- (6) 举办研讨会、论坛活动时不得借机变相公款消费、旅游,不得发放礼金、贵重礼品或纪念品、购物券或代金券等消费凭证。
- (7) 举办研讨会、论坛活动时不得变相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
- (8) 社会组织应当对举办的研讨会、论坛活动加强财务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等规定,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进行会计核算,全部收支计入当期会计明细,严禁体外循环、私设“小金库”。
- (9) 社会组织将研讨会、论坛活动委托其他单位承办或者协办的,不得向承办方或者协办方以任意形式收取费用。



(10) 举办研讨会、论坛活动时, 社会组织应坚持底线思维, 坚决遵守国家总体安全观和思想政治、意识形态的相关要求。

4. 社会团体与其他民事主体合作开展活动应当遵循的程序

社会团体与其他民事主体合作开展活动, 一般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对合作方的资质、能力、信用等进行甄别考察, 对合作内容做好风险评估。

(2) 根据章程规定和合作事项的重要程度, 将合作事项分别提交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议)、会长办公会等讨论决定。

(3) 签订书面合作协议, 明确各方权利、义务。同意合作方使用本组织名称、标志的, 应当签订授权使用协议, 明确各方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

(4) 合作开展活动, 并切实履行职责, 对合作事项全程监督。

(5) 社会团体以“主办单位”“协办单位”“支持单位”“参与单位”“指导单位”等方式开展合作活动的, 应当切实履行相关职责, 加强对活动全程监管, 不得以挂名方式参与合作。

5. 社会团体举办或合作举办经济实体的规定

经济实体是指社会团体因自身业务活动和与其宗旨相适应的需要, 经有关部门批准或注册登记的企业法人或非法人的经营机构。

根据《关于规范社会团体开展合作活动若干问题的规定》(民发〔2012〕166号), 社会团体举办或合作举办经济实体应遵守以下规定:

(1) 社会团体合作举办经济实体, 应当经理事会研究讨论后提请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其经营范围应当与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相适应。

(2) 社会团体应当在资产、机构、人员等方面与所举办经济实体分开, 不得利用所举办经济实体向会员或者服务对象强制服务、强制收费。

(3) 社会团体和所举办经济实体之间发生经济往来, 应当按照等价交换的原则收取价款、支付费用。

(4) 社会团体应当加强对所举办经济实体财务情况的监督, 并定期向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报告相关情况。

二、学会科技奖励

学会科学技术奖（简称科技奖励）是指学会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在中国境内面向为促进学科发展或行业科技进步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或组织设立的科学技术奖。

1. 学会设立科技奖励需履行的审批及变更程序

（1）学会设立科技奖励不需要审批，但设奖后应向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科技局）报告。具体来说，市属学会设奖后应当在3个月内向天津市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科技局）书面报告。

（2）如遇变更奖励名称、设奖者、承办机构、办公场所或修改奖励章程等重大事项，设奖者应于变更事项发生后1个月内书面向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科技局）报告。

2. 学会科技奖励的监管部门

根据《关于进一步鼓励和规范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指导意见》（国科发奖〔2017〕196号）的规定，面向全国或跨国境的学会科技奖励由科技部负责监管和指导，日常工作由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负责。区域性的学会科技奖励由承办机构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监管和指导。

3. 学会设立科技奖励应当坚持的基本原则

学会设立科技奖励应当坚持以下基本原则：

（1）坚持依法办奖。设立科技奖励的组织或个人必须遵守宪法、法律、法规、规章，遵守天津市科学技术政策和人才政策。所设奖励应符合社会公德和科学伦理，有利于科学技术进步和人类社会的发展。所设奖励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

（2）坚持公益为本。科技奖励应坚持公益性、非营利性原则，坚持以促进学科发展或行业科技进步为目的，严禁商业炒作行为，不得使用国家财政性经费，不得以任何形式收取或变相收取评选对象的任何费用。

（3）坚持诚实守信。科技奖励应加强自律、诚实守信，如实向社会公开奖励相关信息，不得进行虚假宣传，不得仅使用简称或擅自变更奖励名称，误导社会公众。

4. 学会设立科技奖励应当具备的基本条件

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关于进一步鼓励和规范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指导意见》（国科发奖〔2017〕196号）等文件的规定，学会设立科技奖励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设奖者应是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独立法人。学会在筹备和清算期间不得开展科技奖励



活动。

(2) 资金来源合法稳定。学会应当有与奖励活动相适应的资金规模和资金来源,不得利用国家财政性经费。

(3) 规章制度科学完备。为保障奖励活动的有序运作,学会应建立相应的规章制度。

(4) 评审组织权威公正。学会应当设立由本学科或行业权威专家组成的专家委员会,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评审原则,制定科学民主的评审程序,实行公开授奖制度。

(5) 奖励活动经常性地开展。经常性是指学会应当按照一定的周期连续开展科技奖励活动。

5. 学会设立科技奖励应当制定奖励章程

学会设立科技奖励须制定奖励章程并明确以下事项:

(1) 明确奖励名称、设奖目的、设奖者、承办机构、资金来源等基本信息;

(2) 明确奖励范围与对象,重点奖励重大原创成果、重大战略性技术、重大示范转化工程的突出贡献者,重点鼓励青年科技人员;

(3) 科学设置奖项,明确评审标准、评审程序及评审方式;设立奖励等级的,一般不超过三级;

(4) 明确奖励的受理方式,鼓励实行候选人第三方推荐制度;

(5) 明确授奖数量和奖励方式,鼓励实行物质奖励与精神奖励相结合的奖励方式,授奖前须征得授奖对象的同意;

(6) 明确争议处理方式和程序,妥善处理争议。

6. 科技奖励授奖比例规定

关于授奖比例相关政策没有明确规定,设奖者可以自行规定。为保证科技奖励的公信力和权威性,设奖者应控制授奖比例,一般不宜超过参评对象的50%。

凡涉及关键技术、生物安全、人文伦理等有关国家安全和社会高度敏感领域的奖励,应当向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报告,经核准后方可开展奖励活动。

三、学会评比达标表彰

1. 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定义

根据《社会组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暂行规定》(国评组发〔2012〕2号),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是指社会组织举办的下列活动:

- (1)以行业、学科或专业领域内的集体或个人为评选对象各类评比达标表彰活动;
- (2)以产品、文艺作品、学术成果、服务、管理体系为评选对象各类评比达标表彰活动;
- (3)其他评比达标表彰活动。

属于业务活动性质的资质评定、等级评定、技术考核,以内设机构和工作人员为对象的社会组织内部考核评比,以及社会组织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设立的奖项,不适用本规定。

2. 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申请

根据《天津市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若干规定(试行)》的有关规定:

(1)评比达标表彰项目的设立、调整或变更,由社会组织业务主管单位在每年1月底前按归口分别向市委、市政府提出申请。其中,属于党群系统开展的评比达标表彰项目,须向市委提出申请;属于行政系统开展的评比达标表彰项目,须向市政府提出申请;属于党政联合开展的评比达标表彰项目,须向市委、市政府提出申请。

(2)因重大事件、重要专项工作等特殊情况下,需临时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可按归口单独申请。

(3)报送上级文件中涉及的评比达标表彰事项不能作为项目申请或开展活动的依据,应单独申请。

(4)申请设立新的评比达标表彰项目或临时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申报内容应包括项目名称、主办单位、理由依据、活动周期、评选范围、参评总数、评选名额、奖项设置、评选条件、奖励办法、组织领导的经费来源等。

(5)已经批准的评比达标表彰项目,调整或变更项目名称、主办单位、活动周期、评选范围、奖项设置等,应提出申请。

3. 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应符合的要求

根据《天津市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若干规定(试行)》的有关规定,设立、调整或者变更评比达标表彰项目,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项目对推进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以及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具有积极作用,对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具有重要意义。



- (2) 项目名称与项目内容相符合, 未经批准不得冠“天津”“天津市”“全市”等字样。
- (3) 项目范围与本部门职能范围一致。
- (4) 项目周期设置科学。
- (5) 项目奖项设置科学合理, 原则上不得设置子项目。
- (6) 项目评选程序严格、合理。
- (7) 项目规模适当, 名额从严控制。

4. 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审批程序

根据《天津市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若干规定(试行)》的有关规定:

(1) 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分别将各区、市级机关、人民团体等报市委、市政府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请示转市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办公室(市人社局)。

(2) 市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研究提出初审意见。

(3) 市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一般在每年2月底前集中审核提出拟批复意见, 并在有关媒体公示5个工作日, 设计项目等可不公示。如因重大事件、重要专项等特殊情况, 需临时开展活动的, 可单独审批。

(4) 市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将审核意见报市委、市政府审批后, 由市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批复主办单位。

(5) 市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公示审批结果。

(6) 市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按规定及时将我市评比达标表彰项目设立、调整或变更情况报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备案。

(7) 需党中央、国务院审批的评比达标表彰项目, 由市委、市政府按规定程序报批。

5. 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实施

根据《天津市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若干规定(试行)》的有关规定:

(1) 主办单位应按批准的项目内容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 未经批准不得调整和变更, 不得要求下级单位配套设立相应的评比达标表彰项目。

(2) 经批准的评比达标表彰项目, 主办单位应当在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开始前15个工作日, 将活动实施方案或评选通知报送市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 主办单位要将活动开展情况和评选结果以书面形式报送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备案。

(3) 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应坚持自下而上、逐级审核推荐。主办单位应就推荐的机关事业单位干部按干部管理权限, 征求组织人事、纪检监察、计划生育等部门意见; 就推荐的企业和企业负责人, 征求工商、税务、审计、纪检监察、环境保护、计划生育、行业主管等有关部门意见。

(4) 评比达标表彰活动要面向基层和工作一线, 特别是向长期在条件艰苦、工作困难地方努力工作的集体和个人倾斜, 一般不评选副局级或相当于副局级以上单位和干部、县级以上党委或政府,

处级以上干部原则上不超过评选总数的20%。

(5) 主办单位应将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评选条件、评选办法和评选结果等在适当范围内公示。涉密或不宜公开等事项可按规定不予公示。

6. 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经费管理

根据《天津市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若干规定（试行）》的有关规定：

(1) 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应严格遵守财经纪律和财务规定，主办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或变相收费。

(2) 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批机关、检察机关、人民团体、有关社团、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举办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所需经费按现行资金渠道解决，纳入财政预算管理。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举办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所需经费主要由单位自有资金解决，财政可根据具体情况予以补助。

其他单位举办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所需经费由单位自有资金解决。

(3) 各类评比达标表彰活动都要坚持勤俭节约，以精神奖励为主、物质奖励为辅。要严格控制经费开支，不得随意提高奖励标准，不得以表彰奖励的名义滥发财物。申请财政拨款或财政补助的项目，主办单位要认真测算费用，按照部门管理程序报送财政部门审批。

7. 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监督检查

根据《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中办发〔2018〕69号）、《天津市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若干规定（试行）》的有关规定，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应当主动接受群众监督、社会监督、舆论监督。

(1) 对违规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由主管机关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等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情节严重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对违规开展或者参加违规开展的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单位，由主管机关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5年内不得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取消其5年内评优评先资格。

(3) 由市民政局负责社会组织举办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审核和监督管理。

(4) 市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定期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监督检查，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展、不按批准事项开展以及在评比达标表彰活动中违规违纪的单位和个人，要会同有关部门给予严肃处理。

(5) 主办单位对拟不再举办的评比达标表彰项目，应申请退出并报市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审批。市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及时向社会公布退出项目。

(6) 对推动工作失去实际意义或造成社会负面影响、群众反映比较强烈的评比达标表彰项目，由市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提出撤销意见，报市委、市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示。



(7) 评比达标表彰项目退出或撤销后, 如果再次申请同类项目, 一般不予受理。

(8) 民政部门要不断完善监管方式, 强化执法手段, 通过抽查审计、群众举报等手段加强对社会组织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监管, 发现违法违规问题要及时进行调查处理。重点查处在举办评比达标表彰活动中乱评比、乱收费等行为。

四、学会开展培训教育

1. 学会开展非学历教育和非强制性培训及考试应具备的条件

根据天津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非学历教育和非强制性培训及考试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津发改价费〔2014〕391号)有关规定:

(1) 学会举办由有关单位或个人自愿参加的各类非学历教育和非强制性培训(以下简称“培训”),或各类水平、能力、等级考试,以及为相关机构提供的考试服务(以下简称“考试”)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民办非企业组织,必须具备经教育或人力社保等主管部门批准的培训或考试资质。

(2) 面向本单位或本系统举办非强制性培训的事业单位,须取得编制主管部门的批准。

(3) 培训及考试按照对象不同划分为面向社会和面向本单位(本系统)两种类型,不具备资质的单位不得面向社会举办收费的培训或考试。

2. 学会开展非学历教育和非强制性培训及考试的收费标准

学会开展非学历教育和非强制性培训及考试实行政府定价和市场调节价管理,根据天津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非学历教育和非强制性培训及考试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津发改价费〔2014〕391号)有关规定:

(1) 实行政府定价的培训收费及考试,国家价格主管部门有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培训及考试单位要按照价格管理的审批程序进行申报,按照市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执行。

(2) 实行市场调节价管理的培训及考试收费,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民办学校举办的培训收费项目只设培训费和住宿费,收费标准由民办学校自行确定,报相关价格主管部门备案;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学校、成人高等学校面向社会举办的培训,以及事业单位面向本系统或本单位举办的培训收费项目只设培训费,收费标准可由培训单位根据自身办学条件、办学成本、社会需求状况及培训对象的经济承受能力,自行确定或与委托单位协商确定,报相关价格主管部门备案;中外合作举办或国外教育机构独立举办的非学历教育或只取得国外学历证书的教育收费项目只设学费,收费标准由教育机构根据办学成本自行确定,报相关价格主管部门备案;本市卫生系统医疗单位,经市卫生或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承担本市及外地人员实习、进修任务时,可在自愿委托前提下收取实习费、进修费,具体收费标准由双方协商议定;考试机构自主举办或接受委托承办的考试只设考试考务费,收费标准由考试机构自行确定或与委托单位协商确定。

3. 学会开展非学历教育和非强制性培训及考试的费用收取要求

学会开展的非强制性培训及考试收费属于经营服务性收费,收费单位应持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



证书、规定的文件依据、培训内容和成本核算等资料，向相关价格主管部门办理《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服务性收费登记（审核）证》手续，经审核同意后，可收取培训费或考试费，并执行收费公示制度，按税法规定办理税务登记、领取开具税务机关发票并申报纳税。

五、学术活动立项资助

根据《天津市科协学术活动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市科协秉承“公开公正、突出重点、择优支持、绩效评价”的原则,对学术活动以项目形式进行立项资助。

1. 立项宗旨

资助项目以加强天津市科协系统学术交流平台建设,广泛开展高水平学术活动,推动我市科技进步与经济社会发展为立项宗旨。

2. 经费来源

资助项目以财政经费为主要来源,同时由申报学会积极争取其他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赞助和个人捐助。

3. 申报主体

- (1)以市科协为业务主管单位的学会、协会、研究会;
- (2)各区科协;
- (3)高校科协;
- (4)企业科协。

4. 资助类型

(1) 重点学术交流项目

针对我市科技、经济、社会事业发展中的重点问题和学科发展的重要前沿课题,组织开展的学术交流会议等活动,特别是高端、交叉的学术交流活动。该项目由原继续教育引导工程、创新驱动学术项目、天津科技论坛、天津青年科技论坛和天津科技交流学术月等品牌性活动整合而成。

(2) 两院院士学术活动

组织广大院士围绕本市科技创新发展全局和长远问题开展的学术活动,以充分发挥高端科技智库功能,为本市科技决策提供准确、前瞻、及时的建议。

(3) 院士专家驱动行(区域、企业行)活动

为充分发挥高层次人才资源优势,增强企业和高校、院所之间联合协作、促进产学研紧密结合,组织院士专家围绕本市重点发展领域开展科技需求对接交流活动,包括区域行、企业行等活动。



5. 立项程序

(1) 每年年底，市科协发布下一年度的资助项目申报指南，公布资助类型、数量、额度等信息。

(2) 申报条件：

①各申报主体可申请由其单独主办（承办）或作为第一主办（承办）单位与其他单位联合举办；

②除自然科学学术著作出版资助项目外，其他各类申报项目必须在当年内实施完成；

③上一年度，市科协业务主管的学会、协会、研究会未参加年检（年报）、虽参加年检（年报）但结论为不合格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取消当年度申报资格；

④上一年度，未按期完成资助项目或未向市科协提交总结报告的单位不得申报。

(3) 市科协根据公布的年度项目指南、各申报主体单位提出资助申请、递交申报材料进行审批受理。原则上每年上半年集中受理一次。

(4) 市科协学会学术部负责受理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及组织专家评审。专家评审结果经市科协主席办公会批准后向社会公示。

6. 实施监管

(1) 经公示无异议的项目承担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向市科协递交项目任务书，逾期视为自动放弃。

(2) 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延期或取消的，项目承担单位应向市科协提出书面申请。未经同意自行延期或中止执行项目的，市科协将在两年内不再受理该单位的资助申请。

(3) 根据项目任务书，市科协向项目承担单位划拨各类项目资助经费。

(4) 项目完成后，承担单位应于30个工作日内向市科协递交总结报告。逾期递交或无故不递交总结报告的，市科协将在两年内不再受理该单位的资助申请。

(5) 项目实施期间，市科协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动态监督管理，视情况进行现场考察项目的实际效果和社会影响力。

(6) 获得资助的项目，在对外公布、宣传、成果鉴定、申报奖励时，均应标注“天津市科学技术协会资助项目”字样。



附件

一、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91
二、天津市社会团体章程示范文本.....	97
三、社会团体内部管理制度指引	105
四、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所属社会团体收费行为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118
五、天津市科协学术活动项目管理办法	123
六、关于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进一步加强所属学会意识形态管理的通知	125
七、关于进一步加强学会论坛、讲坛、讲座、年会、报告会、研讨会等管理的实施意见	126
八、附表	127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0号发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公民的结社自由,维护社会团体的合法权益,加强对社会团体的登记管理,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建设,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社会团体,是指中国公民自愿组成,为实现会员共同意愿,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国家机关以外的组织可以作为单位会员加入社会团体。

第三条 成立社会团体,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登记。

社会团体应当具备法人条件。

下列团体不属于本条例规定登记的范围:

- (一)参加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人民团体;
- (二)由国务院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核定,并经国务院批准免于登记的团体;
- (三)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内部经本单位批准成立、在本单位内部活动的团体。

第四条 社会团体必须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不得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不得危害国家的统一、安全和民族的团结,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以及其他组织和公民的合法权益,不得违背社会道德风尚。

社会团体不得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

第五条 国家保护社会团体依照法律、法规及其章程开展活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非法干涉。

第六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 and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学科或者业务范围内社会团体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

法律、行政法规对社会团体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二章 管 辖

第七条 全国性的社会团体，由国务院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地方性的社会团体，由所在地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由所跨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

第八条 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与其管辖的社会团体的住所不在一地的，可以委托社会团体住所地的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负责委托范围内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章 成立登记

第九条 申请成立社会团体，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由发起人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登记。

筹备期间不得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

第十条 成立社会团体，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50个以上的个人会员或者30个以上的单位会员；个人会员、单位会员混合组成的，会员总数不得少于50个；

(二)有规范的名称和相应的组织机构；

(三)有固定的住所；

(四)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

(五)有合法的资产和经费来源，全国性的社会团体有10万元以上活动资金，地方性的社会团体和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有3万元以上活动资金；

(六)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社会团体的名称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违背社会道德风尚。社会团体的名称应当与其业务范围、成员分布、活动地域相一致，准确反映其特征。全国性的社会团体的名称冠以“中国”、“全国”、“中华”等字样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批准，地方性的社会团体的名称不得冠以“中国”、“全国”、“中华”等字样。

第十一条 申请登记社会团体，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一)登记申请书；

(二)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

(三)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

(四)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

(五)章程草案。

第十二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本条例第十一条所列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60日内，作出准予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准予登记的，发给《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不予登记的，应当向发起人说明理由。

社会团体登记事项包括：名称、住所、宗旨、业务范围、活动地域、法定代表人、活动资金和业务主管单位。

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不得同时担任其他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管理机关不予登记：

- (一)有根据证明申请筹备的社会团体的宗旨、业务范围不符合本条例第四条的规定的；
- (二)在同一行政区域内已有业务范围相同或者相似的社会团体，没有必要成立的；
- (三)发起人、拟任负责人正在或者曾经受到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或者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力的；
- (四)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的；
- (五)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的。

第十四条 社会团体的章程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 (一)名称、住所；
- (二)宗旨、业务范围和活动地域；
- (三)会员资格及其权利、义务；
- (四)民主的组织管理制度，执行机构的产生程序；
- (五)负责人的条件和产生、罢免的程序；
- (六)资产管理和使用的原则；
- (七)章程的修改程序；
- (八)终止程序和终止后资产的处理；
- (九)应当由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 依照法律规定，自批准成立之日起即具有法人资格的社会团体，应当自批准成立之日起6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批准文件，申领《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登记管理机关自收到文件之日起30日内发给《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第十六条 社会团体凭《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申请刻制印章，开立银行帐户。社会团体应当将印章式样和银行帐号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第十七条 社会团体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是社会团体的组成部分，不具有法人资格，应当按照其所属于的社会团体的章程所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在该社会团体授权的范围内开展活动、发展会员。社会团体的分支机构不得再设立分支机构。

社会团体不得设立地域性的分支机构。

第四章 变更登记、注销登记

第十八条 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社会团体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第十九条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 (一) 完成社会团体章程规定的宗旨的；
- (二) 自行解散的；
- (三) 分立、合并的；
- (四) 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

第二十条 社会团体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及其他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清算期间，社会团体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二十一条 社会团体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书。

登记管理机关准予注销登记的，发给注销证明文件，收缴该社会团体的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第二十二条 社会团体处分注销后的剩余财产，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三条 社会团体成立、注销或者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公告。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 (一) 负责社会团体的成立、变更、注销的登记；
- (二) 对社会团体实施年度检查；
- (三) 对社会团体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对社会团体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第二十五条 业务主管单位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 (一) 负责社会团体成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前的审查；
- (二) 监督、指导社会团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依据其章程开展活动；
- (三) 负责社会团体年度检查的初审；
- (四) 协助登记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查处社会团体的违法行为；
- (五) 会同有关机关指导社会团体的清算事宜。

业务主管单位履行前款规定的职责，不得向社会团体收取费用。

第二十六条 社会团体的资产来源必须合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或者挪用社会团体的资产。

社会团体的经费，以及开展章程规定的活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所取得的合法收入，必须用于章程规定的业务活动，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社会团体接受捐赠、资助，必须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必须根据与捐赠人、资助人约定的期限、方式和合法用途使用。社会团体应当向业务主管单位报告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有关情况，并应当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社会团体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和保险福利待遇，参照国家对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社会团体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还应当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

社会团体在换届或者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应当组织对其进行财务审计。

第二十八条 社会团体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后，于5月31日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接受年度检查。工作报告的内容包括：本社会团体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情况、依照本条例履行登记手续的情况、按照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人员和机构变动的情况以及财务管理的情况。

对于依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发给《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对其应当简化年度检查的内容。

第六章 罚 则

第二十九条 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1年未开展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撤销登记。

第三十条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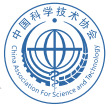
- (一)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
- (二)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
- (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
- (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
- (五)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 (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
- (七)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
- (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一条 社会团体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

第三十二条 筹备期间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三十三条 社会团体被责令限期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



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社会团体被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收缴《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和印章。

第三十四条 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的式样由国务院民政部门制定。

对社会团体进行年度检查不得收取费用。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施行前已经成立的社会团体，应当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1年内依照本条例有关规定申请重新登记。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1989年10月25日国务院发布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天津市社会团体章程示范文本

<说明>

一、根据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颁布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国家有关政策制定此章程示范文本。

二、此章程示范文本旨在为社会团体制定章程提供范例，规范社会团体行为。

三、社会团体制定章程，应包括此章程示范文本所涉及的内容，并可根据实际情况作适当的补充和细化。

四、括号内的文字为制定要求，下划线上的文字为可选项。

五、社会团体据此范本制定的章程，须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方能生效。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将以核准后的章程为据进行监督管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团体的名称是_____。(社团的名称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准确反映其特征。社会团体应冠以本行政区域名称,不得冠以“中国”“全国”“中华”等字样。社会团体的名称不得使用已由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明令撤销或取缔的社会团体的名称)英文名称:_____,缩写:_____。(可选)

第二条 本团体的性质是由_____ (例:从事××领域的科技工作者和相关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等)自愿结成的学术性/联合性/专业性/行业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第三条 本团体的宗旨是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遵守社会道德风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并积极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_____ (例:团结××领域力量,促进我市××事业发展)。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第四条 本团体接受业务主管单位_____、社团登记管理机关_____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必须载明业务主管单位和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全称)。

第五条 本团体的住所地在天津市_____区。

第二章 加强党的建设

第六条 本团体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及有关规定建立党的组织或接受上级党组织派遣党建工作指导员。

第七条 本团体党组织要积极发挥政治引领、先锋模范、监督管理和规范行为的主导作用,保障社会组织健康发展。

第八条 本团体党组织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规定开展组织活动,按期进行换届选举。

第九条 本团体党组织要在本单位的诚信自律、反腐倡廉建设中发挥积极作用。

第十条 本团体党组织必须严格执行和维护党的纪律,党员必须自觉接受党的纪律约束,接受上级党组织的考评。

第三章 业务范围

第十一条 本团体的业务范围(必须具体、明确):

- (一) _____;
- (二) _____;
- (三) _____;
- (四) _____;
- (五) _____;

.....

业务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须经批准后方可开展的事项，依法经批准后开展。

第四章 会 员

第十二条 本团体由单位会员/个人会员/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组成。

第十三条 申请加入本团体的会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拥护本团体的章程；
- (二)有加入本团体的意愿；
- (三)在本团体的业务/行业/学科领域内具有一定的影响；

.....

(社会团体应当具体、明确地分别确定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的条件；会员从事的专业或业务须与社会团体的名称、业务范围相关。)

第十四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

- (一)提交入会申请书；
- (二)经理事会讨论通过；

.....

()由理事会/理事会授权的机构发给会员证。

第十五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本团体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参加本团体的活动；
- (三)获得本团体服务的优先权；
- (四)对本团体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 (五)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

第十六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本团体章程；
- (二)执行本团体的决议；
- (三)维护本团体合法权益；
- (四)完成本团体交办的工作；
- (五)按规定交纳会费；
- (六)向本团体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

第十七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团体，并交回会员证。会员如果_____年(最多2年)不交纳会费或不参加本团体活动的，经理事会确认，视为自动丧失会员资格。会员如有严重违法法规



和本章程的行为，经理事会表决通过，予以除名。

第十八条 会员退会、自动丧失会员资格或被除名后，其在本团体相应的职务、权利、义务自行终止。

第五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产生、罢免

第一节 会员（代表）大会

第十九条 本团体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会员数量在100个以上时，可从会员中推选会员代表组成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的产生办法是：_____（选举、推荐等）。（适用于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的社团）

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 （一）制定和修改章程；
- （二）选举和罢免理事、监事；
- （三）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四）审议监事/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五）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
- （六）决定终止事宜；

.....

（ ）决定其他重大事宜。

（社会团体可自行确定其他的职权，但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

第二十条 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须有2/3以上的会员/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会员代表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一条 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每届____年（每届最长不超过5年），每年至少召开1次。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1年。

第二节 理事会

第二十二条 理事会是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在闭会期间领导本团体开展日常工作，对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负责。

第二十三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 （一）执行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 （二）选举和罢免常务理事和负责人/负责人；（不设常务理事的社团此处选择“负责人”，设常务理事的社团此处选择“常务理事和负责人”）

- (三)筹备召开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
 - (四)向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 (五)决定会员的吸收或除名;
 - (六)决定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 (七)决定副秘书长、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人选;
 - (八)领导本团体各机构开展工作;
 - (九)制定财务管理、印章管理、档案管理、信息公开、分支(代表)机构管理办法等……(可选项)
- 内部管理制度;

……

-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四条 理事会须有2/3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2/3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理事因故不能到会的,可书面委托他人代为参加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五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第三节 常务理事会

第二十六条 本团体设立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从理事中选举产生。常务理事人数不超过理事人数的1/3。在理事会闭会期间行使第二十三条第一、三、六、七、八项的职权,对理事会负责。

第二十七条 常务理事会须有2/3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务理事2/3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常务理事因故不能到会的,可书面委托他人代为参加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八条 常务理事会至少半年召开一次会议。

(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为可选项。理事人数大于等于50人的社团可以设立常务理事会。)

第四节 负责人

第二十九条 本团体负责人为会长/理事长、副会长/副理事长、秘书长。负责人从理事/常务理事(不设常务理事的社团此处选择“理事”,设常务理事的社团此处选择“常务理事”)中选举产生,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 (二)在本团体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 (三)任职年龄不超过____周岁(建议不超过70周岁),秘书长为专职;
- (四)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 (五)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
- (六)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第三十条 本团体负责人任期与理事会相同。负责人任期最长不得超过2届。

第三十一条 本团体法定代表人由会长/理事长担任。本团体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的罢免程序：

(一)本团体罢免法定代表人须由理事会做出决议，因原法定代表人不能或者不履行职责，致使理事会不能依照法定程序召开的，可由2/3以上理事联名提议并推选一名召集人召开理事会（联名理事应为已在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备案的理事）。罢免法定代表人的理事会须有2/3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罢免法定代表人的决议须由2/3以上到会理事表决通过，形成会议纪要并由出席理事全体签名；

(二)罢免法定代表人的理事会会议纪要以书面形式报业务主管单位，经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社团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若法定代表人不能或者拒绝签署变更意见的，社会团体须以书面送达或公告等方式告知原法定代表人之后，由拟任法定代表人根据理事会决议签署。社会团体应以书面形式说明原法定代表人不能或者拒绝签署变更意见的原因，并提供已通知原法定代表人的书面证明材料。业务主管单位、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按相关要求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手续。

第三十二条 本团体会长/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和主持理事会/理事会和常务理事会；

(二)检查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理事会（不设常务理事会的社团选择“理事会”；设常务理事会的社团选择“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三)代表本团体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

第三十三条 本团体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二)协调各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开展工作；

(三)提名副秘书长以及各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主要负责人，提交理事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定；

(四)提名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由理事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定；

.....

()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五节 监事或监事会

第三十四条 本团体设监事_____名。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本团体理事及财务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监事会由全体监事组成，设监事长一名。监事长由监事会选举产生和罢免。（监事人数

在3人以上的,设监事会)

第三十五条 监事、监事会/监事的权利和义务:

- (一)向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
- (二)监督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和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理事会的选举、罢免;监督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理事会履行_____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 (三)检查本团体财务和会计资料,向社团登记管理机关以及税务、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情况;
- (四)列席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理事会会议,有权向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理事会提出质询和建议;
- (五)监督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理事会遵守法律、法规和章程的情况。对违反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负责人、理事提出依程序罢免的建议;

.....

第三十六条 监事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会章程,切实履行职责。

第六章 诚信自律建设与信息公开

第三十七条 建立和完善以章程为核心的社会组织现代法人治理结构,建立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机制,加强组织机构建设。

第三十八条 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有关事宜。通过建立和完善制度,形成长效机制,促进信息公开和承诺服务活动的规范化。按照法律、法规和社团登记管理机关信息公开的相关要求,履行信息公开义务,提升社会组织的公开性和透明度,提高社会组织公信力。

第三十九条 严格按照核准的章程开展活动,不超越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积极承担社会责任,诚实守信,公平公正,不损害国家、集体和个人利益。

第七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四十条 本团体经费来源:

- (一)会费;
- (二)捐赠;
- (三)政府资助;
- (四)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 (五)利息;
-
- ()其他合法收入。

第四十一条 本团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会员会费。

第四十二条 本团体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四十三条 本团体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四十四条 本团体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四十五条 本团体的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和财政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必须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六条 本团体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接受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组织的财务审计。

第四十七条 本团体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四十八条 本团体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和保险、福利待遇，按照本市有关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并执行。

第八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四十九条 对本团体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报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审议。

第五十条 本团体修改的章程，须在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后15日内，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后生效。

第九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五十一条 本团体终止动议由理事会提出。须经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并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第五十二条 本团体终止前，须在业务主管单位及有关机关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五十三条 本团体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终止。

第五十四条 本团体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业务主管单位和社团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团体宗旨相关的事业。

第十章 附 则

第五十五条 本章程经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第_____届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第五十六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团体的理事会。

第五十七条 本章程自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

社会团体内部管理制度指引

社会团体民主选举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本会的选举工作，保障会员依法行使民主选举权利，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天津市××协会章程》（以下简称《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会选举工作，接受天津市民政局监督。

第三条 本会理事、监事须经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会长、副会长、秘书长须依照本会《章程》的规定选举产生。（注：协会理事人数达50名以上时，可从理事中选举产生常务理事，组成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人数控制在理事总人数的1/3以内。）

第四条 本会换届选举工作，由上一届理事会负责。新一届会长、副会长、秘书长、理事、监事候选人，由上一届理事会广泛征求各会员（单位）意见，在充分酝酿协商基础上，通过投票或举手表决方式产生。

第五条 本会换届选举，监票人由上一届监事担任，唱票人、计票人由上一届理事会提名，到会会员（代表）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可担任。正式候选人不得担任监票人、唱票人、计票人。

第六条 投票选举前，由上一届监事依据《条例》和本会《章程》规定，对会员（代表）进行资格确认和人数核实，核准大会有效性。选举理事会，应有2/3以上会员（代表）参加方可进行；选举常务理事会，应有2/3以上理事参加方可进行。

第七条 投票前，监票人应开箱示众后当众封箱。投票时，监票人、计票人、唱票人首先投票，然后监督其他代表依次投票。投票结束后，应当众开箱，并当场将投票人数和票数加以核对，做出记录。（注：每次选举所投的票数，多于投票人数的视为无效；等于或者少于投票人数的方有效。每一选票所选的人数，多于规定应选人数的作废，等于或者少于规定应选人数的有效。选票无法辨认的，作废票处理，废票计入选票总数。）

第八条 计票结束后，监票人、计票人、唱票人应签字确认，并由监票人当场向大会宣布选举结果，并于会后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选票当场封存，以备查验。

第九条 以威胁、贿赂、伪造选票等不正当手段当选的，一经查实，其当选视为无效。

第十条 本会理事、监事等候选人须获得到会会员（代表）半数以上同意，方能当选；常务理事候选人须获得到会理事会成员2/3以上同意，方能当选。

第十一条 本会法定代表人由会长（副会长或秘书长）担任，并不得担任其他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二条 副会长、秘书长、监事的变更和增补。



本会副会长、秘书长、监事在任期内，因工作或个人原因不能继续担任该职务需作变更的，其变更结果应向全体会员公告，并及时填写《社会团体负责人备案表》或《社会团体监事备案表》，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超过一年未提出变更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副会长、秘书长、监事资格。（注：可参照以下两种方式产生新人选：1. 副会长、秘书长、监事单位选派其他相应人选继任，但应书面报告理事会批准；2. 按照协会《章程》相关规定，召开会议重新选举产生新的人选。）

本会副会长的增补参照第十二条进行，但总数原则上不得超过6人。本会届中，不受理监事的增补。（注：异地商会的副会长总数不得超过常务理事会人数的1/3，没有常务理事会的，可以参照理事会人数。）

第十三条 本会会长的变更。本会会长在任期内，因工作或个人原因不能继续担任该职务的，会长（单位）应在30天内书面报告理事会，并推荐其他相应人选作为会长继任人选。理事会在收到会长（单位）报告后，应在30天内召开理事会讨论研究，并进行无记名投票选举。如无法推荐出新人选，协会须按照《章程》相关规定，召开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新的会长。新任会长选举产生后，本会应及时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变更法定代表人的相关材料，完成审批程序，并及时向全体会员进行公告。

第十四条 本会秘书处和会员有权对其他会员提出除名要求。除名要求写明除名理由，并由理事会审议表决。被提出除名的会员有权在理事会上提出申辩意见，也可以书面提出申辩意见。对会员的除名，须有半数以上理事通过方可除名。

第十五条 登记管理机关依据《条例》有关规定对严重违法、法规和国家政策、协会章程或严重失职的负责人，可以提出责令撤换直接负责人的罢免建议。理事会在接到登记管理机关提出的罢免建议后，应进行讨论并召开理事会对被提出罢免的负责人进行罢免动议。罢免建议须得到理事会的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第十六条 本制度经×年×月×日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由秘书处负责解释。

社会团体会员（代表）大会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本会会员（代表）大会工作，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天津市××协会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会由会员组成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大会是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协会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注：会员数量在100名以上时，可推选代表组成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由会员荐举，具体荐举方式由理事会研究后提交会员大会通过，并明确会员代表数和会员代表单位。会员数量在100个以上300个以下的，会员代表不得少于会员总数的1/2；会员数量在300个以上500个以下的，会员代表不得少于会员总数的1/3；会员数量在500个以上1000个以下的，会员代表不得少于会员总数的1/4；会员数量在1000个以上的，会员代表不得少于会员

总数的1/5。会员代表届满后须重新推选。)

第三条 会员(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协会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的业务范围和工作职能;
- (二)决定协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理事、监事人选;
- (三)审议理事会、监事会的年度工作报告、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
- (四)审议理事会吸收或除名会员的处理决定;
- (五)对协会变更、解散和清算等事项做出决议;
- (六)改变或者撤销理事会不适当的决定;
- (七)制定或修改章程、组织机构的选举办法;
- (八)决定协会其他重大事宜。

第四条 会员(代表)大会每届×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方可执行。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一年。

第五条 会员(代表)大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理事会认为有必要或者1/3以上的会员(代表)提议,可以召开临时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大会会议通知必须列出会议议题。

第六条 会员(代表)大会出席会员(代表)必须达到2/3以上,方可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代表)半数以上通过方有效。凡是有选举事项的大会,会前监事必须对会员(代表)资格进行审核,确认选举的合法有效性。

第七条 会员(代表)大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形成会议纪要,并由监事签名确认。

第八条 本制度经×年×月×日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由协会秘书处解释。

社会团体理事会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本会理事会管理,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天津市××协会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会设理事会,理事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理事人数控制在会员(代表)人数的1/3以内。理事可连选连任。

第三条 理事会为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在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依照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和协会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

第四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 (一)筹备和召集会员(代表)大会;
- (二)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并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
- (三)决定本会具体的工作业务;
- (四)制定本会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变更、解散和清算等事项的方案;



- (五) 制定本会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金的方案；
- (六) 决定本会内部机构的设置，并领导本会内部各机构开展工作；
- (七) 决定新申请人的入会和对会员的处分；
- (八) 选举或罢免本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及常务理事；决定本会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
- (九) 制定本会内部管理制度；
- (十) 审议通过本会专职工作人员聘用及工资福利待遇；
- (十一) 本会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五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理事会会议通知必须列出会议议题。理事会须有超过2/3的理事出席、监事参加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全体理事超过2/3表决通过方能生效。理事会应当对决议形成会议纪要，并由监事签字确认，会后向全体会员公告，并存档备案。

第六条 理事会会议由会长召集和主持；会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会长书面委托副会长或者秘书长召集和主持。1/3以上理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理事会。

第七条 本制度经×年×月×日理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由协会秘书处解释。

社会团体监事会（监事）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本会监事会（或监事）管理，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天津市××协会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会设立监事会（或监事×名），监事会（或监事）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或监事）任期与理事会任期相同，最长任期不得超过两届。（注：设立监事会的，须有3名以上监事组成，同时设监事长一名。）

第三条 监事会成员（或监事）在任期间原则上不得收取协会任何报酬。

第四条 会长、副会长、秘书长、理事不得兼任监事。

第五条 监事列席理事会、常务理事会，有权向理事会、常务理事会提出质询和建议，监事不参与表决。

第六条 监事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会章程，接受会员（代表）大会领导，切实履行职责。闭会期间，监督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和秘书处依照法规和章程运作，行使监督职责，核实参会会员、理事、常务理事资格和有效性，签名确认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会议议题、程序和表决的合法有效性。

第七条 监事会（或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监事年度工作。
- (二) 监督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的选举、罢免；监督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履行

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三）检查本会财务和会计资料，向登记管理机关以及税收、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情况。

（四）监督理事会、常务理事会遵守法律和章程的情况。当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常务理事、理事等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本会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会员（代表）大会或登记管理机关报告。

第八条 召开监事会会议，应有2/3以上监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应由全体监事半数以上通过方能生效。监事会会议纪要，报本会理事会通过后，向全体会员公告。

第九条 本制度经×年×月×日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由协会秘书处解释。

社会团体财务管理制度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协会的财务管理，保障本会活动正常进行，保证协会经费有效合理的使用，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天津市××协会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会财务实行独立核算，财务机构和财务人员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并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检查及财务审计工作。

二、财务工作机构设置及岗位职责

第三条 本会财务机构设置及财务工作岗位职责

（一）本会法定代表人对本会财务会计工作负领导责任，并对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二）本会财务工作由会计、出纳工作人员组成，聘请具有专业资质的会计从业人员，负责核算管理本会的经费收入和支出。

（三）会计的主要工作职责是：

1. 按照国家会计制度的规定记账、报账，做到手续完备，数字准确，账目清楚，按期结算。
2. 按照协会会计核算原则，定期检查协会财务费用的执行情况，当好协会参谋。
3. 妥善保管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
4. 完成协会会长或秘书长交付的其他工作。

（四）出纳的主要工作职责是：

1. 认真执行现金管理制度。
2. 严格执行库存现金限额，超过部分必须及时送存银行，不坐支现金，不认白条抵押现金。



3. 建立健全现金出纳各种账目，严格审核现金收付凭证。
4. 严格支票管理制度，编制支票使用手续，使用支票须经协会秘书长签字后方可生效。
5. 积极配合银行做好对账、报账工作。
6. 配合会计做好各种账务处理。
7. 完成会长或协会秘书长交付的其他工作。

(五) 会计人员工作变动，须将本人所经营的会计资料编制移交清册，全部移交接替人员。会计人员办理交接手续须有财务负责人监交，交接双方和监交人须在移交清册上签名盖章。接替人员应当继续使用移交的会计账簿，不得自行另立新账，以保持会计记录的连续性。

三、财务工作管理

第四条 本会财务管理职责

(一) 根据本会年度工作计划，由秘书处制定年度收支计划，报会长办公会议审议，提交理事会审定。

(二) 财务工作人员办理会计事项必须填制或取得原始凭证，并根据审核的原始凭证编制记账凭证。会计、出纳员记账，都必须在记账凭证上签字。根据本会的收支情况，按月、季、年度编制财务报表。月财务报表分别报会长、秘书长；季度财务报表报理事会，年度财务报表报会员（代表）大会，接受会员的监督。财务工作人员发现账簿记录与实物、款项不符时，应及时向会长或秘书长书面报告，并请求查明原因，做出处理。

(三) 负责固定资产增减变动的会计核算和监督以及固定资产的清查盘点工作，全面反映和监督固定资产的增、减值的变动及管理情况。

(四) 负责应收款、应付款和现金银行存款的管理，以及日常经费报销工作，并及时做好清理拖欠账款工作，保证资金的完整、安全。

(五) 负责保管会计档案、固定资产等资料，以及电算化系统的使用。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应当建立档案，妥善保管。实行会计电算化的，有关电子数据、会计软件资料等应当作为会计档案进行管理。

第五条 本会资金严格实行年度预算管理，资金支出必须经过审批。

(一) 本会办事机构用款时，要事先提出申请，填写《用款审批单》，列明款项用途、金额、支出方式和收款单位等内容，由经办人、部门负责人签字，报法定代表人审签。

(二) 大型活动和大宗固定资产购置用款，在提交《用款审批单》的同时，应提供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议决定、年度预算计划以及合同、协议、活动方案等相关材料。

(三) 办理报销手续时，一切合法报销凭证必须由经办人、证明人签名，并注明原因及用途，经会计人员审核后报法定代表人审签。

(四) 本会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及福利由社会团体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确定，也可参照国家对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中各项资金支出管理细则参照支票及现金管理。

四、支票管理

第六条 支票由出纳员或协会法定代表人指定专人保管。支票使用时须有“支票领用单”，经法定代表人批准签字，然后将支票按批准金额封头，加盖印章，填写日期、用途、登记号码，领用人在支票领用簿上签字备查。

第七条 支票付款后凭支票存根，发票由经手人签字、会计核对（购置物品由经办人员签字）、法定代表人审批。填写金额要准确无误，完成后交出纳人员。出纳员统一编制凭证号，按规定登记银行账号，原支票领用人在“支票领用单”及登记簿上注销。

第八条 凡5000元以上的款项进入银行账户，会计或出纳人员应及时报告会长。

第九条 协会财务人员支付每一笔款项，不论金额大小均须法定代表人签字。法定代表人外出应由财务人员设法通知，同意后可先付款后补签。

五、现金管理

第十条 协会可以在下列范围内使用现金：

- （一）协会工作人员工资、津贴、奖金；
- （二）个人劳务报酬；
- （三）出差人员必须携带的差旅费；
- （四）结算起点以下的零星支出；
- （五）会长批准的其他开支。

第十一条 除本规定第十条外，财务人员支付个人款项，超过使用现金限额的部分，应当以支票支付；确需全额支付现金的，经会计审核，法定代表人批准后支付现金。

第十二条 协会购买固定资产、办公用品采取转账结算方式，一般不使用现金。

第十三条 日常零星开支所需库存现金限额为3000元。超额部分应存入银行。

第十四条 财务人员支付现金，可以从协会库存现金限额中支付或从银行存款中提取，不得从现金收入中直接支付（即坐支）。因特殊情况确需坐支的，应事先报经法定代表人批准。

第十五条 财务人员从银行提取现金，应当填写《现金领用单》，并写明用途和金额，由法定代表人批准后提取。

第十六条 协会工作人员因工作需要借用现金，需填写《借款单》，经会计审核，交法定代表人批准签字后方可借用。

第十七条 符合本规定第十条的，凭发票、工资单、差旅费单及协会认可的有效报销或领款凭证，经手人签字，会计审核，法定代表人批准后由出纳支付现金。

第十八条 发票及报销单经会长批准后，由会计审核，经手人签字，金额数量无误，填制记账



凭证。

第十九条 工资由财务人员依据会长核发工作人员工资表，交秘书长审核，法定代表人签字，财务人员按时提款，当月发放工资，填制记账凭证，进行账务处理。

第二十条 差旅费及各种补助单（包括领款单），由秘书长签字，会计审核时间、天数无误并送法定代表人签字，填制凭证，交出纳员付款，办理会计核算手续。

第二十一条 无论何种汇款，财务人员都须审核《汇款通知单》，分别由经手人、法定代表人签字。会计审核有关凭证。

第二十二条 出纳人员应当建立健全现金账目，逐笔记载现金收、支。账目应当日清月结，每日结算，账款相符。

六、财产物资管理

第二十三条 制定必要的固定资产管理方法，严格执行固定资产的采购、验收、领发、保管、调拨、登记、检查和维修制度，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一）购置固定资产和低值易耗品须遵照“先报批、后购买”的原则，凡购置固定资产，不足千元（含千元）的，由秘书长（或常务副秘书长）审批；不足万元的，由法定代表人签核；超过万元（含万元）的，须报理事会研究同意并由法定代表人审批。购置低值易耗品由秘书长（或常务副秘书长）审批。

（二）固定资产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规定和财务要求，搞好折旧。低值易耗品一次性摊入管理成本，但须建立实物登记、发放账目。

（三）固定资产的报废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规定要求，由办公会议讨论决定。正确处理好残值。

（四）固定资产登记后要有标贴。“谁使用，谁保管”。共同使用的要明确保管责任人。要搞好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固定资产整洁、完好、性能安全良好。

（五）建立固定资产账目，定期检查，做到账物一致。

第二十四条 固定资产的标准参照国家有关规定。

七、会计档案管理

第二十五条 凡是本协会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会计文件和其他有保存价值的资料，均应归档。

第二十六条 会计凭证应按月、按编号顺序每月装订成册，标明月份、季度、年起止、号数、单据张数，由会计及有关人员签名盖章（包括制单、审核、记账、主管），由法定代表人指定专人归档保存，归档前应加以装订。

第二十七条 会计报表应分月、季、年报，按时归档，由法定代表人指定专人保管，并分类填制目录。

第二十八条 会计档案不得携带外出,凡查阅、复制、摘录会计档案,须经法定代表人批准。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经×年×月×日理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由理事会解释。

天津市社会团体印章、文件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确保本会各项工作规范、高效、优质,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天津市××协会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秘书长是本会印章、文件管理的负责人,秘书处是印章、文件管理的责任部门,各部(室)依照本管理制度履行职责。

第三条 秘书处行文使用两个文号,即“津×协字”和“津×协秘字”。“津×协字”适用于以本会名义发出的文件,包括上行文、对会员单位等的正式文件,该文号须加盖本会印章。“津×协秘字”是以秘书处的名义发出的文件,主要是各部(室)具体业务工作文件和秘书处的内部事务管理文件等,该文号须加盖秘书处印章。

第四条 各类行文实行“谁起草谁校对”的原则。秘书处对文件负责审核,报会长或秘书长批示签发,并负责文件的文号编发、承印等工作。

第五条 以“津×协字”发出的各类文件需经本会法定代表人签发,以“津×协秘字”发出的各类文件需经本会秘书长签发。

第六条 行文执行登记制度,由秘书处专人负责。

第七条 各类文件行文需使用《天津市××协会行文呈批表》。

第八条 各级单位的来文来函或网上下载的各类文件,由秘书处负责接收、登记、呈批和归档。

第九条 秘书处根据来文来函的保密等级填写《天津市××协会文件传阅处理表》,报秘书长或本会其他负责人阅批。

第十条 每年本会或秘书处行文或收文应在当年底按时间顺序装订成册,标识后归档保存。

第十一条 本会的印章和业务专用章实行集中管理,按权限审批、留档和使用登记的管理制度。

第十二条 秘书处负责印章的刻制、保管和使用记录,并设专人负责此项工作。

第十三条 “天津市××协会”、“天津市××协会秘书处”印章使用的审批权限由本会理事会审议核定。

第十四条 本会财务专用章由本会主管会计负责保管,按有关财务管理的规定使用印章。

第十五条 印章保管人员应当确保在受控的情况下使用印章,在获得秘书长的许可之后,方可将协会印章带离协会办公场所使用。

第十六条 本会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介绍信、证明书等,由专人保管,经本会法定代表人批准后开具,并留底备查。

第十七条 本制度经×年×月×日理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由理事会解释。



天津市社会团体重大活动备案报告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本会重大活动的管理工作，提高本会工作的透明度，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市民政局《关于社会团体重大活动事先报告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津社字〔2002〕16号）、市科协《市科协关于进一步加强所属学会重大活动和事项备案报告工作的意见》（津科协学〔2018〕35号）和《天津市××协会章程》（以下简称《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重大活动备案报告是指将可能对本会业内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在规定的时间内，以备案的方式向登记管理机关报告的行为。

第三条 本会重大活动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章程》的有关规定，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体现会员的意志，有利于促进行业的健康发展。同时，活动不能影响社会稳定、损害社会公众利益。

本会重大活动的内容：

- （一）会员（代表）大会；
- （二）重要的理事会、常务理事会；
- （三）重大的庆典纪念活动；
- （四）涉及重大政治、经济、理论等方面的跨组织、跨地区的学术活动以及较大影响的社会活动；
- （五）涉外（包括港、澳、台地区）活动，其中包括：
 1. 吸收境外人士为个人会员或担任名誉职务的活动；
 2. 与境外社团组织合作或联合举办的活动；
 3. 接受境外社团组织或境外人士捐赠的活动；
 4. 邀请境外社团组织或境外人士参加的活动；
 5. 境外学习、考察活动等。
- （六）大型的展览展销活动；
- （七）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
- （八）接受境外五万元以上的捐赠或赞助；
- （九）对本行业有重大影响的诉讼活动；
- （十）其他重大活动。

第五条 本会举行重大活动，应当填写由天津市民政局统一监制的《社会团体重大活动与事项事先报告备案表》。备案表一式两份报送登记管理机关备案后，一份留存登记管理机关，一份由本会存档保存。

第六条 本会举行重大活动应在举办活动3日前向登记管理机关行政执法部门报告，并于活动结束后将重大活动的成效评估、社会影响、存在问题、下一步打算等综合情况，书面总结报送登记管理机关。

第七条 本会重大事项备案报告送达后,经受理机关审查,认为活动有违反法律、法规和政策或本会《章程》的,本会应立即停止活动,或进行纠偏后再开展活动。

第八条 本会秘书处应及时、完整保存重大活动备案报告资料,规范归档保管。

第九条 本制度经×年×月×日理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由理事会解释。

天津市社会团体信息披露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本会的信息披露工作,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促进本会规范运作,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天津市××协会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是指将可能对本会业内产生重大影响而会员尚未得知的信息,在规定的时间内,以规定的方式向会员或社会公布的行为。

第三条 本会信息披露的内容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年度报告为定期报告,其他报告为临时报告。登记管理机关认为有必要披露的信息,也应当予以披露。临时报告内容包括以下几方面:

- (一)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的决议;
- (二)对本会业内发展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
- (三)本会的财务情况;
- (四)本会接受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资金使用情况;
- (五)本会接受政府职能委托、授权、转移情况;
- (六)本会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情况;
-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第四条 信息披露是本会的持续责任,本会应该忠实诚信地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开地报送及披露信息,确保没有虚假、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年度报告和登记管理机关指定信息的披露载体是公开的报刊或者天津社会组织网,其他信息可在本会内部刊物、网站等披露。

第五条 本会发现已披露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或澄清失实公告。

第六条 本会理事会授权秘书处负责组织和协调本会信息披露事务。

第七条 信息披露前应严格履行下列程序:

- (一)提供信息的部门负责人核对相关信息资料并签字确认;
- (二)秘书长进行规范性审查并签字;
- (三)协会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签发。

第八条 涉及行业和社会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披露,须报请政府相关业务指导部门同意,经充分磋商统一口径后,方能公开发布披露。



第九条 未经理事会决议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理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本会或理事会向公众发布、披露本会未经公开披露过的信息。

第十条 监事会及监事个人不得代表本会向会员（代表）大会和媒体发布和披露本会未经公开披露的信息。监事会或监事向会员（代表）大会或国家有关机关报告相关人员损害本会利益或违法、违规和违反本会章程的行为时，应及时通知理事会，并提供相关资料。

第十一条 本会年度工作报告、年度财务报告应当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后，向会员公布，并报登记管理机关。

第十二条 本会应当及时将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的决议通过本会的信息披露途径告知会员。

第十三条 本会应当随时关注本会业内的信息动态，对本会正常运作和会员业务发展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及时告知会员。

第十五条 本会对外信息披露的文件（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要建立专卷存档保管。会员（代表）大会文件、理事会文件、监事会或监事文件及信息披露文件要分类专卷存档保管。

第十六条 本会理事、监事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对本会产生重大影响的未公开披露的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和义务，不得泄露未公开披露的有关信息。

第十七条 由于本会有关人员的失职给本会业内造成不良影响时，应对其给予惩戒。

第十八条 本制度经×年×月×日理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由理事会解释。

天津市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本会分支（代表）机构的管理，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登记办法》和《天津市××协会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会分支机构，是根据协会业内的发展和业务工作的需求，依据专业领域的划分或依会员组成的特点而设立的专门从事本会专项业务活动的机构。

分支机构名称为天津市××协会××专业委员会，或天津市××协会××分会。

第三条 本会代表机构，是在本会住所地以外属于其活动区域内设置的代表本会开展活动、承办本会交办事项的机构。

代表机构名称为天津市××协会××代表处，或天津市××协会××办事处，或天津市××协会××代办处，或天津市××协会××联络处。

第四条 分支（代表）机构是本会的组成部分，不具有法人资格。分支（代表）机构在本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的领导下开展工作。

第五条 分支（代表）机构不再另行制定章程，依据本协会章程、相关制度及规定制定分支（代表）机构工作条例，报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批准后执行。

第六条 分支（代表）机构在自身业务范围内开展工作；分支机构不得再设分支机构。

第七条 分支（代表）机构的设置、变更及注销须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批准并形成决议后方可生效。分支（代表）机构连续两年不开展活动的，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批准可予以调整或注销。分支（代表）机构的设置、变更及注销的相关工作由本会秘书处办理。

第八条 分支（代表）机构的成员为本会相关的会员，不再另收会费。分支（代表）机构设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工作人员。由本会秘书长在民主协商的基础上提出分支（代表）机构主要负责人的候选人，经理事会审议决定。分支（代表）机构的专职工作人员，由秘书长在民主协商的基础上提名，报会长审查决定。

第九条 分支（代表）机构开展活动应当使用全称。

第十条 本会不得向所属分支（代表）机构收取或变相收取管理费用。

第十一条 分支（代表）机构的印章须专人保管，使用印章要登记备案，经分支（代表）机构负责人审批。

第十二条 分支（代表）机构的年度工作计划及举办的各种活动报本会秘书处，经理事会审批后方可开展活动。

第十三条 以分支（代表）机构名义对外发布信息，需事先向本会请示，经理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十四条 分支（代表）机构违反本规定擅自或违法开展活动的，本会除责令其改正外，视情节严重程度采取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整改、撤换主要负责人等措施，还应主动向登记管理机关反映事实，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本制度经×年×月×日理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由理事会解释。

天津市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述职制度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科学、有效的监督运行机制，调动法定代表人履行职责的积极性，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天津市××协会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协会法定代表人任期内应每年在会员（代表）大会上述职一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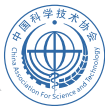
第三条 法定代表人述职的主要内容：

- （一）着重阐述个人履行职责以及完成工作计划（目标）的情况。
- （二）带领理事会执行本会章程及各项管理制度的情况。
- （三）工作思路及在工作中所起的作用和效果。
- （四）存在的问题和经验教训，以及任期内的的工作打算。

第四条 法定代表人的述职报告要形成书面材料，内容详实，注重实事求是。

第五条 法定代表人每次的述职报告要经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协会内部留档备案。

第六条 本制度经×年×月×日理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由理事会解释。



天津市科学技术协会

津科协〔2019〕9号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所属社会团体 收费行为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学会、协会、研究会：

为规范市科协所属社会团体收费行为，促进社会团体健康有序发展，更好服务于天津市营造良好营商环境，市科协研究制定了《关于进一步规范所属社会团体收费行为的实施意见》。现将该《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依照执行。

天津市科学技术协会

2019年1月29日

关于进一步规范所属社会团体收费行为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十一届五次全会暨经济工作会议部署要求，进一步规范社会团体涉企收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切实降低实体经济运行成本，助力我市“大幅清理和减免涉企收费”行动，为我市营造良好营商环境做出贡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市科协就进一步规范涉企收费行为提出如下要求，请所属社会团体认真执行。

一、基本原则

- (一) 坚持依法依规，落实我市打造良好营商环境文件精神。
- (二) 坚持公益性、非营利性原则。
- (三) 坚持履行章程规定的民主程序和收费范围。
- (四) 坚持薄本微利原则，收费所得主要用于组织管理和开展业务活动。

二、规范收费范围

社会团体的收费主要包括：社会团体会员费、经营服务性收费、捐赠收入等。

(一) 会费

会费是指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成立的社会团体为保证正常运行而向其单位和个人会员所收取的会员费用。

1. 依据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工作成本等因素，社会团体可以合理制定会费标准，额度应当明确，不得具有浮动性。

2. 会费收取应该使用市财政部门印制的社会团体会费收据。除会费以外，其他收费行为均不得使用社会团体会费收据。

3. 会费标准的制定或修改须经会员（代表）大会讨论，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或会员代表）半数以上无记名投票表决通过方能生效。会员（代表）大会不得采用通讯表决方式，不得采用除会员（代表）大会以外任何其他形式制定或修改会费标准。

4. 所属团体通过的会费标准，不再报送市科协、市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和市财政部门等进行备案。

5. 会费应当主要用于为会员提供服务以及按照团体章程开展的各项业务活动等支出，不得在会员间分配。

6. 应当每年向会员公布会费收支情况，定期接受会员（代表）大会的审查，并在社会团体年检时填报会费收支情况。

7. 要综合考虑经济形势、市场环境、企业经营状况和承受能力等因素，调整规范以产销量、企业



规模等为基数收取会费的方式，合理设置会费上限。

8. 所属团体要适当降低偏高会费和其他收费标准，减轻企业负担。合理设置会费档次，一般不超过4级，对同一会费档次不得再细分不同收费层级。

9. 分支（代表）机构不得单独制定会费标准，社会团体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向同一单位或个人会员重复收取会费。

（二）经营服务性收费

经营服务性收费主要是指社会团体在本市辖区内向会员以外的社会公众或企事业单位提供技术、知识、信息等方面服务的收费。

1. 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关于经营者义务的相关规定，遵循自愿、有偿、公平、公开的原则，在办会宗旨和业务范围内收取经营服务性收费，不得转包或委托与社会团体负责人有直接利益关系的企业、事业单位实施。

2. 经营服务性收费行为不具有强制性、垄断性，不得强制服务和强制收费。

3. 主要根据《关于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有关收费管理问题的通知》（财规〔2010〕47号）的有关规定收取经营服务性收费，具体包括：信息咨询、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成果转让和技术服务收费；法律法规和国务院部门规章规定强制进行的培训业务以外，由有关单位和个人自愿参加培训的收费；组织短期出国培训、为来华工作的外国人员提供境内服务等收取的国际交流服务费；组织展览、展销会收取的展位费等服务费；创办刊物、出版书籍并向订购单位和个人收取的费用；开展演出活动，提供录音录像服务收取的费用；复印费、打字费、资料费及其他应纳税的服务性收费行为。

4. 除价格主管部门明确规定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以外，经营服务性收费标准均可依据市场调节价或与委托人协商确定。

5. 经营服务性收费要按规定使用税务发票，不应使用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

6. 必须主动取消不合理收费项目，降低盈余较多的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列入团体基本服务项目的，不得再另行收取费用。

7. 举办各级各类非学历教育和非强制性培训及考试涉及经营服务性收费行为的，应根据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非学历教育和非强制性培训及考试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津发改价费〔2014〕391号）有关规定执行。

8. 举办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必须严格参照《社会组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暂行规定》（国评组发〔2012〕2号）等文件规定及团体章程业务范围要求，经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并经相关部门批准。各类评比达标表彰活动一般应在会员范围内开展，必须坚持“谁举办、谁出钱”的原则，做到奖项设置合理，评选范围和规模适当，评选条件和程序严格，不得以此向会员收取或变相收取费用，或在事后组织要求参与对象出钱出物的活动；不得面向基层政府举办，不得超出社团登记的活动地域、领域和业务范围举办项目；不得以营利为目的，将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委托营利机构主办或承办。

9. 经营服务性收费标准应参照《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政策措施的通知》（津发改价费〔2017〕612号）及《天津市社会组织管理局关于开展我市行业协会商会收费信息集中公示的通知》（津社字

〔2018〕5号)要求向社会进行公示。公示内容主要包括:团体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业务主管单位、住所、法定代表人、网址、收费项目、收费性质、服务内容、收费标准、收费依据等;各团体对报送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没有收费项目的团体也要以“零报告”的方式报送收费信息;收费相关内容发生变化的,要及时向市科协报送更新数据;收费公示信息将接受登记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及社会公众等各方监督,并作为价格监督检查机构开展违规收费检查的重要依据;对未进行网上公示或与政策规定不符的收费行为,被收费对象可以拒绝缴纳。

(三) 捐赠收入

捐赠收入是指社会团体接受的来自企业、组织或者个人无偿给予的货币性资产、非货币性资产。

1. 接受社会各界捐赠要坚持自愿和无偿的原则,禁止强行或者变相摊派。
2. 接受捐赠时必须与捐赠人订立捐赠合同,并向捐赠人出具合法有效的接受捐赠统一收据。
3. 捐赠所得必须用于合同约定的用途,并向捐赠人公开捐赠资金使用情况。
4. 捐赠合同约定的用途应当符合社会团体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

三、强化财务管理

(一) 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财会〔2004〕7号)等规定,严格制定与执行财务管理制度。

(二) 要安排专职财务人员负责本团体财务工作,团体负责人及理事不得兼任财务人员。

(三) 不得将自身经费收支与挂靠单位经费收支混管,不得将收入用于弥补行政经费不足或发放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各项补贴。

(四) 对承接政府职能转移和政府购买服务的经费,各团体要专款专用,不得违规使用。

(五) 财务收支必须全部纳入社会团体法定账户,不得使用其他单位或个人的银行账户进行账务往来,不得账外建账,不得设立“小金库”账户。

(六) 分支(代表)机构是社会团体的组成部分,不具有法人资格,法律责任由设立该分支(代表)机构的社会团体承担。不得向其所属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办事机构收取或变相收取管理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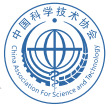
(七) 以分支(代表)机构名义举办的会议、展览、培训等各类活动所发生的经费往来,必须纳入团体法定账户统一管理,不得进入其他单位或个人账户。

四、加强监管问责

(一) 各团体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依法开展相关业务,规范各类收费行为,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并自觉接受民政、财政、价格、税务、监察、纠风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二) 推动跨部门、跨行业协同监管,开展失信联合惩戒,在政府购买服务、年检、评先评优等方面进行限制,进一步增加所属团体失信成本、提高守信收益,形成不愿失信、不能失信、不敢失信、自觉守信的正确导向。

(三) 市科协将逐步建立所属团体违规收费行为黑名单制度,将所属团体违规收费行为记入其诚信档案,并酌情记入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个人信用记录。



(四)市科协将联合相关部门对所属团体收费行为加强监管,对不按规定实行收费公示、收费票据使用不规范等违规行为,依规及时纠正;对情节恶劣,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予以公开通报;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追究所属团体负责人责任。

(五)市科协将协同相关部门对在公示清单之外擅自设立收费项目、随意扩大收费范围、变相提高收费标准等严重违规行为,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曝光一起,并依纪依规追究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五、加强组织领导

(一)市科协与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国家审计署京津冀特派办等部门建立联合工作机制,加强政策指导、统筹协调和督促检查。

(二)各团体要高度重视规范涉企收费的各项工作。各团体党组织要发挥好政治引领作用,监事(会)要切实发挥好监督职责,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切实承担起收费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责任。

(三)各团体必须持续加强内部制度建设,不断完善治理方式,确保收费依法合规。

天津市科协学术活动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天津市科协系统学术交流平台建设，广泛开展高水平学术活动，推动我市科技进步与经济社会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术活动项目经费资助坚持“公开公正、突出重点、择优支持、绩效评价”的原则。

第三条 项目资助经费以市科协财政经费为主要来源，同时积极争取社会捐助。

第二章 申报主体与资助类型

第四条 申报主体

- （一）市科协业务主管的学会、协会、研究会，各学会联合体；
- （二）各区科协；
- （三）高校科协；
- （四）企业科协。

第五条 资助类型

- （一）重点学术交流项目；
- （二）两院院士学术活动；
- （三）院士专家驱动行（区域、企业行）活动；
- （四）自然科学学术著作出版资助项目

重点学术交流活动包括继续教育引导工程、创新驱动学术项目、天津科技论坛、天津科技交流学术月、天津青年科技论坛等品牌性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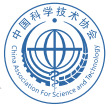
第六条 市科协根据当年经费情况确定所资助各类项目的数量和经费额度。

第三章 组织申报与立项评审

第七条 每年初，市科协发布本年度的资助项目申报指南，公布资助类型、数量、额度等信息。

第八条 申报条件：

- （一）各申报主体可申请由其单独主办（承办）或作为第一主办（承办）单位与其他单位联合举办；
- （二）除自然科学学术著作出版资助项目外，其他各类申报项目必须在当年内实施完成；
- （三）前一年度，市科协业务主管的学会、协会、研究会未参加年检（年报）、虽参加但年检（年报）结论为不合格的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取消当年度申报资格；



(四)前一年度,未按期完成资助项目或未向市科协提交总结报告的单位不得申报。

第九条 根据市科协公布的年度项目指南,各申报主体提出资助申请、递交申报材料。原则上每年上半年集中受理一次。

第十条 市科协学会学术部负责受理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及组织专家评审。专家评审结果经市科协主席办公会批准后向社会公示。

第四章 项目实施与管理考核

第十一条 经公示无异议的项目承担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向市科协递交项目任务书,逾期视为自动放弃。

第十二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延期或取消的,项目承担单位应向市科协提出书面申请。未经同意自行延期或中止执行项目的,市科协将在两年内不再受理该单位的资助申请。

第十三条 根据项目任务书,市科协向项目承担单位划拨各类项目资助经费。

第十四条 项目完成后,承担单位应于30个工作日内向市科协递交总结报告。逾期递交或无故不递交总结报告的,市科协将在两年内不再受理该单位的资助申请。

第十五条 项目实施期间,市科协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动态监督管理,视情况需要现场考察重点学术交流活动、两院院士学术交流活动等实际效果和社会影响力。

第十六条 获得资助的项目,在对外公布、宣传、成果鉴定、申报奖励时,均应标注“天津市科学技术协会资助项目”字样。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2019年4月30日起施行,由天津市科学技术协会负责解释。

中共天津市科学技术协会 科技社团委员会

津科社团党〔2020〕22号

关于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 进一步加强所属学会意识形态管理的通知

各市级学会、协会、研究会党组织：

为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市委十一届九次全会精神，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坚定维护意识形态安全，充分认识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意识形态工作是一项极端重要的工作”论断要求，现就各市级学会、协会、研究会（以下简称学会）意识形态管理工作提出以下要求。

一、学会党组织要强化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学会党组织书记是意识形态安全第一责任人。学会党组织要加强对学会科技工作者的思想政治引领，厚植爱国情怀，以意识形态违纪违法典型案例为镜为戒，把好守牢学会意识形态安全主阵地作用。

二、对与学会相关的网站、微信、微博、短视频、期刊等媒体载体平台，学会党组织要严格对其刊载发布信息进行把关，确保符合法律法规和意识形态纪律要求。对于微信群、微博等实时互动性信息平台，出现反党、反国家、反社会等错误言论时，学会党组织要第一时间予以制止纠正，面对大是大非问题旗帜鲜明开展斗争，打好打赢意识形态斗争主动战。

三、学会主办、承办的论坛讲座、研讨交流等线上、线下活动时，要严格按照落实《关于加强学会论坛、讲坛、讲座、年会、报告会、研讨会等管理的实施意见》相关要求，活动前填写《天津市科协所属学会重大活动意识形态备案表》（tjlx29）并报送市科协科技社团党委，此表一式一份，盖章后学会自行留存备查，市科协科技社团党委留存复印件。

中共天津市科学技术协会科技社团委员会

2020年12月10日

附件



关于进一步加强学会论坛、讲坛、讲座、年会、报告会、研讨会等管理的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加强天津市科协业务主管的市级学会、协会、研究会及市级学会联合体（以下简称学会）举办论坛、讲坛、讲座、年会、报告会、研讨会等活动（以下简称活动）的规范管理，根据天津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天津市社会组织举办研讨会、论坛活动的有关规定〉的通知》（津民发〔2012〕28号）和《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论坛、讲坛、讲座、年会、报告会、研讨会、智库活动等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津党宣通〔2019〕14号）文件精神，制定本意见。

各学会举办活动，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正确政治方向、价值取向和舆论导向。学会党组织书记要切实承担起意识形态第一责任人责任，亲自审定活动主题和方案，把好主题关、内容关，不给错误思想观点提供传播平台。为此，对各学会组织开展活动作如下要求。

一、举办活动前，各学会党组织要将活动的时间、地点、内容、规模、参与范围、经费来源等情况报请市科协科技社团党委审核把关。

二、多个学会联合举办的，由各学会党组织审核同意并会签，由排序第一的学会党组织履行报批手续。

三、举办活动前，场地提供单位应当报请本单位党组织审核批准。

四、举办国际性活动和有境外人员参加的活动，要严格按照《中共天津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在天津市举办国际会议的管理办法〉的通知》（津党办发〔2012〕6号）规定执行，报相关部门审批核准。

五、在互联网上举办活动的，各学会要根据《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报网信部门审核批准。

六、各学会党组织要对活动拟邀请报告人的有关情况、报告内容进行深入了解，严格把关。如发现报告人有思想政治倾向问题、报告内容有错误思想观点或其他不适宜报告等情况，应立即更换或者停止举办。活动举办前，学会党组织要安排专人向报告人讲明政治要求，就报告的主题、内容达成一致，方可正式邀请。

七、各学会党组织要加强活动的过程管理，安排专人负责，确保活动全程不出现政治导向问题。如活动中发现报告人或现场人员发表不当言论、传播错误思想观点，必须当场予以制止批驳，消除负面影响，并立即向市科协科技社团党委报告，协调宣传、网信部门采取有效措施，阻断错误言论传播，避免负面舆情发酵。

附表

编号: tjkx01

关于成立天津市××学会的请示

天津市科协:

(主要内容包括:团体名称、申请理由、成立后能开展的工作等。)

附件:1.学会成立可行性报告(参考市民政局有关模板)

2.发起人情况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天津市××学会筹备组

(发起人签字)

年 月 日



编号: tjkx02

关于成立中共天津市××学会 支部委员会的请示

中共天津市科协科技社团委员会:

根据中共天津市委组织部、市民政局、市科协《关于集中抓好社会组织党组织组建工作的通知》(津党组通〔2011〕34号)和《关于加强天津市科技社团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津科协党〔2016〕47号)等上级党组织文件精神,为加强和改进学会党的建设,拟组建的天津市××学会中拟任理事会人数共计××名,其中中共党员为××名。拟于天津市××学会正式成立的同时成立天津市××学会党支部,支部委员会拟提名由××等×名同志组成。××同志拟提名任中共天津市××学会支部委员会书记、××同志拟提名任组织委员、××同志拟提名任宣传委员(××同志拟提名任副书记、××同志拟提名任纪检委员)。

妥否,请批示。

附件1:中共天津市××学会第一届支部委员会拟任委员情况表

附件2:中共天津市××学会支部委员会党员信息表

天津市××学会筹备组

(发起人中的党员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1:

中共天津市 × × 学会第一届支部委员会拟任委员情况表（范本）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入党时间	学会职务	工作单位及职务	组织关系所在党组织	联系电话
1	张三	男	1960.1	1990.1	理事长	× × 大学 × × 学院院长	× × 大学 × × 学院党委	123456



中共天津市××学会支部委员会党员信息表

附件 2: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入党时间	学会职务	工作单位及职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1	张三	男	1960.1	1990.1	理事长	XX 大学 XX 学院院长	123456	123456

编号: tjlx03

天津市××学会拟任负责人推荐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民 族		
学 历		学 位		
籍 贯		党 派		
专业技术职务		研究方向		
拟任学会职务		本人签字		
主要社会兼职				
工作单位及职务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单位电话		手 机		
传真号码		电子信箱		
主要业绩和科研成就:				
政治表现:				
所在单位意见:		学会意见:		
同意推荐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章) 年 月 日		

附件



编号: tjkx04

天津市××学会第×届理事会候选人基本情况表（范本）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学历	专业	技术职称	工作单位及职务	联系电话	E-mail	年 月 日	
											拟任学会职务	
1	张三	男	1960.1	中共党员	本科	××专业	高级工程师	××大学 ××学院 院长	12345	123456	理事长	

编号: tjkx05

天津市××学会第×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基本情况表（范本）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学历	专业	技术职称	工作单位及职务	联系电话	E-mail	拟任学会职务
1	张三	男	1960.1	中共党员	本科	××专业	高级工程师	××大学 ××学院 院长	12345	123456	监事

年 月 日



编号: tjlx06

关于天津市××学会召开第一次会员 (代表)大会的请示

天津市科协:

(主要包括:市民政局已批准成立天津市××学会,学会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召开时间、地点。)

现各项筹备工作已基本就绪,特向天津市科协提出召开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的请示,请予以批准。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天津市××学会筹备组

(发起人签字)

年 月 日

编号: tjlx07

天津市××学会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议程

1. 主持人介绍领导和来宾。
 2. 宣读批复。（市科协）
 3. 学会筹备成立工作报告。
 4. 学会章程说明。
 5. 表决通过章程草案。
 6. 选举产生第一届监事（会）、理事会。
 7. 休会，同时召开第一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监事（会）列席，选举理事会领导机构，理事党员选举第一届党组织领导机构。
 8. 复会，当选秘书长宣读理事会选举结果和党组织选举结果。
 9. 审议学会内部管理制度及会费收取标准。
 10. 市科协、市民政局等领导致辞。
 11. 当选理事长和党组织书记讲话。
 12. 闭会。
- 注：1. 大会一般不超过半天时间，不与其他（学术性）会议同时举行。
2. 大会会标应为“天津市××学会（协会、研究会）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



编号: tjkx08

天津市××学会第×届理事会基本情况表（范本）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学历	专业	技术职称	工作单位及职务	联系电话	E-mail	年	月	日	拟任学会职务
1	张三	男	1960.1	中共党员	本科	××专业	高级工程师	××大学 ××学院 院长	12345	123456				理事长

编号: tjkx09

天津市××学会第×届监事会（监事）基本情况表（范本）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学历	专业	技术职称	工作单位及职务	联系电话	E-mail	年 月 日	
											拟任学 会职务	
1	张三	男	1960.1	中共党员	本科	××专业	高级工程师	××大学 ××学院 院长	12345	123456	监事	

附件



编号: tjkx10

关于天津市××学会变更名称的请示

天津市科协:

(主要包括: 团体名称、变更后的名称、变更名称的理由。)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天津市××学会(章)

年 月 日

编号: tjlx11

天津市××学会拟任法定代表人推荐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民 族	
学 历		学 位	
籍 贯		党 派	
专业技术职务			
主要社会兼职			
工作单位及 职务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单位电话		手 机	
传真号码		电子信箱	
个人简介:			
政治表现:			
所在单位意见: 同意推荐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学会意见: (章) 年 月 日	

附件



编号: tjkx12

关于天津市××学会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请示

天津市科协:

(主要包括: 团体名称、变更前法定代表人情况、变更后法定代表人情况、法定代表人在学会任职情况。)

附件: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简历及身份证复印件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天津市××学会(章)

年 月 日

编号: tjcx13

关于天津市××学会变更负责人的请示

天津市科协:

(主要包括:团体名称、变更前团体负责人情况、变更后团体负责人情况。)

附件:变更后团体负责人简历及身份证复印件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天津市××学会(章)

年 月 日

附件



编号: tjcx14

关于天津市××学会变更章程的请示

天津市科协:

(主要包括: 团体名称、变更章程理由、变更章程依据等。)

附件: 修改后的章程及修改说明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天津市××学会(章)

年 月 日

编号: tjkx15

关于天津市××学会变更住所的说明

天津市科协:

我学会住所由天津市××区××变更为天津市××区××,特此说明。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天津市××学会(章)

年 月 日



编号: tjkx16

天津市××学会第×届监事(长)拟变更人选 基本情况表(范本)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学历	专业	技术职称	工作单位及职务	联系电话	E-mail	拟任学会职务	年	月	日
1	张三	男	1960.1	中共党员	本科	××专业	高级工程师	××大学 ××学院 院长	12345	123456	理事长			

编号: tjlx17

天津市××学会理事候选人推荐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民 族	
学 历		学 位	
籍 贯		党 派	
专业技术职务		研究方向	
主要社会兼职			
工作单位及职务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单位电话		手 机	
传真号码		电子信箱	
主要业绩和科研成就:			
政治表现:			
所在单位意见: 同意推荐 组织(人事)部门(章) 年 月 日		学会意见: (章) 年 月 日	

附件



编号: tjcx18

关于天津市××学会理事会换届的请示

天津市科协:

根据我会章程,本届理事会任期将(已)满。经理事会研究,我会拟于××年×月召开第×次会员(代表)大会,进行理事会换届选举(并将学会法定代表人由××变更为××同时担任学会××职务)。现将有关材料报送你处。

请批复。

附件:变更后法定代表人简历及身份证复印件(如变更法定代表人提供此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天津市××学会(章)

年 月 日

编号: tjkx19

关于中共天津市××学会支部 委员会换届的请示

中共天津市科协科技社团委员会:

根据党章规定,我学会党支部任期将(已)满(删掉),我学会理事会拟于××年×月开展理事会换届工作,经我党支部研究,拟于学会理事会换届同步开展学会党支部换届工作,经学会党支部酝酿,新一届支部委员会拟提名由××等×名同志组成,拟提名××同志任中共天津市××学会支部书记、××同志拟提名任组织委员、××同志拟提名任宣传委员(××同志拟提名任副书记、××同志拟任纪检委员)。

当否,请批示。

附件1:中共天津市××学会第×届支部委员会拟任委员情况表

附件2:中共天津市××学会支部委员会党员信息表

天津市××学会党支部
(天津市××学会代章)
年 月 日

附件



附件 1:
中共天津市 × × 学会第 × 届支部委员会拟任委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入党时间	学会任职 (理事长、副理 事长、秘书长、 理事)	工作单位及职务	组织关系所在党 组织	联系电话

备注：组织关系所在党组织为具有党员档案管理权限的层级党组织。

附件 2:

中共天津市 × × 学会支部委员会党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入党时间	学会职务	工作单位及职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1	张三	男	1960.1	1990.1	理事长	XX 大学 XX 学院院长	123456	123456

附件



编号: tjkx20

天津市××学会第×次会员（代表）大会议程

1. 主持人介绍领导和来宾。
2. 宣读换届批复。（市科协）
3. 审读上届理事会工作报告，并表决通过。
4. 审读上届理事会财务报告，并表决通过。
5. 审读学会章程修改说明报告，并表决通过。
6. 选举产生新一届监事会。
7. 选举产生新一届理事会。
8. 会员代表大会休会，同时召开×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理事会领导机构，监事（会）列席；召开××学会党支部党员大会，选举××学会支部委员会书记、组织委员和宣传委员（或统战委员、纪检委员等）。
9. 复会，新任秘书长或新任监事宣读理事会领导机构、支部委员会选举结果。
10. 审议学会内部管理制度及会费收取标准。
11. 市科协、市民政局等领导致辞。
12. 新当选理事长和党组织书记讲话。
13. 闭会。

注：1. 换届大会一般不超过半天时间，不与其他（学术性）会议同时举行。

2. 大会会标应为“天津市××学会（协会、研究会）第×次会员代表大会”。

编号: tjlx21

天津市××学会第××届理事会 理事候选人情况说明

各会员代表:

根据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天津市社会团体规范化建设指导意见》、天津市民政局《天津市社会组织法人治理结构准则》等有关规定和《天津市××学会章程》中关于理事会组成原则的相关条款,理事会作为学会的决策机构,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并负责召集、组织会员开展各项工作。理事候选人应具备:在××学及其相关专业领域具有一定代表性和影响力、有一定的学术成就和实际工作业绩、学风正派、年富力强、热心学会工作等条件。考虑会员资历、专业结构、工作性质的原则进行名额分配。理事人选一般为单位推荐或自荐、本人同意、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根据上述精神,学会秘书处成立换届工作小组,对第××届理事会理事候选人进行了认真的审查。考虑到本学会作为学术性社团的性质,理事候选人提名应兼顾广泛性、代表性、专业性的原则。参照上一届理事会组成规模,提出了××名理事候选人名单,现提交会员代表大会审议。具体推荐说明如下:

1. 会员人数

××学会共有个人会员××人,单位会员××个。

2. 理事

新一届理事会理事候选人产生途径:

一是保留了上一届理事会中年富力强、热心学会工作并愿意继续留任的理事×人。其他理事由于年龄原因、政策规定、单位意见或个人请辞等原因,本次不再提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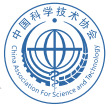
二是由上一届理事推荐继续代表原单位和部门的理事候选人×人。

三是广泛推举、吸纳其他与××相关领域单位和部门的代表性专家、学者作为新一届理事候选人×人。

综上,本届理事会共有理事候选人××名,符合不超过会员总数的1/3的规定,基本上能够涵盖并代表我市与××相关专业领域的科技工作者,与上届理事会共有理事××人相比,更换理事比例约占××%,超过上届理事总数的1/3(最小值),较好地体现了理事候选人的代表性、广泛性和新老交替的原则。

在推荐的理事候选名单中,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规定,需要批复的拟任理事××人,占××%;

单位性质:理事分布在××个单位。其中包括×所高校、×个科研单位、×个国有企业、×个非公企业、×所中学、×个新闻媒体单位、×个政府机关;



职称结构: 两院院士 $\times \times$ 人, 占 $\times \times\%$; 正教授 (或相当于正教授级别) $\times \times$ 人, 占 $\times \times\%$; 副教授 (或相当于副教授级别) $\times \times$ 人, 占 $\times \times\%$;

年龄结构: 46—59周岁 $\times \times$ 人, 占 $\times \times\%$; 36—45周岁 $\times \times$ 人, 占 $\times \times\%$; 35周岁及以下共 $\times \times$ 人, 占 $\times \times\%$; 最大年龄 $\times \times$, 最低年龄 $\times \times$, 比上届理事会平均年龄有所上升 (或下降);

性别比例: 女性理事 $\times \times$ 人, 占 $\times \times\%$;

党派分布: 中共党员共 $\times \times$ 人, 占比 $\times \times\%$; 民主党派共 $\times \times$ 人, 占比 $\times \times\%$;

3. 秘书处

秘书长 $\times \times$ 人, 副秘书长 $\times \times$ 人, 秘书及其他工作人员 $\times \times$ 人, 其中专职 $\times \times$ 人, 兼职 $\times \times$ 人。现提请本次会员代表大会审议表决。

天津市 $\times \times$ 学会 (章)

年 月 日

编号: tjlx22

市××学会第×次会员代表大会主持稿 (以举手选举方式为例)

第一阶段：主持稿

尊敬的各位领导、各位嘉宾、各位代表：

大家上午好！

天津市××学会第×次会员代表大会现在开始。

(首先介绍会场安全出口, 预突发火情、灾情处理方案。)

为保持会场秩序, 请同志们将携带手机调至静音状态。(学会情况可以简要介绍一下) 根据我会《章程》规定, 学会本届理事会任期已满。经理事会研究决定, 上级部门批准, 今天我们在这里召开全体会员代表大会, 会议的主要任务是回顾上一届学会的工作情况、总结经验, 并选举下一届学会理事和监事。

(主持人) 第一阶段第一项议程: 介绍参加会议的领导和嘉宾。

出席今天会议的领导有: ××、××、××

让我们以热烈的掌声对各位领导的到来表示衷心的感谢!

同志们, 我会现有个人会员××人, 单位会员××个, 会员代表××人, 今天应出席大会的代表××人, 实到××人, 超过应到代表的2/3, 符合法定人数, 大会可以召开。

(主持人) 下面进行第二项议程: 请天津市科协××宣读学会换届批复。

(市科协××宣读学会换届批复)

(主持人) 下面进行第三项议程: 审议上届理事会工作报告。

请上届理事会理事长××作《工作报告》。

(作报告)

请各位代表审议。如有补充意见请举手发表。

下面对上届工作报告进行举手表决。

同意的请举手, ----- 请放下,



不同意的请举手,-----没有,
弃权的请举手,-----没有,
一致通过。(鼓掌)

(主持人)下面进行第四项议程: 审议上届理事会财务执行情况。
请××向大会报告上届理事会财务报告。
(宣读财务报告)

请各位代表审议。如有补充意见请举手发表。
下面对上届财务报告进行举手表决。
同意的请举手,-----请放下,
不同意的请举手,-----没有,
弃权的请举手,-----没有,
一致通过。(鼓掌)

(主持人)下面进行第五项议程: 请××宣读学会章程修改说明。
(宣读学会章程修改说明)

请各位代表审议。如有补充意见请举手发表。
下面对新一届章程进行举手表决。
同意的请举手,-----请放下,
不同意的请举手,-----没有,
弃权的请举手,-----没有,
一致通过。(鼓掌)

(主持人)下面进行第六项议程: 选举新一届监事会。
经上届理事会推荐, 拟请××、××……同志任新一届监事会监事, 负责监督理事会、常务理事
会(具体职责参照学会新章程)。

下面向大会报告监事候选人推荐情况及名单。

请各位代表对监事候选人推荐名单进行审议。有补充意见的请举手发表。
没有意见, 下面进行选举。根据要求, 我们采取举手表决的方式进行。
同意的请举手,-----请放下,
不同意的请举手,-----没有,

弃权的请举手，-----没有，
一致通过。（鼓掌）

（主持人）下面进行第七项议程：选举学会新一届理事会。

下面向大会报告第×届理事会候选人推荐情况（宣读理事候选人情况说明）。

（宣读第×届理事会理事候选人推荐情况及名单，共××人）

请各位代表对理事候选人推荐名单进行审议。有补充意见的请举手发表。

没有意见，下面进行选举。根据要求，我们采取举手表决的方式进行。

同意的请举手，-----请放下，

不同意的请举手，-----没有，

弃权的请举手，-----没有，

一致通过。（鼓掌）

大会现在休会，请新当选的各位理事到旁边小会议室参加新一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监事列席监督，请其他代表在原席休息。

第二阶段：理事会主持稿

各位理事，下面举行学会新一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今天应出席理事会的理事××人，实到××人，超过应到理事的2/3，符合法定人数，会议可以召开。

本次理事会的议程共三项：

1. 选举新一届理事会理事长、副理事长和秘书长。
2. 决定聘请名誉理事长和顾问。
3. 召开××学会党支部党员大会，选举××学会支部委员会书记、组织委员和宣传委员（或统战委员、纪检委员等）。

第一项议程：选举第×届理事会理事长、副理事长和秘书长。

经大会组织推荐，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候选人分别为：

××，××，××

请各位理事对候选人推荐名单进行审议。有补充意见的请举手发表。

请各位理事对上述理事长、副理事长及秘书长人选进行选举。

同意的请举手，-----请放下，

不同意的请举手，-----没有，



弃权的请举手,-----没有,
一致通过!(鼓掌)

下面宣布选举结果:

××当选××学会第×届理事会理事长;××当选××学会第×届理事会副理事长;××当选××学会第×届理事会秘书长。

第二项议程:(新任理事长)我提议,聘请××同志为名誉理事长,××同志为顾问,看大家有无意见。没有意见,大家鼓掌通过!(鼓掌)

下面宣布聘请××同志担任学会名誉理事长,××同志为顾问。

第三项议程:召开××学会党支部党员大会,选举××学会支部委员会书记、组织委员和宣传委员(或统战委员、纪检委员等)。

经上届理事会党员代表研究,拟推荐××、××、××三位同志为新一届支部委员,其中××为书记,××为组织委员,××为宣传委员。

请各位党员理事对支部委员会书记、组织委员和宣传委员人选进行选举。

同意的请举手,-----请放下,
不同意的请举手,-----没有,
弃权的请举手,-----没有,
一致通过!(鼓掌)

下面宣布选举结果:

××当选××学会第×届支部委员会书记;××当选××学会第×届支部委员会组织委员;
××当选××学会第×届支部委员会宣传委员。

本次理事会议程已经完成,请各位理事继续参加代表大会。

第三阶段:主持稿

大会继续进行。

(主持人)第一项议程:报告新一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结果。

新一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共讨论三个议题,分别是:

1.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的选举,经理事会选举产生,××当选××学会第×届理事会理事长;××当选××学会第×届理事会副理事长;××当选××学会第×届理事会秘书长。(大

家鼓掌祝贺)

2. 聘请学会名誉理事长和顾问, 经新一届理事会讨论决定, 聘请 × × 同志为 × 届理事会名誉理事长, × × 同志为顾问。(大家鼓掌祝贺)

3. 召开 × × 学会党支部党员大会, 选举 × × 学会支部委员会书记、组织委员和宣传委员。经选举产生, × × 当选 × × 学会第 × 届支部委员会书记; × × 当选 × × 学会第 × 届支部委员会组织委员; × × 当选 × × 学会第 × 届支部委员会宣传委员。

(主持人)下面进行第二项议程: 请市科协 × × 讲话, 大家欢迎!

(市科协领导讲话)

(主持人根据讲话内容组织感谢词)

(鼓掌)

(主持人)下面进行第三项议程: 请市民政局 × × 讲话, 大家欢迎!

(市民政局领导讲话)

(主持人根据讲话内容组织感谢词)

(鼓掌)

(主持人)下面进行第四项议程: 请学会新任理事长 × × 讲话, 大家欢迎!

(新理事长讲话)

(鼓掌)

(主持人)同志们, 刚才, 理事长从 × 个方面对学会今后的工作提出了明确的要求, 我们要按照这一总体思路, 严密部署, 精心细化, 认真落实, 促进我市 × × 学会工作再上一个新台阶!

各位代表、同志们, 今天大会的各项议程已经圆满完成。

让我们在新一届理事会的领导下, 开拓进取, 努力工作, 全面提升我市 × × 学会工作水平, 为确保我市经济社会的健康发展作出应有的贡献!

现在我宣布, 市 × × 学会第 × 次会员代表大会圆满结束!

谢谢大家!



编号: tjkx23

关于天津市××学会延期换届的请示

天津市科协:

(主要包括: 团体名称、申请延期换届理由、预计换届时间等。)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天津市××学会(章)

年 月 日

编号: tjkx24

关于注销天津市××学会的请示

天津市科协:

(主要包括:团体名称、申请注销理由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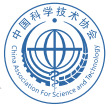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法人签字:

天津市××学会(章)

年 月 日



编号: tjkx25

关于中共××学会支部委员会换届的请示

中共天津市科协科技社团委员会:

根据我学会《章程》规定,我学会理事会任期将满,学会拟于××年×月开展理事会换届工作,按照学会党支部和理事会同步换届要求,经学会党支部研究,拟于学会理事会换届完成当天开展学会党支部换届工作,经学会党支部酝酿,新一届支部委员会拟提名由××等×名同志组成,拟提名××同志任中共天津市××学会支部委员会书记、××同志拟任组织委员、××同志拟任宣传委员(××同志拟任纪检委员、××同志拟任统战委员)。

妥否,请批示。

附件:中共天津市××学会第×届支部委员会拟任委员情况表

天津市××学会党支部
(天津市××学会代章)
年 月 日

附件

中共天津市××学会第×届支部委员会拟任委员情况表（范本）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入党时间	学会任职 (理事长、副理 事长、秘书长、 理事)	工作单位及职务	组织关系所在党组织	联系电话

附件



编号: tjcx26

关于中共天津市××学会支部委员会 调整支部委员的请示

中共天津市科协科技社团委员会:

中共天津市××学会支部书记(或其他支部委员)××同志因××(原因),已不参加学会活动,经党支部研究,拟提名××同志担任学会党支部书记(或其他支部委员)。调整后,学会党支部委员会拟由××等×名同志组成。××同志拟任中共天津市××学会支部委员会书记、××同志拟任组织委员、××同志拟任宣传委员(××同志拟任副书记、××同志拟任纪检委员)。

妥否,请批示。

附件:中共天津市××学会支部委员会拟调整委员情况表

天津市××学会党支部
(天津市××学会代章)
年 月 日

附件:

中共天津市××学会第×届支部委员会拟调整委员情况表（范本）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入党时间	学会任职 (理事长、副理 事长、秘书长、 理事)	工作单位及职务	组织关系所在党组织	联系电话

附件



编号: tjxx27

天津市××学会党支部党员信息登记表（范本）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入党时间	学会职务	工作单位及职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1	张三	男	1960.1	1990.1	理事长	××大学××学院院长	123456	123456

编号: tjkx28

重大活动和事项

安全责任书

年 月 日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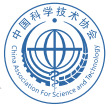
为进一步加强安全防范工作，切实有效预防各类安全事故发生，维护重大活动和事项的稳定开展，确保各项工作顺利有序实施，保护良好工作秩序，创造安全良好社会环境，根据安全工作要求，结合《市科协关于加强所属学会严格落实重大活动和事项备案报告制度的通知》要求，按照“预防为主、防控结合”的方针和“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结合重大活动和事项备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安全责任书。

重大活动和事项安全责任书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责任主体				登记证号	
活动名称					
活动时间		活动地点			
活动负责人		联系电话		传真电话	
安全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 成员：				
安全责任内容	1. 建立保障机制，制定安全工作保障应急预案； 2. 确保场所公共安全，避免发生火灾、电力安全、盗窃等事故； 3. 保障活动饮食安全，避免发生食品安全事故； 4. 有序组织乘车，购买出行安全保险，不发生交通事故； 5. 严格遵守保密法规，防范发生泄密事件； 6. 建立防范措施与应急响应，避免发生医疗事件； 7. 确保不发生违反意识形态的各类问题。				
责任主体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编号: tjcx29

天津市科协所属学会重大活动意识形态备案表

主办单位		承办单位	
活动名称		是否列入年度计划	
活动涉及的重大主题、敏感时间、重点人物			
对涉及的重大主题、敏感时间、重点人物等敏感问题的预案		(可另附纸)	
活动地点		活动时间	
受众范围及人数			
主办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主讲人姓名		主讲人所在单位 是否批准	
政治面貌		单位、职务	
讲课主题			
是否向主讲人讲明政治要求			
内容提要	(可另附纸)		
学会党组织意见		市科协科技社团党委意见	
主要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学会盖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学会盖章)	

(此表一式一份,科技社团党委留存复印件)